

桃園市 108 年身心障礙者 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

委託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執行單位：元智大學

計畫主持人：劉宜君

研究員：王鴻龍、林昭吟、李旻芳

研究助理：方詩晴、陳心圓

調查期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至
109 年 8 月 25 日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II
圖目錄.....	VII
摘要.....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3
第四節 研究流程與工作項目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相關研究	6
第一節 中央與地方政府執行相關調查發現.....	6
第二節 學者專家相關計畫	8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12
第一節 問卷設計與行政審查	12
第二節 抽樣設計與調查過程	14
第三節 個人資料適當之安全措施	18
第四節 受訪者填答情形	18
第四章 調查結果分析	20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20
第二節 居住及家庭狀況結果分析	24
第三節 個人與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的福利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	44
第四節 社會參與及交通措施服務的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62

第五節 就學相關福利措施的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85
第六節 醫療現況與需求	99
第七節 就業現況與需求	117
第八節 其他身心障礙者需求項目	137
第九節 歷年相關研究比較	155
第五章 研究發現與建議	160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60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68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170
參考文獻.....	172
附錄一 焦點團體座談會紀錄	174
附錄二 108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問卷	176

表目錄

表 1	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服務	2
表 2	桃園市各行政區依據調整後障別之人口數(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15
表 3	桃園市各行政區與調整後障別之比率(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15
表 4	依區域別與障礙別分層抽樣	17
表 5	受訪者填答與代答情形	19
表 6	基本資料分布	22
表 7	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居住地點	24
表 8	居住家宅身心障礙者目前同住者身分(複選題).....	26
表 9	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	29
表 10	身心障礙者居所之住宅類型	32
表 11	身心障礙者居所之住宅所有權屬	33
表 12	身心障礙者居所行動是否需要他人協助	35
表 13	身心障礙者家庭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者(複選題).....	36
表 14	身心障礙者家庭日常生活平均支出	39
表 15	身心障礙者家庭每月平均收支情況	40
表 16	身心障礙者家庭收支情況不夠用的主要原因(複選題).....	41
表 17	身心障礙者家庭商業保險類別(複選題).....	42
表 18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生活重建」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	45
表 19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心理重建」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	46
表 20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社區居住」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	47
表 21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	48
表 22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日間照顧服務」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	49
表 23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住宿式照顧服務」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	50
表 24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托顧」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	51

表 25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	52
表 26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輔具服務」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	53
表 27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行為輔導」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	54
表 28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	55
表 29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者支持及照顧者訓練及研習」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	56
表 30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	57
表 31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優惠」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	58
表 32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公益彩券經銷商之申請」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	59
表 33	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中外出的頻率	63
表 34	身心障礙者日常外出的目的分析(複選題).....	64
表 35	身心障礙者近一個月外出時較常使用的交通方式(複選題).....	65
表 36	身心障礙者乘車時需要之無障礙設施種類(複選題).....	66
表 37	身心障礙者乘車時使用無障礙設施所遇之困難原因(複選題).....	68
表 38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復康巴士」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71
表 39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專用停車位」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73
表 40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牌照稅減免」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75
表 41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停車優惠措施」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77
表 42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大眾運輸優待」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79
表 43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無障礙計程車」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81
表 44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交通服務措施」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83
表 45	身心障礙者目前在學狀況	85
表 46	在學身心障礙者目前就讀的學校類型分析	86

表 47	在學身心障礙者曾使用過特殊教育輔具之種類	87
表 48	在學身心障礙者曾使用過特殊教育輔具時遇到的困難(複選題).....	88
表 49	在學身心障礙者通勤時接受學校之服務(複選題).....	89
表 50	在學身心障礙者在通勤時遇到的困難(複選題).....	90
表 51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補助費」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92
表 52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提供特殊教育輔具」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93
表 53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課後照顧」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94
表 54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無法自行上學交通服務」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95
表 55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提供適當教材」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96
表 56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適當考試服務措施」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97
表 57	身心障礙者就醫狀況	99
表 58	身心障礙者就醫頻率	100
表 59	身心障礙者需要定期就醫的原因	101
表 60	身心障礙者主要就醫的場所	102
表 61	身心障礙者需要就醫時陪同情況	103
表 62	身心障礙者陪同就醫的主要協助者(複選題).....	104
表 63	身心障礙者陪同就醫所遇之困難(複選題).....	106
表 64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補助措施」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108
表 65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食品營養藥物的諮詢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109
表 66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身心障礙鑑定程序」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110
表 67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家護理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111
表 68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家復健」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112
表 69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113
表 70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到宅醫療的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114
表 71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輔具的諮詢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115

表 72	就業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工作身分	117
表 73	就業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工作型態	118
表 74	就業身心障礙者現職已持續時間	119
表 75	就業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工作行業別	120
表 76	就業身心障礙者目前的職務	123
表 77	就業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或福利(複選題).....	126
表 78	就業身心障礙者在工作上需要之協助(複選題).....	127
表 79	就業身心障礙者的工作困擾(複選題).....	129
表 80	就業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滿意度	131
表 81	身心障礙者過去工作經驗	132
表 82	未就業身心障礙者沒有工作的原因	133
表 83	身心障礙者身分求職時遭遇的困難(複選題).....	135
表 84	身心障礙者對於未來照顧的規劃或需求項目	138
表 85	建議增加取得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的管道(複選題).....	141
表 86	身心障礙者目前在婚姻或伴侶關係中需要的協助	144
表 87	受訪者對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政策之正向意見	147
表 88	受訪者對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政策之負向意見	149
表 89	受訪者對於希望桃園市政府未來能提供協助之意見	151
表 90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福利使用現況與需求	164
表 91	身心障礙者對於「交通服務措施」的認知及需求之整體意見	165
表 92	身心障礙者對於「教育福利措施」的認知及需求之整體意見	166
表 93	身心障礙者對於「醫療福利措施」的認知及需求之整體意見	167

圖目錄

圖 1 研究流程圖	5
-----------------	---

摘要

本研究為瞭解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個人、家庭、就業及各種生活狀況及遭遇困境，以及現行各項福利服務的使用情形、滿意程度和期待等，以提供桃園市政府未來社會福利施政的改進和參考依據，並增進身心障礙者公平參與社會發展的機會。桃園市身心障礙人口分布情形，截至2019年第2季止，桃園市身心障礙人數計84,545人，約佔全市總人口223萬5,005人之3.78%。本研究調查執行期間為2020年2月24日至5月3日，合計完成614位樣本的訪談與調查。

一、受訪者基本屬性

男性受訪者占53.9%，女性受訪者占46.1%；超過一半受訪者的年齡層為「19歲~未滿65歲」，其次為「65歲以上」之受訪者；有74.9%的受訪者沒有特殊身分別（複選題），具有特殊身分別之受訪者，「榮譽、榮民」占12.8%，中低收入戶占4.6%，低收入戶占4.1%，原住民占2.8%、其他占1.5%、新住民身分占0.8%；障礙類別主要以「第一類」（占31.6%）及「第七類」（占28.3%）為多數；障礙等級以「輕度」（占42.0%）所占比例較多；造成身心障礙主要原因主要以「後天疾病」（占44.1%）為多數。

二、居住及家庭狀況

關於身心障礙者居住及家庭狀況的主要發現如下：

- (1) 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居住地點，有21.9%的受訪者表示居住在「桃園區」，其次為「中壢區」（占14.8%）、「龍潭區」（占10.4%）、「八德區」（占9.8%）、「楊梅區」（占7.5%）、「龜山區」（占7.3%）、「平鎮區」（占6.2%）、「蘆竹區」（占6.0%）、「大溪區」（占5.2%）、「大園區」（占4.1%）、「觀音區」（占3.1%）、「新屋區」（占2.6%）及「復興區」（占1.1%）。
- (2) 在居住及家庭狀況項目(複選題)，較多數的受訪者與家人同住，其中有50.1%的受訪者表示與「子女(含媳婦)」共同居住，及有40.1%的受訪者表示「與配偶或同居人」同住。關於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有較多數身心障礙者表示需要照顧者協助(占68%)，其餘32%表示「生活自理，不需要照顧者」。從交叉表觀察，以年齡的差異具有顯著性，「未滿6歲」及「6歲~未滿19歲」的身心障礙者以「母親」（分別占

77.8%、72.2%) 為最主要照顧者；而「19 歲~未滿 65 歲」及「6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以「生活自理，不需要照顧者」(占 42.8%) 為多數。其次，以障礙類別的差異具有顯著性，第一類別的主要照顧者以「母親」(占 32.5%) 為多數。

(3) 近八成的受訪者表示其住宅所有權屬為「自有」。

(4) 有近二成五的受訪者表示以「子女」為家庭主要經濟收入來源，其次為「本人」。身心障礙者家庭主要經濟收入來源中男性受訪者以「本人」(占 32.7%) 為多數，其次為「子女」(占 29.4%)；女性受訪者以「子女」為家庭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者(占 46.1%) 為多數，其次為「政府補助」(占 22.3%)。

(5) 近五成受訪者的家庭日常生活平均支出集中在「20,000~29,999 元」及「30,000~39,999 元」。從交叉表觀察，性別、年齡別與障礙等級的差異未具有顯著性。

(6) 在家庭每月平均收支情況項目，有 46.3%的受訪者表示「大約剛好足夠(收支平衡)」為多數，其次依序為「不敷實際需要(不夠用)」(占 37.2%)。

(7) 多數受訪者表示「沒有購買」家庭商業保險；在有購買的項目類別中，以「商業住院醫療險」(占 23.0%) 為多數，其次為「商業人壽保險」(占 19.1%)。

三、福利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

關於身心障礙者福利使用現況與需求的主要發現如下：

(1)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優惠服務，認知情形以「知道」為多數；多數表示「需要」；需要已使用者多數表示「滿意」。

(2)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個人支持服務」，需要情形為 4 成以上知道但不需要者，包括：日間照顧服務「個人支持服務」(占 91.5%)、住宿式照顧服務「個人支持服務」(占 90.2%)、輔具服務「個人支持服務」(占 76.6%)、臨時及短期照顧「個人支持服務」(占 88.6%)、照顧者支持及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占 90.4%)。

(3)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個人支持服務」，認知情形中「不知道」為多數者包括：生活重建「個人支持服務」(占 78.1%)、心理重建「個人支持服務」(占 74.2%)、社區居住「個人支持服務」(占 79.9%)、婚姻及生育輔導「個人支持服務」(占 78.3%)、

家庭托顧「個人支持服務」(占 67.4%)、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個人支持服務」(占 74.6%)、行為輔導「個人支持服務」(占 74.4%)。

四、社會參與及交通福利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

關於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交通需求的主要發現如下：

- (1) 在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中外出的頻率，較多數（占 39.9%）的受訪者表示「幾乎每天」外出。
- (2) 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中外出的目的，以「居家附近日常活動」（占 65.0%）與「購物」（占 36.5%）為多數。
- (3) 身心障礙者近一個月外出時較常使用的交通方式，以「步行」（占 47.6%）與「自行駕駛汽車或騎乘機車」（占 33.1%）為多數。
- (4) 在身心障礙者乘車時，較多數（占 28.4%）受訪者表示使用無障礙設施時「沒有困難」。

五、就學福利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

關於身心障礙者就學福利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的主要發現如下：

- (1) 大多數的身心障礙者受訪者不在學；少數在學的身心障礙者就讀的學校類型，主要是「一般學校」；多數的在學身心障礙者對於特殊教育輔具表示「無使用需求」，使用過特殊輔具之受訪者以「擺位移動學習輔具」為多數；大多數的身心障礙受訪者表示使用過特殊教育輔具時「沒有困難」，而有遇到主要困難是「輔具僅限在校園使用，離開校園須更換輔具造成不便」。
- (2) 在學身心障礙者通勤時接受學校之服務(複選題)，在通勤上使用輔具表示「沒有需求」；而在通勤時接受學校之服務中，主要是「學校提供交通車協助上下學」。大多數身心障礙受訪者表示在通勤時「沒有困難」。
- (3) 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補助費、特殊教育輔具、課後照顧、無法自行上學交通服務、提供適當教材、適當考試服務措施等福利措施，認知情形以「不知道」為較多數，主要是因為「不需要」；需要已使用者較多數表示「滿意」。

六、醫療福利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

關於身心障礙者醫療福利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的主要發現如下：

- (1) 多數（占 74.8%）的身心障礙受訪者表示「需要」就醫，就醫頻率以「每月 1、2 次」為多數（占 38.6%），需要定期就醫的原因，以「回診拿藥」為多數（占 77.2%），而主要就醫的場所，以「醫學中心」為多數（占 39.5%）。
- (2) 身心障礙者需要就醫時的陪同情況，以「需要人陪同就醫」為多數（占 70.2%），主要協助者以「子女（含媳婿）」（占 26.9%）、「配偶或同居人」（占 20.7%）、「母親」（占 18.1%）。
- (3) 身心障礙者就醫遇到困難方面，依序為「無法獨立完成掛號及看診等就醫程序」（占 16.4%）、「掛號、看診時，溝通上有困難」（占 9.5%）、「找不到身障專用停車位」（占 9.2%）等。
- (4)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措施、身心障礙鑑定程序，認知情形均以「知道」為較多數；需要情形均以「需要」為較多數；使用情形中，較多數的需要已使用者表示「滿意」。
- (5)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家護理服務、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等服務，認知情形均以「知道」為較多數；需要情形以「不需要」為較多數；使用情形中，需要已使用以「滿意」為較多數。

七、就業福利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

關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福利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的主要發現如下：

- (1) 就業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工作身分，以「受私人僱用」為多數（占 70.6%）；目前的工作型態中，較多數為「全時工作」（占 63.5%）；工作行業別，以「製造業」為多數；職務主要是「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就業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或福利，以表示具有「健保」及「勞保」為多數（共占 46.5%）。
- (2) 就業身心障礙者現職已持續時間，最久工作時間約為 51 年（618 個月），工作時間中位數為 6 年（72 個月），就業身心障礙者現職平均持續工作約為 9.6 年（115 個月）。
- (3) 較多數就業身心障礙者表示工作「不需要協助」，而需要協助之項目以「獎勵雇主僱用

身心障礙者」為多數。

- (4) 就業身心障礙者表示工作「沒有困擾」為多數（占 48.3%），有工作困擾者，以「同事間的異樣眼光」為多數，其次為「身體病痛或醫療因素」、「年紀大體力退化」。由於沒有困擾，因而較多數就業身心障礙者表示「還算滿意」、「非常滿意」工作。
- (5) 未就業身心障礙者的工作經驗，有 81.0%的受訪者表示「過去有過工作」為多數，沒有工作的原因，主要是「受傷或生病體力無法勝任」。
- (6) 身心障礙者身分求職時，較多數的受訪者（占 34.3%）表示「沒有任何困難」。

八、其他身心障礙者需求項目

關於其他身心障礙者需求項目的主要發現如下：

- (1) 在身心障礙者對於未來照顧的規劃或需求項目，有 33.3%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家人可以協助照顧，沒有服務需求」及 27.6%的受訪者表示「自己可以照顧，沒有服務需求」（共占 60.9%）。有需求者，主要以「需要有照顧者的補助或相關津貼」（占 11.7%），其次為「需要有住宿型的機構照顧服務」（占 6.9%）、「需要有喘息服務可以休息，以及居家服務能分擔部分照顧工作」（占 6.0%）。
- (2) 在建議增加取得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的管道，有 17.3%的受訪者表示「政府社會局／社會課」為多數，其次為「媒體」（占 17.0%）、「網際網路」（占 11.3%）等。
- (3) 有 83.9%的受訪者表示在婚姻或伴侶關係中「不需要任何協助」；需要協助者，主要為「兩性交往輔導」。
- (4) 在福利使用現況與需求，在個人服務方面，受訪者認知情形僅在「日間照顧服務」（占 56.8%）及「輔具服務」（占 55.5%）項目中有 5 成以上之受訪者表示「知道」該項服務；服務需要情形，依序為「輔具服務」（占 23.4%）、「心理重建」（占 10.3%）、「生活重建」（占 9.3%）；需要已使用的受訪者在多數服務項目表示「滿意」；最後，需要未使用的主要原因為「不知道有此項服務」，僅「日間照顧服務」及「輔具服務」為「不知道如何申請」。
- (5) 根據受訪者有關正向之意見，「牌照稅減免與生活補助」是受訪者最有正面之印象深刻；交通運輸以大眾運輸優惠為最具印象，而育樂部分以景點門票具有優惠為多數；此外，

醫療費用補助獲得較多正面回饋意見，而復康巴士次之。

九、建議事項

本次調查提出的主要建議事項包含：

- (1) 有三成七的身心障礙者年齡為 65 歲以上，在身心障礙者居所行動是否需要他人協助項目中，「65 歲以上」表示「需要」者超過五成（占 52.6%）。由於老人與身障人口群的重疊愈來愈高，既有之老人與身障福利體系也應加以溝通調整，建議進行身心障礙者老化議題的規劃，包括健康、照顧、安養與經濟安全的規劃。
- (2) 較多數就業身心障礙者表示工作上「沒有困擾」，而有困擾者，主要是「同事間的異樣眼光」。與「107 年的桃園市身心障礙勞動狀況調查」的結果近似。由此可知，同事間的異樣眼光以及相處問題，仍被視為工作困擾。其次，建議透過社會倡導與社會融合機制，減少對於障礙者的工作歧視。例如除加強專業能力，並強化職場人際互動之能力與技巧，改善員工或部門主管與身心障礙者之互動。再者，建議能針對提供公平的身心障礙者就業環境加以宣導，以政策降低社會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歧視，強調同理與尊重。
- (3) 建議有關無障礙計程車宣導，持續透過桃園市愛心卡及敬老卡優惠宣導公布於市民知曉，建議加強相關宣傳，增加身心障礙者對此資訊的吸收。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壹、法令依據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生活及合法權益，1980年《殘障福利法》公布，而後陸續增列障礙等級，1997年改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另為配合環境變遷，積極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並使身心障礙分類與國際接軌，2007年再次修法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使此法的立法精神由福利保護轉為權益保障，以積極作為維護身心障礙者的各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目前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1條規定：「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本研究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已明訂調查範圍包含勞政、衛政、教育及交通面向，據此設計本研究調查範圍及問卷設計。並依據身權法第50、51條調查身心障礙者使用福利服務情形。

透過身心障礙者之定期調查，可以瞭解我國身心障礙者之處境與需求，內政部曾於2000、2003、2006年及2011年進行調查，桃園市亦曾於2015年針對轄區內身心障礙者的生活與福利需求進行調查，透過定期調查、資料的累積，可以更加細緻地描繪出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服務。

貳、計畫背景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2018年9月底我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117.0萬人，占總人口比率5.0%，較2017年9月底增加0.4萬人或增0.3%。桃園市身心障礙人口分布情形，截至2019年第2季止，桃園市身心障礙人數計84,545人，約佔人口數之3.78%，其中男性為48,083人、女性為36,462人；在障礙類別方面，視覺障礙者為3,485人、聽覺機能障礙者為9,729人、平衡機能障礙者為158人、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為1,099人、肢體障礙者為24,256人、智能障礙者為8,197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為10,950人、顏面損傷者為360人、植物人為240

人、失智症者為 3,340 人、自閉症者為 1,376 人、慢性精神病患者為 8,898 人、多重障礙者為 10,067 人、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為 357 人。2019 年 7 月桃園區身心障礙人口為 15,143 人，；中壢區身心障礙人口為 15,157 人；平鎮區身心障礙人口為 8,526 人；八德區身心障礙人口為 8,076 人；楊梅區身心障礙人口為 6,503 人；大溪區身心障礙人口為 4,510 人；蘆竹區身心障礙人口為 5,315 人；大園區身心障礙人口為 3,585 人；龜山區身心障礙人口為 6,486 人；龍潭區身心障礙人口為 5,166 人；新屋區身心障礙人口為 2,401 人；觀音區身心障礙人口為 2,896 人；復興區身心障礙人口為 778 人。

本研究整理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措施。詳如表 1。

表 1 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服務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支持性服務措施： ●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 社區居住服務 ● 居家服務 ● 視覺障礙者視力協助員服務 ●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家庭托顧服務 ● 視覺障礙生活重建服務 ● 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服務 ●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經濟補助措施： ●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搭乘捷運半價補助 ●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 ● 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房屋租金補貼 ●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 身障者搭乘救護車費用補助 其他： ● 手語翻譯服務 ● 同步聽打服務 ● 復康巴士
----------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 ● 身心障礙者鑑定服務 ● 身心障礙到宅鑑定申請 ●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到宅評估申請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身心障礙停車優惠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考照補助 ●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 ●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支持性就業 ● 庇護性就業服務 ● 居家就業 ● 視障就業 ● 短期性就業 ● 企業進用視障按摩師 ●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 職業訓練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為瞭解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個人、家庭、就業及各種生活狀況及遭遇困境，以及現行各項福利服務的使用情形、滿意程度和期待等，以提供桃園市政府未來社會福利施政的改進和參考依據，並增進身心障礙者公平參與社會發展的機會。

本研究的調查項目，包括：

(1)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特殊身分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居住狀況、造成身心障礙主要原因、障礙發生年齡；(2)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3)身心障礙者福利使用現況與需求；(4)身心障礙者外出及交通需求；(5)身心障礙者就學現況與需求；(6)身心障礙者就醫現況與需求；(7)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與需求。

第三節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包括文獻資料蒐集法、焦點團體座談會、問卷調查法等多元研究方法。文獻資料蒐集主要針對相關研究進行整理，作為研究設計與執行的參考。

其次，為辦理焦點團體座談會，與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商議後，邀請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

身心障礙機構負責人與學者專家數名，以及桃園市政府相關單位代表，針對桃園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討論，以作為後續問卷設計與執行實際調查時的參考。

最後，是問卷調查法，主要透過面訪調查方式執行，研究對象為設籍桃園市並實際居住，且領有桃園市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本人，名單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提供。但本人無法獨立完成填答者，或未滿 12 歲之身心障礙兒童以及 80 歲以上之老人，得以其照顧者或監護人為訪問對象。

第四節 研究流程與工作項目

本研究調查方式與流程（調查流程圖詳如圖 1），包括：

- (1) 計畫擬定：針對相關研究進行文獻檢閱、整理身心障礙者母體基本資料、抽樣設計構想、擬定問卷設計初稿。
- (2) 辦理焦點團體座談會：邀請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身心障礙機構負責人與學者專家 3 名，以及桃園市政府相關單位代表，針對桃園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討論，以作為後續問卷設計與執行實際訪談時的參考。
- (3) 提出期中報告：報告內容包括：研究方法和進度說明、蒐集之資料、文獻分析、初步研究發現、參考資料（如重要法規、參考書目等）。
- (4) 問卷定稿：依據期中審查意見，將問卷修正定稿，進行後續行政審查與調查準備。
- (5) 執行抽樣：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身心障礙人口名冊作為母體，進行分區域別、障別、年齡別之抽樣。
- (6) 招募、訓練訪員：關於訪員招募問題，主要以具有調查經驗之專業訪員為多數，其次是具有調查經驗的學生訪員；若有特殊個案，考慮委由當地社工人員、公衛護士、戶政人員或熱心在地人士等代為訪查或陪同訪查。訪查員招募後，進行教育訓練，邀請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擔任講師。
- (7) 執行問卷調查：由訪員透過實地面訪，並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協助發公文給受訪樣本，說明調查目的與執行方式，以執行至少 600 份的有效樣本。調查進行時，將抽出的樣本交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發公文通知調查目的與主要內容。本研究將抽出的樣本相

關資訊交給訪員，由訪員透過電話聯絡，尋找願意接受訪談的對象，並配合受訪者的時間與地點安排面訪時程。其中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慢性精神病患者、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者、中重度以上多重障礙者等嚴重溝通功能受限者，得以請其家人、主要照顧者、重要他人、社工員或手語翻譯員協助或代答，以蒐集調查資料。

- (8) 調查結果分析：問卷回收後，由督導檢核每份書面問卷之完整性與邏輯性，對於問項未填、漏答或有明顯錯誤者，要求訪員補正與複查，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資料以電腦處理為多數，人工處理為輔。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問卷資料之審核、檢誤、更正、結果表之核對、研判與分析等；電腦處理部分包括問卷資料登錄、軟體程式設計、檢核、推估及統計結果編製列印等，並同時進行開放性問題整理與歸類，檢核調查結果之完整性與邏輯性，以及進行除錯更正。
- (9) 撰寫調查報告：依調查目的，將調查項目分類整理，設計相關統計表格，以供編製結果表之使用。各調查項目分別依據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等級、特殊身分別、最高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致障礙原因等表示。委託期間截止 30 日前，提出期末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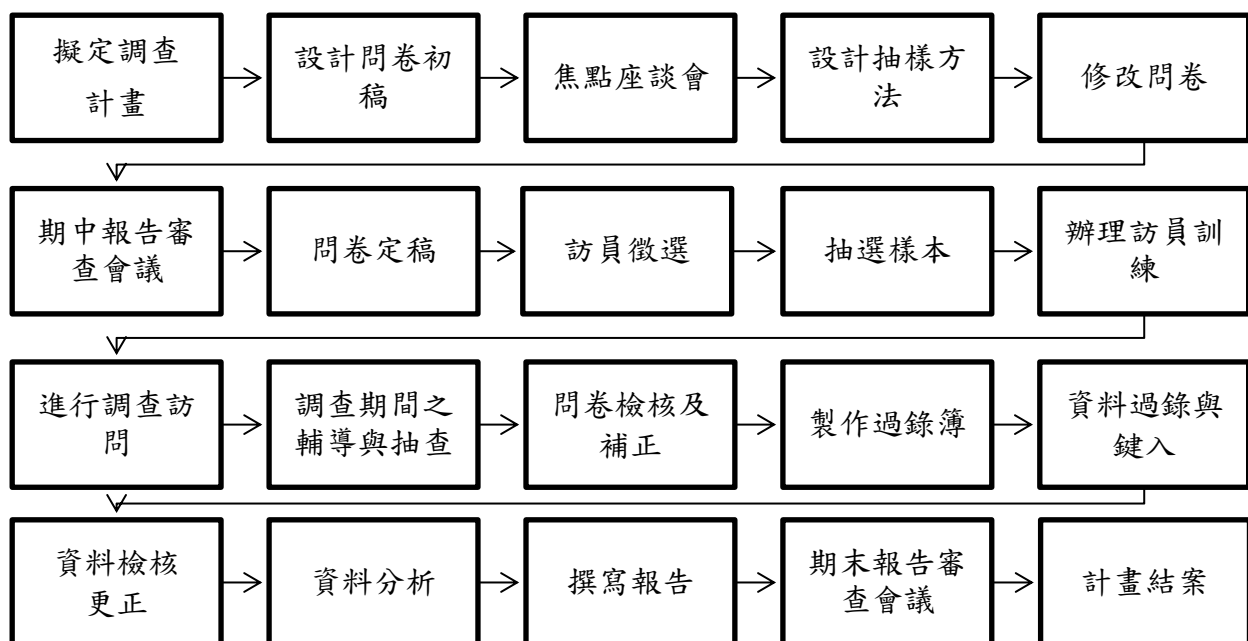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流程圖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相關研究

第一節 中央與地方政府執行相關調查發現

本研究整理其他縣市相關主題的調查發現，分別依據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福利使用現況與需求、外出及交通需求、就學現況與需求、就醫現況與需求、就業現況與需求與其他等說明。

壹、關於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的發現

桃園市政府（2015）調查發現近三成的身心障礙者家庭收入不足以因應日常生活需要；個人主要收入來源為子女媳婿及自己工作收入。臺北市府（2017）調查發現近三成的身心障礙者家庭收入不足以因應日常生活需要；個人主要收入來源為工作收入及政府補助津貼。花蓮縣政府（2014）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發現：身心障礙者家庭主要經濟收入來源，以政府移轉比例最高，達 47.7%；其他相對較高比例為本人（占 29.5%）、子女（含婿媳）（占 32.3%）、配偶或同居人（占 14.1%）與父親或母親（占 12.4%）。相似結果包括彰化縣政府（2016）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需求調查發現：主要經濟收入來源以「父親或母親」給予比例最高，領取的政府補助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比例最高，家庭每月的收入是否足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為「大約剛好足夠(收支平衡)」，顯示大部分身心障礙者在經濟生活上能維持穩定。

貳、關於身心障礙者福利使用現況與需求的發現

桃園市政府（2015）調查發現：在支持需求及取得方面，身心障礙者較多的需求在經濟支持，其次為交通支持，再者為醫療支持；最不知道的支持政策是教育與就業領域，其次為醫療領域；知道並已利用的以交通支持方面最滿意，但同時也是較多不滿意的領域所在。

臺北市府（2017）調查發現：身心障礙者對醫療福利措施的認知最高的前三項分為「交通協助」、「身心障礙鑑定程序」、「輔具的諮詢服務」，最需要的前三項分為「身心障礙鑑定程序」、「醫療補助措施」、「輔具的諮詢服務」，各項措施的使用滿意度最高前三項為「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醫療補助措施」、「身心障礙鑑定程序」。

高雄市政府（2014）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發現，包括：六大類(保健醫療、教育、就業、支持服務、經濟及其他)福利服務中，各類服務中需要程度較高的有「健康檢查及保

健服務」、「復健治療」、「身障者及子女就學費用減免」、「風景區等設施身障者免費」、「風景區等設施陪伴者免費」、「使用牌照稅減免」等。

花蓮縣政府（2014）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發現：居住與家庭相關福利服務，在認知部分，「送餐服務」、「住宿式照顧」、「居家服務」是身障者較為熟悉的，有超過一半以上身障者知道此三項服務；但有 9 項服務超過七成身障者並不知道；使用滿意情形，滿意比例均有六成以上。

參、關於身心障礙者外出及交通需求的發現

桃園市政府（2015）調查發現外出為 38.8%，相較全國調查較低，外出的理由以日常活動之比例最高，占 46.6%，就醫為次多的原因，占 34.0%，再其次為因為工作，占 22.6%。

衛生福利部（2016）調查發現：(1)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有外出者」占 91.06%，就外出頻率身心障礙者「幾乎每天」外出活動占 57.46%，而「都沒有外出」或「很少外出(全月 1-2 次)者分別占 8.94%及 9.56%。(2)外出時使用一般交通工具的重要度高於公共運輸工具，以「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較多，其次是「自行騎乘機車(含特製機車)」。

彰化縣政府（2016）調查發現：(1)有近五成的身心障礙者幾乎每天都會外出，除了進行「居家附近的日常活動」外，最主要的理由為工作及就醫。(2)身心障礙外出方式以「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及「自行騎乘機車(含特製機車)」的比例較高。

肆、關於身心障礙者就醫現況與需求的發現

衛生福利部(2016)調查發現：(1)有 74.83%表示需要定期就醫，其中有定期就醫占 97.15%；有 17.94% 表示需要復健治療，當中有定期復健占 63.42%。(2)有就醫困難者(占全體身心障礙人數 31.82%)之困難項目，以「醫療院所距離太遠」、「交通不便」與「沒有人可以接送」較多。花蓮縣政府（2014）調查發現：在就醫方面，身心障礙者覺得有困擾者占 28.1%，無困擾者占 71.9%。就醫困難的原因以「醫院太遠，因長距離花費時間過多」較多，占 14.1%，其次為「就醫之交通費用太高」，占 6.9%，「沒人可以陪伴就醫、接送」占 6.8%。相似情形如臺北市政府（2017）調查發現：(1)近五成身心障礙者需有人陪同就醫，有一成五身心障礙者認為就醫過程有困難。(2)主要困難為交通，藥袋的用法用量辨識不易，掛號、看診時，溝通上有困難。

伍、關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與需求的發現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2018）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發現：在身心障礙就業者所曾經遭遇過的困難方面，以「身心障礙被歧視」、「工作機會少」為較多。在身心障礙失業者未找到工作之原因方面，以「體力無法勝任」占 34.5%為較多，其次是「工作內容不合適」占 15.5%，「交通困難」占 11.9%。

衛生福利部（2016）調查發現：身心障礙就業者發生身心障礙後曾做過「1 個」工作占 36.96%較多，「4 個以上」工作占 25.65%次之，再其次為「2 個」工作占 21.12%，發生身心障礙後平均曾做過的工作數為 3.20 個。

臺北市政府（2017）研究發現：一成五就業者表示在工作場所有困擾，主要困擾為「年紀大體力退化」、「與上司或同事相處困難」、「身體病痛或醫療因素」；而 15-19 歲的就業者則對「同事間的異樣眼光」、「與上司或同事相處困難」感到困擾。需要工作場所協助者以 20-29 歲、40-49 歲，重度等級者居多，20-29 歲最需要「心理/人際關係輔導」、「提供職訓課程」，40-49 歲最需要「提供職訓課程」、「就業或轉業資訊」。對於參加職業訓練的意願，身心障礙就業者有 14.40%願意，失業者有 26.24%願意，非勞動力者有 7.18%願意；最想參加的職訓課程為資訊類。相似情形如花蓮縣政府（2014）調查發現：有 46.4%的身障者有工作動機，主要原因是經濟壓力，占 74.9%，其次是獨立自主，占 33.2%，其次超過一成的項目是社會參與、學習成長、別人都有工作，比例為 16.6%、15.7%、11.9%。

第二節 學者專家相關計畫

本研究整理學者專家關於身心障礙議題的研究，並依據本研究調查主題說明主要發現如下：

壹、身心障礙者福利使用現況與需求相關文獻

根據研究，障礙對身心障礙者的影響情形與其對障礙的心理社會適應有顯著相關(Livnch, Wilson, & Wilson, 2001)。邱滿艷（2011）研究指出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樣態是全人化的，而經濟安全補助服務往往是身心障礙者最重視的項目，惟發現身心障礙者表示申請時缺乏單一窗口與缺乏資訊來源，都是間接造成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疲於奔命於不同的行政作業或因不知道而使

部分權益受損。

貳、身心障礙者就醫現況與需求相關文獻

林昭吟、鄭雅之、張恒豪（2018）為呈現障礙者於就醫時所面臨的問題；並以「醫用者」觀點探討障礙者在醫療體系下所展現的主體性與行動性，進行研究。以網際網路、機構單位協尋與滾雪球的方式招募受訪者，最終接受訪問的有：12 位行動不便的障礙者、14 位智能障礙者及其主要照顧者、2 位具有障礙者身分的醫師，以及 1 位具有 10 年以上護理經驗的前教養機構照護人員。研究發現，包括：(1)在障礙研究中，醫療模式認為障礙是個人的問題，故障礙者要適應現有的醫療體制，自行克服就醫的困難。但由社會模式的觀點，障礙者所面臨的障礙是來自於外在環境的因素，因此要解決外部環境的就醫障礙。然而，障礙者的異質性高，其主體性或個體性的病人知識與障礙經驗不容忽視。(2)障礙者在制度面及人力資源面的就醫障礙仍存在且較少被關注。障礙者在目前講求標準化的專業醫療體制中（含醫學教育、醫療設備、臨床指引、就醫流程等等）顯得有些格格不入，例如上不去診療檯接受檢查、障礙與疾病產生的共病狀態、智障者較難以口語自陳健康問題等。若此，則對於障礙者的就醫權益或醫療品質有莫大的影響，也更擴大障礙者與非障礙者間的健康不平等。

參、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與需求相關文獻

協助障礙者的就業方案包括定額進用（quota schemes）、職種保留（reserved employment）、就業諮詢（vocational guidance）、職業訓練（vocational training）、支持性就業（supported employment）、庇護性就業（sheltered employment）、創造公共工作就業機會（public work creation）等等（Winkler, 1998; Bergeskog, 2001）。

邱滿艷、韓福榮（2007）研究發現，包括：(1)職務再設計方案是能突顯身心障礙的需求，特別是一般員工能夠體察工作環境中身心障礙者的特殊的工作需求，專業提供者也從接觸與觀察身心障礙員工提供協助，但最重要的是身心障礙者克服障礙限制與工作積極度。(2)專業人員多認為雇方與身心障礙員工對職務再設計內容不夠瞭解，而專業的提供可提升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所需要、所申請、所核准的一致性；措施資訊主要管道是透過就業服務與社會福利系統。

邱滿艷等（2010）研究發現，包括：通常雇主較願僱用肢體障礙和顏面損傷兩類，較不願僱用精障和視障；再依身心障礙者勞動力現況來看，視障者、平衡機能障礙者、自閉症、慢性精

神病患者、多重障礙者的就業比率是較低的。除了單純的個人因素或職場的環境因素外，有些則是縱橫交錯、動態、多元的情形。職場環境涵蓋面既廣且深，例如職場是否友善、工作條件是否合理，以及工作內容是否合適，均會影響身心障礙者在職場適應的結果。

邱滿艷等（2010）研究發現，包括：參加職訓的身心障礙學員除訓練技能外，也有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需求，這些需求多從自身經驗出發，或因個人或障別有所不同，但概念上，是「一個人」全面性的需求，服務的整合性與個別性是不容忽視的。身心障礙學員對福利服務的資源不瞭解，影響其判斷福利服務的需求，也會影響其獲取自己所需資源的行動力。

林昭吟、孫健忠（2014）針對身心障礙者就業狀況的研究發現，包括：就障礙進用人員的屬性而言，80%的進用人員的障礙等級為輕中度，屬於障礙等級較輕者；但 2010 年輕中度障礙人數占全體障礙人數的 71.2%、重度以上障礙者占 28.8%，雖然此數據未能控制在 15-64 歲障礙者的障礙等級分布，但仍可注意重度以上障礙者是否有被低度僱用的情形。其次，將近 40% 障礙進用人員的工作職位為「職代或其他人員」，亦即較偏向於臨時人員的性質，工作條件較缺乏保障。

肆、身心障礙者需求趨勢相關文獻

障礙者的需求將依其生活經驗、物質、心理資源及社會環境而有不同，其中涵蓋著複雜的、動態的、目標取向的過程(Livnch & Wilson, 2003; Strauser, Lustig, & Urnk, 2006)。相關研究也討論身心障礙者需求的趨勢，周宇翔、李淑貞、謝東儒、陳政智、張聿淳（2015）的研究指出受訪者普遍認為公所人員未能清楚說明福利服務內容及表達性需求勾選，這樣的現象可能導因於公所人員人力不足、流動率高與缺乏充分訓練。其次，研究指出受訪者表示「需多次往返醫院」是鑑定醫院端的主要困擾，民眾需多次往返醫院的現象，除因需進行多種鑑定科別外，「第二次鑑定」亦為多數原因。在需求評估端部份，受訪者指出等待評估及接受評估至獲得服務時程過久之問題。因而立基使用者的觀點，政府未來除應思考，如何藉由更多資源的投入，增加併同辦理的比例外，亦應於公所設立身心障礙證明及福利服務單一窗口及排班或常駐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以加強福利服務及需求勾選說明；於醫院內設立身心障礙者鑑定服務窗口，並降低民眾往返醫院之次數；加強需求評估人力配置及主動服務機制，縮短需求評估等待期及提昇服務輸送效率，以保障使用者權益。

蔡宗諺、黃啟梧（2018）指出有自理能力的高齡者高達八成四，但台灣尚無依高齡輪椅身障者所規定的廚房空間設計準則。雖然市面上有許多廚具廠商來協助輪椅身障者，就算能解決需求問題，礙於高齡者本身隨著時間身理機能逐漸衰退，仍無法安全及便利的使用廚房。高齡者日常生活的環境、設計與服務，應考量到特殊族群與一般人都能使用的通用設計，以提升高齡者的自主能力，以及在使用廚房空間的安全性、便利性。其從三個實際案例的勘察、訪談、研究設計三個階段的探討，發現住宅空間的條件不同，影響廚房空間的配置。由此可知，身心障礙者面對高齡化趨勢，除了傳統需求外，個別化需求如運動、廚房空間等，也是需要加以重視的議題。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第一節 問卷設計與行政審查

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涵蓋面向相當廣泛，其中由社政單位所能提供的服務項目有其權責限制。因此，本研究以社政服務措施為多數，輔以其他領域也對於其他領域（例如衛政、教育、勞動）之服務項目。本研究依據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家庭經濟狀況、福利使用現況與需求、外出及交通需求、就學現況與需求、就醫現況與需求、就業現況與需求等七個項目設計問卷。

本研究於 2019 年 11 月 28 日辦理焦點團體座談會，除委託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相關人員外，包括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出席。附錄一為焦點團體座談會紀錄。焦點團體座談會對於抽樣設計之主要意見，包括：在類別部分，將「跨兩類別以上者」、「ICF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合併，同時可考慮部分類別人數偏少，合併「第二類」、「第三類」，以及「第四類」、「第五類」，並不調查母體人數比例極少的「第八類」。

茲說明依據焦點團體意見修改內容如下：

- (1) 題目設計簡化：題目設計能考慮受訪者的狀況，不需要問過於瑣碎的題目，避免造成受訪者之困擾或混淆。
- (2) 複選題設計：建議不需要限制較多選三項，以及調整排序問題。
- (3) 代答理由修正為可複選，代答者關係的照護人員修正為「照顧人員」。
- (4) 「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部分：刪除證明文件問題、身心障礙類別選項以封閉題呈現、婚姻狀況選項修正、外籍幫傭修正為「外籍家庭看護工」。
- (5) 「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部分：經濟收入來源加入「政府補助」。
- (6) 「身心障礙者福利使用現況與需求」部分：「支持性措施」修正為「生活福利服務」，「照顧者支持」與「照顧者訓練研習」合併，刪除「定向行動訓練服務」，醫療福利措施的部分選項如「陪同就醫」與「出院準備服務」刪除，部分選項如輔助問題與就醫現況與需求的問題合併，避免重複出現。
- (7) 「身心障礙者外出及交通需求」部分：大眾運輸工具部分加入「輪椅位置數量」，「承租停車位補助」與「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合併為「承租停車位補助/購買停車

位貸款利息補貼」。

- (8) 「身心障礙者就學現況與需求」部分：刪除關於就學階段之後的問題(原 5.8 至 5.10)，以及「學前特殊幼兒家長教育費」。
- (9) 「身心障礙者就醫現況與需求」部分：調整就醫遭遇困難之選項。
- (10) 「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與需求」部分：請要區分 2 分法有無就業進行調查，可否與 2018 勞動局資料做比較討論。
- (11) 部分跳答題之編號有誤植，需要修正。
- (12) 可以設計對於桃園市政府身障政策的亮點問題，以及未來政策的期待，同時部分題目可以請教育局、衛生局提供意見。
- (13) 問卷設計最後加「結語」。

本研究調查問卷詳附錄二，主要分為七大部分，第一部分為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調查受訪者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身分別、婚姻、家庭結構等基本資料，並了解受訪者身心障礙等級、類別以及造成之主因。第二部分為家庭經濟狀況，調查受訪者家中經濟收入及支出之情形。第三部分為福利使用現況與需求，調查受訪者接收支持性措施、醫療福利措施等福利資訊之程度，並了解受訪者福利使用需求順位；此外，亦調查受訪者申請及使用輔具之情形。第四部份為外出及交通需求，調查受訪者使用交通工具、大眾運輸工具的情形，並對於無障礙設施之認知。第五部分就學現況與需求，調查受訪者接受教育福利措施之認知及需求，並了解受訪者接受早期療育、就學、未來發展之情形。第六部分為就醫現況與需求，調查受訪者就醫之頻率、交通方式、陪同者、醫療環境等醫療情形。第七部分為就業現況與需求，首先針對已就業之受訪者調查，包括就業年資、就業管道、職業別、身分別等就業情形，同時調查就業福利、環境之認知；另一部分針對未就業之受訪者調查，包括未就業、離職原因及工作經歷，並調查職業訓練之需求。

在行政審核部分，本研究在 2020 年 2 月 13 日獲得桃園市政府主計處以桃主公統字第 1090001275 號函覆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同意調查實施計畫，並核定有效期間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研究將調查的核定文號、核定機關、統計調查類別及有效期間，依據統計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於調查表左上方註明。

第二節 抽樣設計與調查過程

本研究對象為設籍桃園市並實際居住，且領有桃園市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本人為訪問對象；但本人無法獨立完成填答者，或未滿 12 歲之身心障礙兒童以及 80 歲以上之老人，得以其照顧者或監護人為訪問對象。在抽樣設計方面，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提供母體資料，以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障礙等級及各行政區身心障礙人口分布比例為樣本數配置之依據，使結果推論具代表性。

壹、調查母體

依據桃園市身心障礙資料，桃園身心障礙者人數 2016 年底為 80,578 人，2017 年底為 82,049 人，2018 年底為 83,585 人，顯示人數逐年增加。本研究以 2019 年 12 月 6 日前，戶籍在桃園市內，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等級，並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者為調查母體資料檔，計 85,282 人。障礙類別依 ICF 鑑定新制有 8 類，另外包含其他類(跨兩類以及就制換新制暫無法對應者)，共有 9 類。抽樣設計部分，包括現有行政區類別，但在障礙類別部分，合併「ICF 第二類」、「ICF 第三類」為一類，合併「ICF 第四類」、「ICF 第五類」為一類，合併「跨兩類別以上者」、「ICF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為「其他類」。「ICF 第八類」因母體人數過少，故未納入抽樣調查，在排除 ICF 第八類後，總母體數為 84,915 人，就調整後障別與行政區進行交叉分析，其母體交叉結構分布詳如表 2。

表 2 桃園市各行政區依據調整後障別之人口數(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ICF 第一類	ICF 第 二、三類	ICF 第 四、五類	ICF 第六類	ICF 第七類	其他(跨兩 類、舊制無 法對應)	合計
桃園區	4,481	2,632	907	1,244	4,252	1,737	15,253
中壢區	4,670	2,624	846	1,086	4361	1,627	15,214
平鎮區	2,490	1,536	430	649	2479	988	8,572
八德區	2,517	1,339	461	588	2295	900	8,100
楊梅區	1,903	1,101	383	491	1,970	703	6,551
大溪區	1,387	749	272	257	1,321	535	4,521
蘆竹區	1,475	928	331	429	1,576	605	5,344
大園區	1,015	596	196	270	1,126	385	3,588
龜山區	1,902	1,132	388	517	1,773	805	6,517
龍潭區	1,667	720	294	347	1,560	582	5,170
新屋區	722	451	127	158	731	211	2,400
觀音區	859	535	151	206	856	299	2,906
復興區	207	114	42	46	268	102	779
總計	25,295	14,457	4,828	6,288	24,568	9,479	84,915

表 3 桃園市各行政區與調整後障別之比率(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區域別	ICF 第一類	ICF 第 二、三類	ICF 第 四、五類	ICF 第六類	ICF 第七類	其他(跨兩 類、舊制無 法對應)	百分比合計
桃園區	5.28%	3.10%	1.07%	1.46%	5.01%	2.05%	17.96%
中壢區	5.50%	3.09%	1.00%	1.28%	5.14%	1.92%	17.92%
平鎮區	2.93%	1.81%	0.51%	0.76%	2.92%	1.16%	10.09%
八德區	2.96%	1.58%	0.54%	0.69%	2.70%	1.06%	9.54%
楊梅區	2.24%	1.30%	0.45%	0.58%	2.32%	0.83%	7.71%
大溪區	1.63%	0.88%	0.32%	0.30%	1.56%	0.63%	5.32%
蘆竹區	1.74%	1.09%	0.39%	0.51%	1.86%	0.71%	6.29%
大園區	1.20%	0.70%	0.23%	0.32%	1.33%	0.45%	4.23%
龜山區	2.24%	1.33%	0.46%	0.61%	2.09%	0.95%	7.67%
龍潭區	1.96%	0.85%	0.35%	0.41%	1.84%	0.69%	6.09%
新屋區	0.85%	0.53%	0.15%	0.19%	0.86%	0.25%	2.83%
觀音區	1.01%	0.63%	0.18%	0.24%	1.01%	0.35%	3.42%
復興區	0.24%	0.13%	0.05%	0.05%	0.32%	0.12%	0.92%
總計	29.79%	17.03%	5.69%	7.41%	28.93%	11.16%	100.00%

貳、抽樣方式

本研究抽樣方法：採兩階段分層比例隨機抽樣。

第一階段以桃園市 13 行政區為層，依各層母體比例配置樣本數，第二階段以合併後之障礙類別為層(共 6 層)，依分層比例配置以簡單隨機方式抽出樣本，假設總樣本數為 n 。

100(1 - α)% 信賴度之下，有限母體(N)修正後之抽樣誤差為 $z_{\alpha/2} \times \frac{\sigma}{\sqrt{n}} \times \sqrt{\frac{N-n}{N-1}}$ 。

樣本配置，公式如下：

各行政區應抽樣本數

第 h 行政區樣本數(n_h) = 總樣本數(n) $\times$ 該層樣本抽出率(p_h)

亦即： $n_h = n \times p_h$

其中

h ：代表行政區別(共 13 區)

p_h ：第 h 層樣本抽出率

以合併後之障礙類別比例配置之樣本。

各障礙別下應抽樣本數計算公式如下：

第 h 行政區下第 k 障礙類別樣本數(n_{hk}) = 第 h 行政區樣本數(n_h) $\times$ 第 h 行政區下，第 k 障礙類別樣本抽出率($p_{k|h}$)

亦即： $n_{hk} = n_h \times p_{k|h}$

其中

k ：第 k 障礙類別層(共 6 層)

n_h ：第 h 行政區樣本數

$p_{k|h}$ ：第 h 行政區下，第 k 障礙類別樣本抽出率

本研究規劃之有效樣本數為 600，在 95%信賴度之下，以比例最大變異($pq=1/4$)推估，有限母體($N=84,915$ ，排除 ICF 第八類)修正後之最大抽樣誤差為 0.039867。依據各行政區在各障礙類別的比例的樣本配置，如表 4。

根據過去相近型態的面訪經驗，回收率將近三成。本次調查將依照各行政區與合併後障

礙類別層交叉組合下的三倍應抽樣本數($3 \times n_{hk}$)，抽出正取樣本名冊 1 套，再以相同結構抽取備用樣本名冊 3 套，共計 4 套。亦即正式名冊、備用名冊 1、備用名冊 2、備用名冊 3 都分別有 1,800 份樣本。

表 4 依區域別與障礙別分層抽樣

區域別	ICF 第一類	ICF 第二、三類	ICF 第四、五類	ICF 第六類	ICF 第七類	其他 (跨兩類、舊制無法對應)	合計
桃園區	32	19	6	9	30	12	108
中壢區	33	19	6	8	31	11	108
平鎮區	18	11	3	5	18	7	62
八德區	18	9	3	4	16	6	56
楊梅區	13	8	3	3	14	5	46
大溪區	10	5	2	2	9	4	32
蘆竹區	10	7	2	3	11	4	37
大園區	7	4	1	2	8	3	25
龜山區	13	8	3	4	13	6	47
龍潭區	12	5	2	2	11	4	36
新屋區	5	3	1	1	5	1	16
觀音區	6	4	1	1	6	2	20
復興區	1	1	1*	1*	2	1	7
總計	178	103	34	45	174	66	600

說明：1. 細格呈現的樣本數為計算後之數字之四捨五入的結果。

2. *細格計算後之數字小於 0.5，以 1 配置。

參、調查過程

本研究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10 日徵求校內據調查經驗之學生訪員，並於 12 月 15 日辦理校內說明會，以及透過相關研究計畫的人際網路徵求具有調查經驗的職業訪員。2020 年 12 月 30 日開始編製訪員手冊、訪員證、圖示卡、問卷印製等工作，並辦理訪員保險。

2020 年 2 月 23 日進行 19 名訪員的訓練，調查執行期間為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5 月 3 日。本研究調查期間因遇到全球流行新冠肺炎疫情，台灣在 3、4、5 月期間疫情吃緊，增加面訪調查的困難，本研究透過 line 群組的即時通訊的分享、立即解決問題，並與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保持密切聯繫，在 5 月 3 日完成 614 份有效問卷。

雖然實際調查樣本在區域別與分配因為訪問幅員廣大、分層類別複雜、樣本受訪不易、

訪員人數較多等因素，而與規劃之配置略有落差，但本研究對於抽樣配置表與完訪配置表分別進行區域別與障礙類別的樣本代表性檢定。在區域別部分，卡方值為 93.121，自由度為 12，顯著性 p 值為 0.242，無法拒絕虛無假設，表示樣本的區域比例與母體的區域比例沒有顯著差異，樣本區域比例具有代表性。在障礙類別部分，卡方值為 18.121，自由度為 5，顯著性 p 值為 0.214，無法拒絕虛無假設，表示樣本的障礙類別比例與母體的障礙類別比例沒有顯著差異，樣本障礙類別比例具有代表性。

第三節 個人資料適當之安全措施

本研究依據統計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辦理個別資料之保密工作。本研究關於個案權益保護機制與執行策略，主要包括：

- (1) 協調相關行政資源給予協助與宣導，例如民政局、區公所。
- (2) 提供訪員識別文件及個案查證電話。
- (3) 在訪訓時，加強訪員對於個案權益的重視，例如尊重個案受訪意願、對於個案資料的維護、簽署保密同意書等。
- (4) 關於抽樣清冊、回收問卷、以及原始資料檔等，均予以妥善保存。

第四節 受訪者填答情形

在本次調查，問卷填答者選項中，「全部由本人回答」者（總計 321 人，占 52.3%）為多數，其次為全部由別人代答（總計 230 人，占 37.4%）、部分由別人代答（總計 63 人，占 10.3%）。

前述填答情形相較於衛生福利部（2016）「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的結果，受訪者的回答狀況以「本人回答」比例最高，為 55.21%；「部分由照顧者協助回答」比例次之，為 11.61%；「非本人回答」比例為 33.18%。以及桃園市政府（2014）「2014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研究」的結果，問卷由受訪者本人回答者有 349 人（占 45.6%），代答者 417 人（占 54.4%）。本次填答情形與全國身障調查的受訪者分布情形類似，且較前一次桃園市身障調查由受訪者填答的比例為高。

本研究調查時的代答理由（複選題）選項中，以「中、重度以上且缺乏溝通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占45.5%）為多數要代答理由，其次為「身心障礙者因體衰或精神狀況不佳無法溝通理解而無法作答」（占30.1%）；而代答者與身心障礙者關係，以「父母」與「子女（含媳／婿）」為多數（分別各占34.9%），其次則為配偶或同居人（占16.3%）。詳如表8所示。

表 5 受訪者填答與代答情形

項目	內容	人數	百分比(%)
問卷填答者	全部由本人回答	321	52.3
	部分由別人代答	63	10.3
	全部由別人代答	230	37.4
代答理由 (複選題)	未滿 12 歲之身心障礙兒童	19	6.5
	植物人	1	0.3
	失智症者	9	3.1
	自閉症者	13	4.5
	中、重度以上且缺乏溝通能力之身心障礙者	133	45.5
	身心障礙者因體衰或精神狀況不佳無法溝通理解而無法作答	88	30.1
	其他	71	24.3
代答者與身心障礙者關係	配偶或同居人	47	16.1
	父母	102	34.8
	兄弟姊妹	18	6.1
	子女（含媳/婿）	103	35.2
	（外）祖父母	5	1.7
	孫子女	3	1.0
	照顧人員	6	2.0
	其他	9	3.1

第四章 調查結果分析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壹、性別分布

本次調查有效樣本為 614 位身心障礙受訪者，受訪者以男性之比例 53.9% 占較多數，而女性受訪者之比例較少（占 46.1%）。詳如表 6 所示。

貳、年齡分布

在本次調查中，身心障礙者年齡層分布以「19 歲~未滿 65 歲」所占之比例較多，占 55.5%，其次為年齡「65 歲以上」（占 37.1%）之受訪者，「未滿 6 歲」、「6 歲~未滿 19 歲」所占比例較少，分別占 1.5%、5.9%。詳如表 6 所示。

參、身分別分布

在本次調查中，有 73.9% 之身心障礙受訪者沒有特殊身分別，而具有特殊身分別之受訪者，以「榮眷、榮民」（占 12.8%）為多數，其次為「中低收入戶」（占 4.6%）、「低收入戶」（占 4.1%）、「原住民」（占 2.8%）、「其他」（占 1.5%）、「新住民」（占 0.8%）。詳如表 6 所示。

參、

肆、障礙類別分布

在本次調查中，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主要以「第一類」（占 31.6%）及「第七類」（占 28.3%）為較多數，其次為「跨兩類別以上者」（占 10.4%）、「第二類」（占 15.0%）、「第六類」（占 7.7%）、「第四類」（占 5.2%），「第三類」（占 1.3%）及「第五類」（占 0.5%）所占比例較少。詳如表 6 所示。

伍、障礙等級分布

在本次調查中，身心障礙者之障礙等級以「輕度」（占 42.0%）所占比例較多，其次為「中度」（占 30.6%）、「重度」（占 15.5%），「極重度」（占 11.9%）所占比例較少。詳如表 6 所示。

陸、身心障礙者最高教育程度

在本次調查中，身心障礙者最高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占 29.7%）及「國小」（占 26.0%）為較多數，其次為「國/初中」（占 18.5%）、「大專院校」（占 13.1%）等。詳如表 6 所示。

柒、造成身心障礙主要原因

在本次調查中，造成身心障礙主要原因主要以「後天疾病」(占 44.1%)為多數，其次為「天生(出生即有)」(占 18.9%)、「事故傷害」(占 8.1%)、「職業傷害」(占 7.5%)，「交通事故」及「不明原因」(各占 5.4%)、「心理/社會因素造成」(占 4.9%)等。詳如表 6 所示。

若以年齡別觀察，「未滿 6 歲」、「6 歲~未滿 19 歲」的受訪者以「先天(出生即有)」為多數，「19 歲~未滿 65 歲」、「65 歲以上」的受訪者以「後天疾病」為多數。

捌、身心障礙者婚姻狀況

在本次調查中，身心障礙者婚姻狀況以「已婚」(占 44.2%)為多數，其次為「未婚」(占 30.9%)。詳如表 6 所示。

表 6 基本資料分布

項目		人數	%
總計	類型	614	100.0
性別	男	331	53.9
	女	283	46.1
年齡	未滿 6 歲	9	1.5
	6 歲~未滿 19 歲	36	5.9
	19 歲~未滿 65 歲	341	55.5
	65 歲以上	228	37.1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94	31.6
	第二類	92	15.0
	第三類	8	1.3
	第四類	32	5.2
	第五類	3	0.5
	第六類	47	7.7
	第七類	174	28.3
	跨兩類別以上者	64	10.4
障礙等級	輕度	258	42.0
	中度	188	30.6
	重度	95	15.5
	極重度	73	11.9
最高教育程度	未上幼兒園之學齡前兒童	3	0.5
	上幼兒園之學齡前兒童	8	1.3
	不識字	54	8.8
	自修識字	6	1.0
	國小	159	26.0
	國/初中	113	18.5
	高中職	182	29.7
	大專院校	80	13.1
	研究所及以上	7	1.1

表 6 基本資料分布(續)

項目			人數	%
總計	類型		614	100.0
造成身心障礙之主要原因	天生(出生即有)		116	18.9
	後天疾病		271	44.1
	交通事故		33	5.4
	職業傷害		46	7.5
	暴力傷害		2	0.3
	不明原因		33	5.4
	事故傷害		50	8.1
	老年退化		25	4.1
	心理/社會因素造成		30	4.9
	其他		8	1.3
婚姻狀況	未婚		189	30.9
	已婚		271	44.2
	離婚		48	7.8
	喪偶		102	16.6
	其他		3	0.5
身分別	無特殊身分		457	74.9
	有特殊身分	新住民身分	5	0.8
		榮譽、榮民	78	12.8
		低收入戶	25	4.1
		中低收入戶	28	4.6
		原住民	17	2.8
		其他	9	1.5

說明：

1. 最高教育程度 2 位受訪者未填答。
2. 婚姻狀況 1 位受訪者未填答。
3. 特殊身分別此題填答人數為 610 位，有 4 位未填答。
4. 特殊身分別複選題百分比加總大於 100%。

第二節 居住及家庭狀況結果分析

壹、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居住地點

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居住地點，有 21.9% 的受訪者表示居住在「桃園區」為多數，其次依序為「中壢區」（占 14.8%）、「龍潭區」（占 10.4%）、「八德區」（占 9.8%）、「楊梅區」（占 7.5%）、「龜山區」（占 7.3%）、「平鎮區」（占 6.2%）、「蘆竹區」（占 6.0%）、「大溪區」（占 5.2%）、「大園區」（占 4.1%）、「觀音區」（占 3.1%）、「新屋區」（占 2.6%）及「復興區」（占 1.1%）。詳如表 7 所示。

表 7 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居住地點

項目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平鎮區	八德區	楊梅區	大溪區
	人數	%						
總計	614	100.0	21.9	14.8	6.2	9.8	7.5	5.2
性別								
男	331	100.0	18.2	16.9	5.7	10.0	7.6	5.7
女	283	100.0	26.2	12.4	6.7	9.5	7.4	4.6
年齡別								
未滿 6 歲	9	100.0	44.5	22.2	0.0	0.0	0.0	0.0
6 歲-未滿 19 歲	36	100.0	25.0	19.4	5.6	11.0	8.2	2.8
19 歲-未滿 65 歲	341	100.0	22.9	11.1	7.0	9.7	7.3	6.5
65 歲以上	228	100.0	18.9	19.3	5.3	10.1	7.9	3.9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94	100.0	30.4	8.8	8.8	9.8	7.2	5.2
第二、三類	100	100.0	18.0	19.0	3.0	10.0	7.0	5.0
第四、五類	35	100.0	20.0	17.1	8.6	14.3	5.7	5.7
第六類	47	100.0	19.2	17.0	2.1	8.5	8.5	4.3
第七類	174	100.0	17.2	17.2	5.2	9.3	8.0	5.2
其他類	64	100.0	17.2	17.2	7.8	9.4	7.8	6.3
障礙等級								
輕度	258	100.0	23.3	15.9	5.4	9.3	7.4	3.1
中度	188	100.0	22.9	11.7	6.9	9.0	8.0	6.4
重度	95	100.0	16.8	17.9	6.3	11.6	5.3	8.4
極重度	73	100.0	20.5	15.1	6.8	11.0	9.6	5.5

表 7 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居住地點(續)

項目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龍潭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總計	6.0	4.1	7.3	10.4	2.6	3.1	1.1
性別							
男	6.9	5.7	7.9	8.8	2.7	3.0	0.9
女	4.9	2.1	6.7	12.4	2.5	3.2	1.4
年齡別							
未滿 6 歲	11.1	0.0	0.0	22.2	0.0	0.0	0.0
6 歲-未滿 19 歲	5.6	5.6	5.6	2.8	2.8	2.8	2.8
19 歲-未滿 65 歲	7.9	4.7	5.9	10.0	2.1	3.5	1.4
65 歲以上	3.1	3.1	10.1	11.8	3.5	2.6	0.4
障礙類別							
第一類	5.7	3.6	6.7	7.2	2.6	3.1	0.9
第二、三類	6.0	4.0	8.0	13.0	3.0	3.0	1.0
第四、五類	5.7	2.8	5.7	8.6	2.9	2.9	0.0
第六類	6.4	4.3	8.5	14.9	2.1	2.1	2.1
第七類	6.3	4.6	7.5	12.1	2.9	3.4	1.1
其他類	6.3	4.7	7.8	9.4	1.5	3.1	1.5
障礙等級							
輕度	8.5	5.4	6.6	8.9	2.7	2.3	1.2
中度	4.3	3.2	8.5	12.2	2.1	3.2	1.6
重度	5.3	2.1	7.4	8.4	4.2	6.3	0.0
極重度	2.7	4.1	6.8	13.7	1.4	1.4	1.4

貳、與身心障礙者同住者身分

在居住及家庭狀況項目(複選題)，較多數受訪者與家人同住，其中有 50.1%的受訪者表示與「子女(含媳婦)」共同居住，及 40.1%的受訪者表示「與配偶或同居人」同住。詳如表 8 所示。

男性、女性受訪者以與「子女(含媳婦)」(分別各占 47.3%、53.4%)及與「配偶或同居人」共同居住(分別各占 47.0%、32.2%)為較多數。若以年齡別觀察，「未滿 6 歲」及「6 歲~未滿 19 歲」以與「母親」(分別占 66.7%、91.7%)同住為多數；而「19 歲~未滿 65 歲」及「65 歲以上」以與「子女(含媳婦)」(分別各占 43.7%、68.7%)同住為多數。

表 8 居住家宅身心障礙者目前同住者身分(複選題)

項目	總計		獨居	配偶或同居人	父親	母親	兄弟姊妹	子女(含媳婦)
	次數	%						
總計	1,260	205.7	6.5	40.1	20.6	28.9	22.3	50.1
性別								
男	714	216.3	5.5	47.0	22.7	34.5	25.8	47.3
女	546	193.1	7.8	32.2	18.0	22.3	18.4	53.4
年齡別								
未滿 6 歲	20	222.2	0.0	0.0	55.6	66.7	33.3	0.0
6 歲-未滿 19 歲	103	286.3	0.0	0.0	80.6	91.7	80.6	5.6
19 歲-未滿 65 歲	713	209.0	7.6	40.5	26.7	39.9	29.0	43.7
65 歲以上	424	186.8	6.2	47.6	0.4	0.9	2.6	68.7
障礙類別								
第一類	415	213.9	5.2	16.5	39.2	52.1	46.4	24.7
第二、三類	201	202.9	7.1	62.6	10.1	13.1	8.1	64.6
第四、五類	74	211.3	0.0	60.0	5.7	17.1	5.7	77.1
第六類	100	212.8	6.4	55.3	6.4	12.8	8.5	78.7
第七類	331	190.1	10.9	48.3	12.6	18.4	12.1	56.9
其他類	139	217.3	1.6	32.8	20.3	29.7	18.8	50.0
障礙等級								
輕度	528	205.5	7.8	42.4	21.8	29.2	21.8	51.4
中度	373	198.4	8.0	34.6	21.8	32.4	25.5	43.1
重度	204	214.7	2.1	40.0	22.1	25.3	25.3	50.5
極重度	155	212.4	4.1	46.6	11.0	23.3	12.3	63.0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以勾選次數為計算基礎，故百分比總和大於 100%。

表 8 居住家宅身心障礙者目前同住者身分(複選題)(續)

項目	(外)祖父 母	(外)孫子 女	其他親戚	外籍家庭 看護工	本國籍照 顧服務員	其他
計	3.6	16.2	5.2	7.7	0.7	3.8
性別						
男	3.3	14.5	4.8	6.7	0.0	4.2
女	3.9	18.0	5.7	8.8	1.4	3.2
年齡別						
未滿 6 歲	44.4	0.0	22.2	0.0	0.0	0.0
6 歲-未滿 19 歲	19.4	0.0	5.6	2.8	0.0	0.0
19 歲-未滿 65 歲	2.9	6.2	7.0	2.6	0.3	2.6
65 歲以上	0.4	34.4	1.8	16.3	1.3	6.2
障礙類別						
第一類	6.7	5.2	8.2	4.6	1.5	3.6
第二、三類	3.0	23.2	3.0	5.1	0.0	3.0
第四、五類	0.0	34.3	5.7	5.7	0.0	0.0
第六類	0.0	27.7	4.3	10.6	0.0	2.1
第七類	1.1	16.1	2.3	10.3	0.0	1.1
其他類	6.3	20.3	7.8	12.5	1.6	15.6
障礙等級						
輕度	3.1	16.3	4.7	5.8	0.0	1.2
中度	3.7	13.8	4.8	6.4	1.6	2.7
重度	6.3	14.7	6.3	12.6	1.1	8.4
極重度	1.4	23.3	6.8	11.0	0.0	9.6

參、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

身心障礙者生活需要協助調查，有 32.0% 的身心障礙者表示「生活自理，不需要照顧者」，需要照顧者協助占 68%，其中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依序為「配偶或同居人」（占 19.4%），其次「母親」（占 15.3%）及「子女」（占 12.5%）等，詳如表 9 所示。

從交叉表觀察，以年齡的差異具有顯著性，「未滿 6 歲」及「6 歲~未滿 19 歲」的身心障礙者以「母親」（分別占 77.8%、72.2%）為最主要照顧者；而「19 歲~未滿 65 歲」及「6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以「生活自理，不需要照顧者」（占 42.8%）為多數。

其次，以障礙類別的差異具有顯著性，第一類別的主要照顧者以「母親」（占 32.5%）為多數，其餘障礙類別受訪者皆以「生活自理，不需要照顧者」為多數。

表 9 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

項目	總計		配偶或同居人	父親	母親	兄弟姊妹	子女	祖父母	孫子女	其他親戚
	人數	%								
總計	614	100.0	19.4	3.3	15.3	2.3	12.5	0.7	0.3	0.8
性別										
男	331	100.0	23.9	4.5	17.3	3.0	6.6	0.6	0.0	0.0
女	283	100.0	14.1	1.8	13.1	1.4	19.4	0.7	0.7	1.8
年齡別										
未滿 6 歲	9	100.0	0.0	11.1	77.8	0.0	0.0	11.1	0.0	0.0
6 歲-未滿 19 歲	36	100.0	0.0	11.1	72.2	0.0	0.0	5.6	0.0	0.0
19 歲-未滿 65 歲	341	100.0	17.3	4.4	17.6	3.2	4.4	0.3	0.0	1.2
65 歲以上	228	100.0	26.3	0.0	0.4	1.3	27.2	0.0	0.9	0.4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94	100.0	8.2	8.8	32.5	3.6	8.2	2.1	0.0	1.5
第二、三類	100	100.0	33.0	0.0	5.0	0.0	16.0	0.0	1.0	1.0
第四、五類	35	100.0	37.1	0.0	2.9	0.0	22.9	0.0	0.0	0.0
第六類	47	100.0	27.7	0.0	6.4	0.0	19.1	0.0	0.0	0.0
第七類	174	100.0	20.1	0.6	6.3	2.3	11.5	0.0	0.6	0.0
其他類	64	100.0	14.1	3.1	17.2	4.7	12.5	0.0	0.0	1.6
障礙等級										
輕度	258	100.0	18.2	2.7	14.0	0.4	12.8	0.0	0.8	0.0
中度	188	100.0	18.1	4.3	18.6	3.2	12.2	1.6	0.0	2.1
重度	95	100.0	20.0	4.2	15.8	5.3	10.5	1.1	0.0	1.1
極重度	73	100.0	26.0	1.4	11.0	2.7	15.1	0.0	0.0	0.0
地區別										
桃園區	134	100.0	20.9	2.2	17.9	3.0	14.9	0.0	0.0	0.0
中壢區	91	100.0	25.4	1.1	18.7	2.2	16.5	1.1	0.0	0.0
平鎮區	38	100.0	13.2	2.6	21.1	0.0	10.5	0.0	0.0	0.0
八德區	60	100.0	11.7	3.3	20.0	1.7	5.0	0.0	0.0	1.7
楊梅區	46	100.0	21.7	10.9	13.0	2.2	13.0	0.0	0.0	4.3
大溪區	32	100.0	0.0	0.0	6.3	9.4	15.6	0.0	0.0	0.0
蘆竹區	37	100.0	13.5	5.4	10.8	0.0	2.7	2.7	0.0	0.0
大園區	25	100.0	12.0	8.0	8.0	0.0	4.0	0.0	4.0	0.0
龜山區	45	100.0	24.5	4.4	13.3	2.2	17.8	2.2	0.0	0.0
龍潭區	64	100.0	28.1	0.0	14.1	3.0	7.8	1.6	1.6	1.6
新屋區	16	100.0	6.2	0.0	18.8	0.0	25.0	0.0	0.0	0.0
觀音區	19	100.0	21.1	10.5	0.0	0.0	21.1	0.0	0.0	0.0
復興區	7	100.0	57.1	0.0	14.3	0.0	14.3	0.0	0.0	14.3

表 9 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續)

項目	同學同事 或朋友	鄰居	民間團體	外籍家庭 看護工	本國籍照 顧服務員	無人照顧	生活自理 ，不需要 照顧者
總計	0.0	0.0	1.3	7.2	2.3	2.6	32.0
性別							
男	0.0	0.0	1.5	6.0	1.5	2.1	33.0
女	0.0	0.0	1.1	8.5	3.2	3.2	31.0
年齡							
未滿 6 歲	0.0	0.0	0.0	0.0	0.0	0.0	0.0
6 歲-未滿 19 歲	0.0	0.0	0.0	0.0	0.0	0.0	11.1
19 歲-未滿 65 歲	0.0	0.0	0.6	3.2	1.8	3.2	42.8
65 歲以上	0.0	0.0	2.6	14.5	3.5	2.2	20.7
障礙類別							
第一類	0.0	0.0	1.5	5.2	2.6	2.1	23.7
第二、三類	0.0	0.0	0.0	2.0	2.0	1.0	39.0
第四、五類	0.0	0.0	0.0	0.0	0.0	0.0	37.1
第六類	0.0	0.0	0.0	10.6	0.0	0.0	36.2
第七類	0.0	0.0	0.0	10.9	2.3	5.7	39.7
其他類	0.0	0.0	7.8	12.5	4.7	1.6	20.2
障礙等級							
輕度	0.0	0.0	0.4	4.6	1.2	4.6	40.3
中度	0.0	0.0	0.5	4.8	2.1	2.1	30.4
重度	0.0	0.0	4.2	15.8	5.3	0.0	16.7
極重度	0.0	0.0	2.7	11.0	2.7	0.0	27.4
地區別							
桃園區	0.0	0.0	4.5	4.5	3.0	4.5	24.6
中壢區	0.0	0.0	0.0	9.9	1.1	4.4	19.8
平鎮區	0.0	0.0	0.0	7.9	7.9	0.0	36.8
八德區	0.0	0.0	0.0	10.0	0.0	0.0	46.6
楊梅區	0.0	0.0	0.0	8.7	0.0	2.2	24.0
大溪區	0.0	0.0	0.0	6.3	3.1	6.3	53.0
蘆竹區	0.0	0.0	0.0	0.0	0.0	2.7	62.2
大園區	0.0	0.0	0.0	8.0	0.0	0.0	56.0
龜山區	0.0	0.0	0.0	6.7	8.9	0.0	20.0
龍潭區	0.0	0.0	1.6	6.3	0.0	3.0	31.3
新屋區	0.0	0.0	0.0	12.5	6.2	0.0	31.3
觀音區	0.0	0.0	5.3	15.8	0.0	0.0	26.2
復興區	0.0	0.0	0.0	0.0	0.0	0.0	0.0

肆、身心障礙者居所之住宅類型

在身心障礙者居所之住宅類型，有 53.9%的受訪者表示為「無電梯透天樓房」，及 25.9%的受訪者表示「有電梯集合式住宅」，合計占 79.8%。詳如表 10 所示。

從交叉表觀察，性別、年齡、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住宅類型差異未具有顯著性。但以區域別觀察，具有明顯差異，桃園區、蘆竹區的受訪者表示居住在「有電梯集合式住宅」（分別占 42.5%、54.1%）為較多數；復興區的受訪者表示「平房」（占 42.9%）為多數；新屋區的受訪者表示「無電梯透天樓房」（占 81.3%）為多數。

表 10 身心障礙者居所之住宅類型

項目	總計		平房	有電梯 透天樓房	無電梯 透天樓房	無電梯 集合式住宅	有電梯 集合式住宅
	人數	%					
總計	613	100.0	6.9	2.4	53.9	10.9	25.9
性別							
男	331	100.0	7.2	2.7	53.2	10.9	26.0
女	282	100.0	6.4	2.1	54.6	11.0	25.9
年齡別							
未滿 6 歲	9	100.0	0.0	0.0	22.2	11.1	66.7
6 歲-未滿 19 歲	36	100.0	5.6	2.8	44.4	2.8	44.4
19 歲-未滿 65 歲	341	100.0	7.3	1.5	52.5	14.4	24.3
65 歲以上	227	100.0	6.6	4.0	58.6	7.0	23.8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94	100.0	6.2	2.6	47.4	13.4	30.4
第二、三類	100	100.0	5.0	2.0	60.0	7.0	26.0
第四、五類	34	100.0	2.9	0.0	50.0	11.8	35.3
第六類	47	100.0	6.4	4.2	61.7	6.4	21.3
第七類	174	100.0	8.6	2.3	52.3	13.2	23.6
其他類	64	100.0	9.4	3.1	64.1	6.3	17.2
障礙等級							
輕度	257	100.0	7.0	2.3	48.2	11.3	31.1
中度	188	100.0	8.0	1.6	53.7	13.8	22.9
重度	95	100.0	3.2	5.3	62.1	7.4	22.1
極重度	73	100.0	8.2	1.4	63.0	6.8	20.5
地區別							
桃園區	134	100.0	3.0	1.5	36.6	16.4	42.5
中壢區	91	100.0	6.6	2.2	60.4	9.9	20.9
平鎮區	38	100.0	2.6	0.0	73.7	2.6	21.1
八德區	60	100.0	5.0	0.0	60.0	13.3	21.7
楊梅區	46	100.0	4.3	2.2	56.6	4.3	32.6
大溪區	32	100.0	18.8	0.0	65.6	3.1	12.5
蘆竹區	37	100.0	8.1	0.0	27.0	10.8	54.1
大園區	25	100.0	12.0	4.0	68.0	12.0	4.0
龜山區	45	100.0	4.4	15.6	28.9	28.9	22.2
龍潭區	63	100.0	7.9	3.2	73.0	4.8	11.1
新屋區	16	100.0	12.5	0.0	81.3	0.0	6.2
觀音區	19	100.0	10.5	0.0	78.9	5.3	5.3
復興區	7	100.0	42.9	0.0	14.2	0.0	42.9

伍、身心障礙者居所之住宅所有權屬

在身心障礙者居所之住宅所有權屬項目中，有 78.8% 的受訪者表示其住宅所有權屬以「自有」為較多數，其次為「租賃私人房屋」（占 10.7%）。「其他」選項意見包括：「養護機構、照護中心」（15 位）。詳如表 11 所示。

從交叉表觀察，性別、年齡、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差異未具有顯著性，均以「自有」為多數要的居所住宅所有權屬項目。

表 11 身心障礙者居所之住宅所有權屬

項目	總計		自有	不住在一起的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擁有	借住	租賃公宅或宿舍	租賃私人房屋	其他
	人數	%						
總計	614	100.0	78.8	2.6	2.4	2.9	10.7	2.4
性別								
男	331	100.0	78.3	2.7	2.7	3.6	11.2	1.5
女	283	100.0	79.6	2.5	2.1	2.1	10.2	3.5
年齡別								
未滿 6 歲	9	100.0	44.5	11.1	0.0	11.1	33.3	0.0
6 歲-未滿 19 歲	36	100.0	77.8	0.0	0.0	5.6	13.9	2.7
19 歲-未滿 65 歲	341	100.0	77.1	2.3	2.7	2.7	12.3	2.9
65 歲以上	228	100.0	82.9	3.1	2.6	2.6	7.0	1.8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94	100.0	79.9	1.5	2.1	3.1	8.8	4.6
第二、三類	100	100.0	83.0	4.0	1.0	3.0	9.0	0.0
第四、五類	35	100.0	77.1	2.9	0.0	5.7	11.4	2.9
第六類	47	100.0	80.9	4.3	2.1	4.3	6.3	2.1
第七類	174	100.0	75.4	3.4	3.4	1.7	14.4	1.7
其他類	64	100.0	78.1	0.0	4.7	3.1	12.5	1.6
障礙等級								
輕度	258	100.0	77.1	2.7	2.3	3.5	13.2	1.2
中度	188	100.0	78.7	3.2	2.1	2.1	9.6	4.3
重度	95	100.0	78.9	1.1	4.2	2.1	11.6	2.1
極重度	73	100.0	85.0	2.7	1.4	4.1	4.1	2.7

陸、身心障礙者居所行動是否需要他人協助

在身心障礙者居所行動是否需要他人協助項目中，有 67.9% 的受訪者表示「不需要」為多數。詳如表 12 所示。

從交叉表觀察，性別的差異未具有顯著性。若以年齡別觀察，「未滿 6 歲」及「65 歲以上」皆以「需要」（分別占 55.6%、52.6%）為多數；「6 歲~未滿 19 歲」及「19 歲~未滿 65 歲」皆以「不需要」（分別占 86.1%、80.4%）為多數。

以障礙類別觀察，身心障礙者居所行動是否需要他人協助項目中，第一類別、第二、三類別、第四、五類別、第六類別及第七類別障礙者的居所行動皆以「不需要」（分別各占 76.3%、73%、77.1%、66.0%及 62.1%）為多數；而其他類障礙者中表示「需要」（占 53.1%）為多數。

以障礙等級觀察，輕度、中度、重度及極重度受訪者表示其在居所行動中「不需要」的比例，分別各占 78.3%、72.3%、60.0%及 56.2%。此外，本研究進一步觀察受訪者居所行動是否需要他人協助與問卷填答者之間分布情況，問卷填答者為「全部由本人回答」、「部分由別人代答」者表示居所行動「不需要」他人協助（分別各占 81.3%、79.4%）之比例較多，而「全部由別人代答」者則表示居所行動「需要」他人協助（占 53.9%）之比例較高。由此可知，表示居所行動「不需要」他人協助之意見，大多數為本人之意見。

表 12 身心障礙者居所行動是否需要他人協助

項目	總計		需要	不需要
	人數	%		
總計	614	100.0	32.1	67.9
性別				
男	331	100.0	28.4	71.6
女	283	100.0	36.4	63.6
年齡別				
未滿 6 歲	9	100.0	55.6	44.4
6 歲-未滿 19 歲	36	100.0	13.9	86.1
19 歲-未滿 65 歲	341	100.0	19.6	80.4
65 歲以上	228	100.0	52.6	47.4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94	100.0	23.7	76.3
第二、三類	100	100.0	27.0	73.0
第四、五類	35	100.0	22.9	77.1
第六類	47	100.0	34.0	66.0
第七類	174	100.0	37.9	62.1
其他類	64	100.0	53.1	46.9
障礙等級				
輕度	258	100.0	21.7	78.3
中度	188	100.0	27.7	72.3
重度	95	100.0	40.0	60.0
極重度	73	100.0	43.8	56.2

柒、身心障礙者家庭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者

在身心障礙者家庭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者項目中(複選題),有 37.1%的受訪者表示以「子女」為其家庭主要經濟收入來源為較多數,其次依序為「本人」(占 26.1%)、「父親或母親」(占 21.6%)、「政府補助」(占 19.8%)、「配偶或同居人」(占 18.1%)等。詳如表 13 所示。

「其他」選項意見包括:「退休金(包含本人或配偶、榮民退休俸)」(34 位)、「遺眷半俸」(3 位)、「租金收入(3 位)」、「民間機構救濟」(1 位)、「前妻負擔兒女之贍養費」(1 位)等。

若以性別觀察,對於身心障礙者家庭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者項目中男性以「本人」(占 32.7%)為多數,其次為「子女」(占 29.4%);女性受訪者以「子女」(占 46.1%)為家庭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者為多數,其次為「政府補助」(占 22.3%)。

若以年齡別觀察，「未滿 6 歲」、「6 歲~未滿 19 歲」者皆以「父親或母親」(分別各占 88.9%、94.4%) 為多數；「19 歲~未滿 65 歲」的身心障礙者家庭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者以「本人」(占 35.7%) 為多數，其次為「父親或母親」(占 26.3%)；「65 歲以上」的身心障礙者家庭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者以「子女」(占 69.7%) 為多數，其次為「政府補助」(占 22.4%)。

從交叉表觀察，障礙類別與障礙等級的差異未具有顯著性。

表 13 身心障礙者家庭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者(複選題)

項目	總計		本人	配偶或同居人	父親或母親	兄弟姊妹	子女	祖父母
	次數	%						
總計	875	143.1	26.1	18.1	21.6	8.8	37.1	1.0
性別								
男	474	143.7	32.7	17.6	26.1	8.2	29.4	0.6
女	401	142.2	18.4	18.8	16.3	9.6	46.1	1.4
年齡別								
未滿 6 歲	13	144.4	0.0	0.0	88.9	0.0	0.0	11.1
6 歲-未滿 19 歲	41	113.9	0.0	2.8	94.4	0.0	0.0	2.8
19 歲-未滿 65 歲	501	148.0	35.7	24.2	26.3	14.5	20.1	0.6
65 歲以上	320	140.4	17.1	12.3	0.4	2.2	69.7	0.9
障礙類別								
第一類	264	136.7	16.1	10.4	46.6	15.5	18.7	1.0
第二、三類	139	140.4	31.3	22.2	6.1	2.0	39.4	1.0
第四、五類	51	145.7	45.7	31.4	11.4	5.7	45.7	2.9
第六類	71	151.3	23.4	27.7	6.4	4.3	59.6	0.0
第七類	247	141.9	33.3	20.1	8.6	6.3	46.6	0.0
其他類	103	160.9	20.3	15.6	21.9	10.9	42.2	3.1
障礙等級								
輕度	358	139.3	34.2	19.5	23.7	4.7	34.2	0.8
中度	272	145.4	21.9	17.1	23.5	12.3	34.8	0.5
重度	135	142.1	15.8	12.6	17.9	10.5	42.1	2.1
極重度	110	150.7	21.9	23.3	13.7	12.3	46.6	1.4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以勾選次數為計算基礎，故百分比總和大於 100%。

表 13 身心障礙者家庭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者(複選題)(續)

項目	孫子女	其他親戚	社區鄰里 援助	政府補助	其他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0.7	1.5	0.2	19.8	8.0	0.0	0.2
性別							
男	0.6	1.8	0.0	17.6	8.8	0.0	0.3
女	0.7	1.1	0.4	22.3	7.1	0.0	0.0
年齡別							
未滿 6 歲	0.0	11.1	0.0	33.3	0.0	0.0	0.0
6 歲-未滿 19 歲	0.0	2.8	0.0	11.1	0.0	0.0	0.0
19 歲-未滿 65 歲	0.0	1.5	0.3	18.6	5.9	0.0	0.3
65 歲以上	1.8	0.9	0.0	22.4	12.7	0.0	0.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0.5	3.6	0.5	17.6	5.7	0.0	0.5
第二、三類	1.0	1.0	0.0	20.2	16.2	0.0	0.0
第四、五類	0.0	0.0	0.0	2.9	0.0	0.0	0.0
第六類	4.3	0.0	0.0	21.3	4.3	0.0	0.0
第七類	0.0	0.0	0.0	19.5	7.5	0.0	0.0
其他類	0.0	1.6	0.0	34.4	10.9	0.0	0.0
障礙等級							
輕度	0.0	0.8	0.0	15.6	5.4	0.0	0.4
中度	1.1	2.7	0.0	21.9	9.6	0.0	0.0
重度	0.0	2.1	0.0	27.4	11.6	0.0	0.0
極重度	2.7	0.0	1.4	19.2	8.2	0.0	0.0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以勾選次數為計算基礎，故百分比總和大於 100%。

捌、身心障礙者家庭日常生活平均支出

在身心障礙者家庭日常生活平均支出項目中，多集中在「20,000~29,999 元」(占 24.1%)及「30,000~39,999 元」(占 23.9%)，合計占 48.0%。詳如表 14 所示。

從交叉表觀察，性別、年齡別與障礙等級的差異未具有顯著性。若以障礙類別觀察，除了第七類別以外，其餘所有障礙類別家庭日常生活平均支出約有 5 成集中在「20,000~29,999 元」及「30,000~39,999 元」；第七類別的受訪者家庭日常生活平均支出集中在「19,999 元以下」及「20,000~29,999 元」。以區域別觀察，桃園區、中壢區、八德區、蘆竹區、龍潭區多數為「30,000~39,999 元」；平鎮區、楊梅區、龜山區、復興區多數為「20,000~29,999 元」。

表 14 身心障礙者家庭日常生活平均支出

項目	總計		19,999 元以下	20,000- 29,999 元	30,000- 39,999 元	40,000- 49,999 元	50,000- 59,999 元	60,000- 69,999 元	70,000- 79,999 元	80,000 元 以上
	人數	%								
總計	543	100.0	16.8	24.1	23.9	13.3	9.6	5.9	2.4	4.0
性別										
男	297	100.0	14.1	25.9	25.6	12.1	9.8	7.1	2.4	3.0
女	246	100.0	19.9	22.0	22.0	14.6	9.3	4.5	2.4	5.3
年齡別										
未滿 6 歲	8	100.0	12.5	12.5	0.0	37.5	25.0	12.5	0.0	0.0
6 歲-未滿 19 歲	34	100.0	8.8	17.6	26.6	14.7	2.9	17.6	5.9	5.9
19 歲-未滿 65 歲	300	100.0	19.0	25.3	24.0	13.0	9.7	3.7	1.3	4.0
65 歲以上	201	100.0	14.9	23.9	24.3	12.4	10.0	7.0	3.5	4.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73	100.0	16.8	27.7	22.5	13.3	8.7	6.9	1.2	2.9
第二、三類	87	100.0	20.7	21.8	31.1	16.1	2.3	5.7	0.0	2.3
第四、五類	29	100.0	0.0	31.0	17.2	13.9	13.9	10.3	3.4	10.3
第六類	41	100.0	7.2	22.0	26.8	17.1	17.1	0.0	4.9	4.9
第七類	155	100.0	23.9	23.2	19.4	11.5	9.7	5.8	2.6	3.9
其他類	58	100.0	6.9	17.2	31.1	10.3	15.5	5.2	6.9	6.9
障礙等級										
輕度	227	100.0	18.5	25.1	19.4	15.4	9.7	6.6	2.2	3.1
中度	166	100.0	22.9	24.1	26.0	10.2	6.6	7.2	0.0	3.0
重度	88	100.0	8.0	21.6	34.0	10.2	11.4	2.3	6.8	5.7
極重度	62	100.0	6.5	24.2	21.0	17.7	14.5	4.8	3.2	8.1
地區別										
桃園區	115	100.0	20.0	20.9	26.1	13.9	7.0	7.0	1.7	3.4
中壢區	86	100.0	14.0	20.9	23.3	14.0	11.6	4.7	3.5	8.0
平鎮區	34	100.0	17.6	32.4	8.8	5.9	14.7	8.8	8.8	3.0
八德區	58	100.0	8.6	31.0	32.9	10.3	5.2	6.9	1.7	3.4
楊梅區	44	100.0	20.5	31.8	9.1	18.2	9.1	2.3	4.5	4.5
大溪區	23	100.0	34.9	13.0	21.7	13.0	8.7	8.7	0.0	0.0
蘆竹區	33	100.0	12.1	18.2	30.3	24.2	3.0	6.1	0.0	6.1
大園區	21	100.0	0.0	23.8	19.1	23.8	9.5	4.8	9.5	9.5
龜山區	44	100.0	11.4	34.1	22.7	4.5	22.8	4.5	0.0	0.0
龍潭區	60	100.0	16.7	20.0	36.7	13.3	6.7	5.0	0.0	1.6
新屋區	10	100.0	40.0	10.0	10.0	10.0	20.0	10.0	0.0	0.0
觀音區	9	100.0	44.5	11.1	22.2	11.1	0.0	11.1	0.0	0.0
復興區	6	100.0	16.7	49.9	0.0	0.0	16.7	0.0	0.0	16.7

玖、身心障礙者家庭每月平均收支情況

在身心障礙者家庭每月平均收支情況項目中，有 46.3% 的受訪者表示「大約剛好足夠（收支平衡）」為多數，其次為「不敷實際需要（不夠用）」（占 37.2%）。詳如表 15 所示。

從交叉表觀察，性別、年齡別、障礙類別與障礙等級的差異不大，皆以「大約剛好足夠（收支平衡）」為多數。本研究進一步觀察回答「不敷實際需要（不夠用）」受訪者之特殊身分別，主要以「無特殊身分別」之受訪者居多（占 68.6%）。其次為具有「榮民榮譽」（占 13.1%）身分者。

表 15 身心障礙者家庭每月平均收支情況

項目	總計		大約剛好足夠（收支平衡）	足夠且有餘（有儲蓄）	不敷實際需要（不夠用）	不知道	拒答
	人數	%					
總計	614	100.0	46.3	11.4	38.8	3.3	0.2
性別							
男	331	100.0	48.6	12.7	37.2	1.5	0.0
女	283	100.0	43.5	9.9	40.6	5.6	0.4
年齡別							
未滿 6 歲	9	100.0	44.4	11.2	44.4	0.0	0.0
6 歲-未滿 19 歲	36	100.0	41.7	25.0	33.3	0.0	0.0
19 歲-未滿 65 歲	341	100.0	44.9	10.3	41.1	3.7	0.0
65 歲以上	228	100.0	49.1	11.0	36.0	3.5	0.4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94	100.0	41.2	12.4	41.2	5.2	0.0
第二、三類	100	100.0	50.0	11.0	36.0	2.0	1.0
第四、五類	35	100.0	51.4	14.3	31.4	2.9	0.0
第六類	47	100.0	51.1	14.9	29.8	4.2	0.0
第七類	174	100.0	45.4	9.8	41.4	3.4	0.0
其他類	64	100.0	51.6	9.4	39.0	0.0	0.0
障礙等級							
輕度	258	100.0	42.3	14.7	39.5	3.5	0.0
中度	188	100.0	47.9	8.5	41.0	2.1	0.5
重度	95	100.0	52.7	8.4	34.7	4.2	0.0
極重度	73	100.0	47.9	11.0	35.6	5.5	0.0

拾、身心障礙者家庭收支情況不夠用的主要原因

本研究進一步調查身心障礙者家庭收支情況不夠用的主要原因中(複選題)，有 66.0%的受訪者表示「日常生活費用不夠」為多數，其次為「收入過低」(占 55.0%)。詳如表 16 所示。

「其他」選項意見包括：「需付特殊營養品費用」(4 位)、「額外保險費用」(4 位)、「借貸還款」(5 位)、「社會保險費用」(3 位)、「身心障礙補助過低」(1 位)等。

從交叉表觀察，性別、年齡別、障礙類別與障礙等級的差異不大，皆以「日常生活費用不夠」及「收入過低」為多數要原因。

表 16 身心障礙者家庭收支情況不夠用的主要原因(複選題)

項目	總計		醫療費用支出超過負荷	日常生活費用不夠	購買輔具費用超過負荷	照顧費用負擔太重	房屋住宅費用過高	教育費用	收入過低	其他
	次數	%								
總計	528	221.9	26.1	66.0	2.1	16.8	32.4	13.4	55.0	10.1
性別										
男	279	226.9	25.2	66.7	1.6	16.3	30.9	17.1	58.5	10.6
女	249	216.6	27.0	65.2	2.6	17.4	33.9	9.6	51.3	9.6
年齡別										
未滿 6 歲	11	275.0	25.0	75.0	0.0	0.0	100.0	0.0	75.0	0.0
6 歲-未滿 19 歲	30	249.9	33.3	50.0	8.3	8.3	58.3	8.3	66.7	16.7
19 歲-未滿 65 歲	305	217.9	20.0	64.3	0.7	8.6	35.0	17.9	61.4	10.0
65 歲以上	182	222.0	35.4	70.7	3.7	32.9	20.7	7.3	41.5	9.8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82	227.7	25.0	71.3	2.5	16.3	32.5	11.3	60.0	8.8
第二、三類	71	197.3	22.2	63.9	5.6	5.6	22.2	5.6	61.1	11.1
第四、五類	23	209.1	45.5	63.6	0.0	9.1	54.5	9.1	27.3	0.0
第六類	30	214.4	42.9	50.0	0.0	14.3	42.9	7.1	42.9	14.3
第七類	161	223.5	20.8	61.1	1.4	19.4	36.1	20.8	54.2	9.7
其他類	61	244.0	32.0	76.0	0.0	32.0	20.0	16.0	52.0	16.0
障礙等級										
輕度	223	218.6	20.6	59.8	2.9	9.8	42.2	17.6	56.9	8.8
中度	171	222.1	27.3	74.0	1.3	13.0	28.6	10.4	57.1	10.4
重度	76	230.4	33.3	66.7	3.0	39.4	15.2	6.1	51.5	15.2
極重度	58	223.1	34.6	65.4	0.0	26.9	26.9	15.4	46.2	7.7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以勾選次數為計算基礎，故百分比總和大於 100%。

拾壹、身心障礙者家庭商業保險類別

在身心障礙者家庭商業保險類別項目中(複選題)，有 57.0%的受訪者表示「都沒有購買」；在有購買的項目類別中，以「商業住院醫療險」(占 23.0%)為多數，其次為「商業人壽保險」(占 19.1%)、「商業防癌保險」(占 12.1%)等。詳如表 17 所示。

從交叉差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未呈現明顯差異，受訪者皆以「都沒有購買」為多數。年齡別較有差異，「未滿 6 歲」以「商業住院醫療險」(占 55.6%)為多數，其次為「都沒有購買」(占 44.4%)；其餘年齡別均以「都沒有購買」為多數。

表 17 身心障礙者家庭商業保險類別(複選題)

項目	總計		商業住院醫療險	商業防癌保險	商業人壽保險	商業儲蓄險	商業長期照顧保險	微型保險	商業意外險	其他	都沒有購買
	次數	%									
總計	831	135.4	23.0	12.1	19.1	4.7	1.1	4.1	11.7	2.6	57.0
性別											
男	441	133.2	23.3	11.5	19.3	3.6	.6	3.9	12.7	2.4	55.9
女	390	137.7	22.6	12.7	18.7	6.0	1.8	4.2	10.6	2.8	58.3
年齡別											
未滿 6 歲	9	100.0	55.6	0.0	0.0	0.0	0.0	0.0	0.0	0.0	44.4
6 歲-未滿 19 歲	64	177.7	36.1	19.4	27.8	11.1	0.0	13.9	19.4	0.0	50.0
19 歲-未滿 65 歲	485	142.4	26.4	14.7	21.1	5.9	1.5	5.9	14.1	4.4	48.4
65 歲以上	273	119.9	14.5	7.5	15.4	2.2	0.9	0.0	7.5	0.4	71.5
障礙類別											
第一類	259	133.5	21.6	8.8	19.1	8.2	1.0	7.2	8.8	2.6	56.2
第二、三類	135	135.0	23.0	15.0	16.0	4.0	1.0	4.0	15.0	1.0	56.0
第四、五類	55	157.2	25.7	22.9	28.6	0.0	2.9	0.0	20.0	5.7	51.4
第六類	65	138.3	27.7	14.9	19.1	4.3	0.0	0.0	10.6	2.1	59.6
第七類	246	141.3	25.9	12.6	23.6	3.4	1.7	2.9	13.8	1.7	55.7
其他類	71	111.1	14.1	7.8	6.3	1.6	0.0	3.1	6.3	6.3	65.6
障礙等級											
輕度	391	151.5	29.8	14.0	26.0	6.6	2.7	2.7	15.9	1.9	51.9
中度	226	120.3	16.5	8.5	16.5	3.2	0.0	5.9	6.4	3.2	60.1
重度	120	126.4	16.8	13.7	8.4	3.2	0.0	5.3	10.5	3.2	65.3
極重度	94	128.7	23.3	12.3	15.1	4.1	0.0	2.7	12.3	2.7	56.2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以勾選次數為計算基礎，故百分比總和大於 100%。

拾貳、小結

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居住地點，以居住在「桃園區」為較多數；在居住及家庭狀況項目，九成的受訪者表示與家人(「子女(含媳婦)」、「與配偶或同居人」)同住，且以表示「生活自理，不需要照顧者」為較多數，也因而較多數的受訪者表示「不需要」他人協助。

住宅類型以「無電梯透天樓房」為多數；住宅所有權屬以「自有」為多數；在家庭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者項目中，以「子女」為其家庭主要經濟收入來源為多數；身心障礙者平均支出集中在「20,000~29,999 元」及「30,000~39,999 元」；在家庭每月平均收支情況項目中，多數為「大約剛好足夠（收支平衡）」；至於不夠用的主要原因(複選題)，以表示「日常生活費用不夠」為多數；在身心障礙者家庭商業保險類別項目中(複選題)，有 57.0%的受訪者表示「都沒有購買」為多數；在有購買的項目類別中，以「商業住院醫療險」為多數。

第三節 個人與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的福利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

壹、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生活重建」個人支持服務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生活重建」個人支持服務，認知情形調查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以第二、三類者(占 27.0%)、重度(占 26.3%)表達知道此服務者較其他類型為多數。在需求層面表達需要此服務年齡層以「6-未滿 19 歲」者(占 20.0%)及障礙類別以第一類(占 16.8%)及第七類(占 9.8%)較其他障礙者為多數。在使用情形部分值得注意「6-未滿 19 歲」年齡層和第一類及第七類障礙類別，表示需要而未使用原因以「不知道有此項服務」為多數(占 71.4%；66.7%；62.5%)，另在「19 歲-未滿 65 歲」年齡層有 30.3%表達「不知道如何申請」，詳如表 18 所示。

檢視本服務項目桃園市主要以視覺障礙者或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為服務對象，對照本次調查其認知情形第二、三類較其他障礙類別為多數，符合桃園市提供本項福利服務之對象。需要情形方面，值得注意第一類及第七類有較高比例表示需要此項服務，以及注意「19 歲-未滿 65 歲」表示「不知道如何申請」，可作未來相關服務政策規劃考量及服務宣導策略。

表 18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生活重建」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總計	100.0	21.9	78.1	9.3	90.7	5.4	7.1	3.6	1.8	0.0	55.4	19.6	7.1
性別													
男	100.0	22.7	77.3	8.2	91.8	0.0	7.7	3.8	3.8	0.0	50.0	23.2	11.5
女	100.0	20.8	79.2	10.6	89.4	10.0	6.7	3.3	0.0	0.0	60.0	16.7	3.3
年齡別													
未滿 6 歲	100.0	66.7	33.3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6 歲-未滿 19 歲	100.0	33.3	66.7	20.0	80.0	0.0	14.3	0.0	0.0	0.0	71.4	0.0	14.3
19 歲-未滿 65 歲	100.0	22.1	77.9	10.0	90.0	3.0	3.0	6.1	0.0	0.0	48.5	30.3	9.1
65 歲以上	100.0	18.0	82.0	7.1	92.9	12.5	12.5	0.0	6.3	0.0	62.5	6.2	0.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0.0	23.8	76.2	16.8	83.2	9.4	9.4	3.1	0.0	0.0	50.0	18.8	9.3
第二、三類	100.0	27.0	73.0	3.0	97.0	0.0	0.0	33.3	0.0	0.0	66.7	0.0	0.0
第四、五類	100.0	14.3	85.7	5.7	94.3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第六類	100.0	19.1	80.9	2.1	97.9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第七類	100.0	15.5	84.5	9.8	90.2	0.0	0.0	0.0	6.3	0.0	62.5	25.0	6.2
其他類	100.0	31.2	68.8	3.1	96.9	0.0	50.0	0.0	0.0	0.0	0.0	50.0	0.0
障礙等級													
輕度	100.0	19.5	80.5	10.9	89.1	3.7	11.1	0.0	0.0	0.0	59.3	18.5	7.4
中度	100.0	22.9	77.1	10.2	89.8	5.3	5.3	10.5	5.3	0.0	42.1	26.3	5.2
重度	100.0	26.3	73.7	8.4	91.6	12.5	0.0	0.0	0.0	0.0	62.5	12.5	12.5
極重度	100.0	21.9	78.1	2.8	97.2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說明：

1. 障礙類別「其他類」為跨兩類、舊制無法對應。
2. 需要未使用「其他」為非「申請麻煩」、「申請不通過」、「不知道有此項服務」、「不知道如何申請」之情形，例如「單純不想要申請」。

貳、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心理重建」個人支持服務

桃園市政府「心理重建」個人支持服務認知情形調查，障礙類別以其他類(占 32.8%)及第一類者(占 30.1%)表達知道此服務者為多數。在需求層面表達需要此服務年齡層以「6-未滿 19 歲」者(占 33.3%)及障礙類別以第一類(占 20.8%)為多數，其使用情形，需要而未使用原因均以表示「不知道有此項服務」為多數(占 41.7%、47.5%)，詳如表 19 所示。

表 19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心理重建」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不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總計	100.0	25.8	74.2	10.3	89.7	11.3	3.2	8.1	1.6	0.0	46.8	24.2	4.8
性別													
男	100.0	27.0	73.0	9.4	90.6	16.1	3.2	6.5	3.2	0.0	38.7	25.8	6.5
女	100.0	24.4	75.6	11.4	88.6	6.5	3.2	9.7	0.0	0.0	54.8	22.6	3.2
年齡別													
未滿 6 歲	100.0	55.6	44.4	11.1	88.9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6 歲-未滿 19 歲	100.0	41.7	58.3	33.3	66.7	33.3	8.3	8.3	0.0	0.0	41.7	0.0	8.3
19 歲-未滿 65 歲	100.0	27.9	72.1	11.5	88.5	7.7	0.0	10.3	2.6	0.0	41.0	33.3	5.1
65 歲以上	100.0	18.9	81.1	4.9	95.1	0.0	10.0	0.0	0.0	0.0	70.0	20.0	0.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0.0	30.1	69.9	20.8	79.2	15.0	5.0	7.5	2.5	0.0	47.5	17.5	5.0
第二、三類	100.0	28.0	72.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第四、五類	100.0	17.1	82.9	2.9	97.1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第六類	100.0	19.1	80.9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第七類	100.0	20.7	79.3	11.0	89.0	5.6	0.0	11.1	0.0	0.0	44.4	33.3	5.6
其他類	100.0	32.8	67.2	4.7	95.3	0.0	0.0	0.0	0.0	0.0	33.3	66.7	0.0
障礙等級													
輕度	100.0	24.9	75.1	13.6	86.4	11.8	5.9	2.9	2.9	0.0	47.1	20.6	8.8
中度	100.0	25.5	74.5	10.7	89.3	10.0	0.0	15.0	0.0	0.0	40.0	35.0	0.0
重度	100.0	31.6	68.4	6.3	93.7	16.7	0.0	16.7	0.0	0.0	50.0	16.7	0.0
極重度	100.0	21.9	78.1	2.8	97.2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參、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社區居住」個人支持服務

桃園市政府「社區居住」個人支持服務認知情形調查，障礙類別以其他類(占 32.8%)及第一類者(占 23.4%)表達知道此服務者為多數。在需求層面表達需要此服務年齡層以「19 歲-未滿 65 歲」者(占 7.1%)及障礙類別以第一類(占 8.9%)為多數，其使用情形，需要而未使用原因均以表示「不知道有此項服務」為多數(占 56.6%、52.9%)，詳如表 20 所示。

表 20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社區居住」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總計	100.0	20.1	79.9	5.2	94.8	9.7	3.2	3.2	0.0	0.0	51.7	29.0	3.2
性別													
男	100.0	19.7	80.3	5.5	94.5	11.8	0.0	0.0	0.0	0.0	52.9	35.3	0.0
女	100.0	20.6	79.4	5.0	95.0	7.1	7.1	7.1	0.0	0.0	50.1	21.5	7.1
年齡別													
未滿 6 歲	100.0	55.6	44.4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6 歲-未滿 19 歲	100.0	25.0	75.0	5.6	94.4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19 歲-未滿 65 歲	100.0	20.6	79.4	7.1	92.9	8.7	0.0	4.3	0.0	0.0	56.6	26.1	4.3
65 歲以上	100.0	17.1	82.9	2.6	97.4	16.7	16.7	0.0	0.0	0.0	16.7	49.9	0.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0.0	23.4	76.6	8.9	91.1	11.8	5.9	5.9	0.0	0.0	52.9	17.6	5.9
第二、三類	100.0	20.0	80.0	2.0	98.0	0.0	0.0	0.0	0.0	0.0	50.0	50.0	0.0
第四、五類	100.0	5.7	94.3	5.7	94.3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第六類	100.0	17.0	83.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第七類	100.0	15.5	84.5	6.4	93.6	9.0	0.0	0.0	0.0	0.0	45.5	45.5	0.0
其他類	100.0	32.8	67.2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障礙等級													
輕度	100.0	18.0	82.0	7.4	92.6	11.0	5.6	0.0	0.0	0.0	55.6	27.8	0.0
中度	100.0	18.1	81.9	4.8	95.2	0.0	0.0	11.1	0.0	0.0	33.3	44.5	11.1
重度	100.0	31.6	68.4	4.2	95.8	25.0	0.0	0.0	0.0	0.0	75.0	0.0	0.0
極重度	100.0	17.8	82.2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肆、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婚姻及生育輔導」個人支持服務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婚姻及生育輔導」個人支持服務，在需求層面表達需要此服務，年齡層以「19 歲-未滿 65 歲」(占 3.6%)，障礙類別以第一類(占 4.2%)、第七類(占 2.3%)較其他障礙者為多數。在使用情形部分，值得注意「19 歲-未滿 65 歲」年齡層和第一類障礙類別，表示需要而未使用原因以「不知道有此項服務」為多數(占 41.7%、50.0%)，第七類以「不知道如何申頂」(占 50.0%)為多數，詳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不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總計	100.0	21.7	78.3	2.1	97.9	0.0	7.7	15.4	0.0	0.0	46.2	23.0	7.7
性別													
男	100.0	20.1	79.9	2.1	97.9	0.0	0.0	0.0	0.0	0.0	71.4	14.3	14.3
女	100.0	23.7	76.3	2.1	97.9	0.0	16.7	33.3	0.0	0.0	16.7	33.3	0.0
年齡別													
未滿 6 歲	100.0	55.6	44.4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6 歲-未滿 19 歲	100.0	22.9	77.1	2.9	97.1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19 歲-未滿 65 歲	100.0	23.2	76.8	3.6	96.4	0.0	8.3	16.7	0.0	0.0	41.7	25.0	8.3
65 歲以上	100.0	18.0	82.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0.0	22.9	77.1	4.2	95.8	0.0	12.5	12.5	0.0	0.0	50.0	12.5	12.5
第二、三類	100.0	24.0	76.0	1.0	99.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第四、五類	100.0	11.4	88.6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第六類	100.0	25.5	74.5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第七類	100.0	17.2	82.8	2.3	97.7	0.0	0.0	25.0	0.0	0.0	25.0	50.0	0.0
其他類	100.0	29.7	70.3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障礙等級													
輕度	100.0	17.9	82.1	2.3	97.7	0.0	16.7	16.7	0.0	0.0	49.9	16.7	0.0
中度	100.0	21.4	78.6	2.7	97.3	0.0	0.0	20.0	0.0	0.0	40.0	40.0	0.0
重度	100.0	31.6	68.4	2.1	97.9	0.0	0.0	0.0	0.0	0.0	50.0	0.0	50.0
極重度	100.0	23.3	76.7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伍、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日間照顧服務」個人支持服務

桃園市政府「日間照顧服務」個人支持服務認知情形調查，各障礙類別超過 5 成以上表示知道此項服務，其中第一類及第六類在需求層面表達需要此服務及障礙類別為多數（占 13.5%、10.6%）。年齡層以「未滿 6 歲」者表達需要為多數（占 33.3%），且其使用情形，需要而未使用原因均以表示「不知道如何申請」為多數（占 33.3%），詳如表 22 所示。

表 22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日間照顧服務」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總計	100.0	56.8	43.2	8.5	91.5	21.2	9.6	9.6	11.5	3.8	13.5	23.1	7.7
性別													
男	100.0	53.3	46.7	7.3	92.7	16.7	8.3	8.3	20.8	4.2	25.0	12.5	4.2
女	100.0	60.8	39.2	9.9	90.1	25.0	10.7	10.7	3.6	3.6	3.6	32.1	10.7
年齡別													
未滿 6 歲	100.0	77.8	22.2	33.3	66.7	66.7	0.0	0.0	0.0	0.0	0.0	33.3	0.0
6 歲-未滿 19 歲	100.0	47.2	52.8	8.3	91.7	33.3	0.0	0.0	0.0	0.0	66.7	0.0	0.0
19 歲-未滿 65 歲	100.0	55.3	44.7	7.4	92.6	16.0	12.0	16.0	4.0	4.0	12.0	28.0	8.0
65 歲以上	100.0	59.6	40.4	9.2	90.8	19.0	9.5	4.8	23.9	4.8	9.5	19.0	9.5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0.0	54.4	45.6	13.5	86.5	30.8	19.2	15.4	3.8	0.0	15.4	7.7	7.7
第二、三類	100.0	51.0	49.0	3.0	97.0	0.0	0.0	0.0	66.7	0.0	0.0	33.3	0.0
第四、五類	100.0	65.7	34.3	5.7	94.3	0.0	0.0	0.0	50.0	0.0	0.0	50.0	0.0
第六類	100.0	61.7	38.3	10.6	89.4	0.0	0.0	0.0	0.0	0.0	20.0	60.0	20.0
第七類	100.0	56.9	43.1	5.7	94.3	20.0	0.0	10.0	20.0	10.0	10.0	20.0	10.0
其他類	100.0	64.1	35.9	9.4	90.6	16.7	0.0	0.0	0.0	16.7	16.7	49.9	0.0
障礙等級													
輕度	100.0	52.9	47.1	3.5	96.5	11.1	22.3	11.1	22.3	0.0	11.1	11.1	11.0
中度	100.0	57.4	42.6	10.2	89.8	26.3	10.5	21.1	10.5	5.3	15.8	10.5	0.0
重度	100.0	63.2	36.8	15.8	84.2	26.6	6.8	0.0	6.8	6.8	13.2	26.6	13.2
極重度	100.0	60.3	39.7	12.3	87.7	11.1	0.0	0.0	11.1	0.0	11.1	55.6	11.1

陸、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住宿式照顧服務」個人支持服務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住宿式照顧服務」個人支持服務，認知情形調查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以「其他類」(占 54.7%)表達知道此服務者較其他類型為多數。需要情形方面障礙類別以「其他類」(占 21.9%)及第一類(占 14.5%)；障礙等級重度以上者(重度 25.3%；極重度 12.3%)表示需要此項服務為多數。在使用情形部分，值得注意「65 歲以上」年齡層表示需要為多數(占 14.9%)，且其未使用原因以「不知道有此項服務」為多數(占 15.2%)，詳如表 23 所示。

表 23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住宿式照顧服務」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不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總計	100.0	48.0	52.0	9.8	90.2	32.2	3.4	5.0	6.8	3.4	18.6	15.3	15.3
性別													
男	100.0	44.5	55.5	7.9	92.1	34.6	3.9	3.9	11.5	0.0	23.1	11.5	11.5
女	100.0	51.9	48.1	12.0	88.0	30.3	3.0	6.1	3.0	6.1	15.1	18.2	18.2
年齡別													
未滿 6 歲	100.0	66.7	33.3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6 歲-未滿 19 歲	100.0	44.4	55.6	5.6	94.4	0.0	0.0	0.0	0.0	0.0	50.0	50.0	0.0
19 歲-未滿 65 歲	100.0	42.9	57.1	7.1	92.9	20.8	8.3	12.5	0.0	0.0	20.8	16.8	20.8
65 歲以上	100.0	55.3	44.7	14.9	85.1	42.4	0.0	0.0	12.1	6.1	15.2	12.1	12.1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0.0	49.2	50.8	14.5	85.5	28.6	3.6	7.1	3.6	0.0	21.4	10.7	25.0
第二、三類	100.0	48.0	52.0	2.0	98.0	0.0	0.0	0.0	50.0	0.0	0.0	50.0	0.0
第四、五類	100.0	34.3	65.7	2.9	97.1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第六類	100.0	63.8	36.2	2.1	97.9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第七類	100.0	42.5	57.5	8.1	91.9	15.4	0.0	7.6	15.4	0.0	23.1	23.1	15.4
其他類	100.0	54.7	45.3	21.9	78.1	57.2	7.1	0.0	0.0	14.3	7.1	14.3	0.0
障礙等級													
輕度	100.0	44.7	55.3	5.9	94.1	14.4	0.0	7.1	7.1	0.0	42.9	21.4	7.1
中度	100.0	46.3	53.7	6.4	93.6	25.0	0.0	16.7	8.2	0.0	16.7	16.7	16.7
重度	100.0	54.7	45.3	25.3	74.7	41.6	8.3	0.0	4.2	4.2	12.5	16.7	12.5
極重度	100.0	54.8	45.2	12.3	87.7	44.5	0.0	0.0	11.1	11.1	0.0	0.0	33.3

柒、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托顧」個人支持服務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托顧」個人支持服務，在需求層面表達需要此服務障礙類別以第一類(占 6.2%)、重度(占 8.4%)、極重度(占 4.1%)較其他障礙者為多數。在使用情形部分，值得注意第一類障礙類別，表示需要而未使用原因以「不知道有此項服務」為多數(占 41.8%)，極重度者以「不知道如何申頂」為多數(占 66.7%)，重度表示「其他」為多數(占 37.5%)，詳如表 24 所示。

表 24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托顧」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不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總計	100.0	32.6	67.4	3.9	96.1	8.3	0.0	4.2	8.3	0.0	37.5	25.0	16.7
性別													
男	100.0	30.6	69.4	3.0	97.0	10.0	0.0	0.0	10.0	0.0	40.0	30.0	10.0
女	100.0	35.0	65.0	5.0	95.0	7.1	0.0	7.1	7.1	0.0	35.7	21.5	21.5
年齡別													
未滿 6 歲	100.0	66.7	33.3	11.1	88.9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6 歲-未滿 19 歲	100.0	27.8	72.2	5.6	94.4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19 歲-未滿 65 歲	100.0	34.1	65.9	3.3	96.7	0.0	0.0	9.0	0.0	0.0	36.4	36.4	18.2
65 歲以上	100.0	29.8	70.2	4.4	95.6	20.0	0.0	0.0	20.0	0.0	30.0	10.0	20.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0.0	32.1	67.9	6.2	93.8	8.3	0.0	8.3	8.3	0.0	41.8	8.3	25.0
第二、三類	100.0	33.0	67.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第四、五類	100.0	25.7	74.3	2.9	97.1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第六類	100.0	31.9	68.1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第七類	100.0	29.9	70.1	4.6	95.4	12.5	0.0	0.0	12.5	0.0	50.0	12.5	12.5
其他類	100.0	45.3	54.7	4.7	95.3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障礙等級													
輕度	100.0	27.6	72.4	2.7	97.3	0.0	0.0	0.0	0.0	0.0	71.4	28.6	0.0
中度	100.0	33.0	67.0	3.2	96.8	16.7	0.0	16.7	0.0	0.0	33.2	16.7	16.7
重度	100.0	44.2	55.8	8.4	91.6	12.5	0.0	0.0	12.5	0.0	25.0	12.5	37.5
極重度	100.0	34.2	65.8	4.1	95.9	0.0	0.0	0.0	33.3	0.0	0.0	66.7	0.0

捌、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個人支持服務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個人支持服務，在需求層面表達需要此服務以第一類、中度(占 15.7%、11.2%)為多數。詳如表 25 所示。

表 25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總計	100.0	25.4	74.6	7.9	92.1	14.9	0.0	0.0	2.1	0.0	55.4	25.5	2.1
性別													
男	100.0	24.5	75.5	7.6	92.4	12.5	0.0	0.0	0.0	0.0	66.7	20.8	0.0
女	100.0	26.5	73.5	8.2	91.8	17.4	0.0	0.0	4.3	0.0	43.6	30.4	4.3
年齡別													
未滿 6 歲	100.0	44.4	55.6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6 歲-未滿 19 歲	100.0	27.8	72.2	22.2	77.8	14.3	0.0	0.0	0.0	0.0	71.4	14.3	0.0
19 歲-未滿 65 歲	100.0	25.6	74.4	9.2	90.8	9.7	0.0	0.0	3.2	0.0	54.9	29.0	3.2
65 歲以上	100.0	24.1	75.9	3.9	96.1	33.3	0.0	0.0	0.0	0.0	44.5	22.2	0.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0.0	28.5	71.5	15.7	84.3	17.2	0.0	0.0	3.4	0.0	48.4	27.6	3.4
第二、三類	100.0	24.0	76.0	3.0	97.0	33.3	0.0	0.0	0.0	0.0	66.7	0.0	0.0
第四、五類	100.0	20.0	80.0	2.9	97.1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第六類	100.0	31.9	68.1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第七類	100.0	18.4	81.6	6.9	93.1	8.3	0.0	0.0	0.0	0.0	66.7	25.0	0.0
其他類	100.0	35.9	64.1	3.1	96.9	0.0	0.0	0.0	0.0	0.0	50.0	50.0	0.0
障礙等級													
輕度	100.0	23.0	77.0	7.1	92.9	11.8	0.0	0.0	0.0	0.0	58.8	23.5	5.9
中度	100.0	23.9	76.1	11.2	88.8	14.3	0.0	0.0	4.8	0.0	47.6	33.3	0.0
重度	100.0	32.6	67.4	8.4	91.6	25.0	0.0	0.0	0.0	0.0	62.5	12.5	0.0
極重度	100.0	28.8	71.2	1.4	98.6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玖、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輔具服務」個人支持服務

桃園市政府「輔具服務」個人支持服務，在需求層面表達需要此服務以第二、三類、第七類、其他類、重度、極重度(占 29.0%、27.7%、31.2%、36.8%、24.7%)為多數。使用情形方面，需要而未使用原因均以「6 歲-未滿 19 歲」、第二、三類表示「申請麻煩」(分別占 28.7%、14.3%)為多數，第二、三類表示「不知道有此項服務」為多數(占 14.3%)、第七類以「不知道如何申請」為多數(占 35.4%)，詳如表 26 所示。

表 26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輔具服務」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不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總計	100.0	55.5	44.5	23.4	76.6	32.1	15.0	3.6	7.1	1.4	11.4	21.5	7.9
性別													
男	100.0	56.7	43.3	23.6	76.4	31.6	17.1	3.9	6.6	0.0	10.5	23.7	6.6
女	100.0	54.1	45.9	23.0	77.0	32.8	12.5	3.1	7.8	3.1	12.5	18.8	9.4
年齡別													
未滿 6 歲	100.0	77.8	22.2	11.1	88.9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6 歲-未滿 19 歲	100.0	75.0	25.0	19.4	80.6	14.2	0.0	0.0	28.7	14.2	14.2	28.7	0.0
19 歲-未滿 65 歲	100.0	53.2	46.8	17.4	82.6	26.0	17.3	3.4	8.6	1.7	13.8	19.0	10.2
65 歲以上	100.0	54.8	45.2	33.5	66.5	38.7	14.7	4.0	4.0	0.0	9.3	22.7	6.6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0.0	57.0	43.0	16.1	83.9	34.5	10.4	3.4	10.4	3.4	6.9	17.2	13.8
第二、三類	100.0	54.0	46.0	29.0	71.0	39.3	17.9	7.1	14.3	0.0	14.3	7.1	0.0
第四、五類	100.0	51.4	48.6	14.3	85.7	60.0	0.0	0.0	0.0	0.0	20.0	20.0	0.0
第六類	100.0	48.9	51.1	21.3	78.7	20.0	10.0	0.0	0.0	10.0	10.0	40.0	10.0
第七類	100.0	55.2	44.8	27.7	72.3	22.9	14.6	0.0	6.3	0.0	12.5	35.4	8.3
其他類	100.0	60.9	39.1	31.2	68.8	40.0	25.0	10.0	0.0	0.0	10.0	5.0	10.0
障礙等級													
輕度	100.0	52.9	47.1	19.9	80.1	20.0	14.0	4.0	10.0	0.0	18.0	28.0	6.0
中度	100.0	54.3	45.7	20.7	79.3	34.2	13.2	5.2	7.9	0.0	7.9	18.4	13.2
重度	100.0	70.5	29.5	36.8	63.2	44.1	20.6	0.0	5.9	2.9	5.9	14.7	5.9
極重度	100.0	47.9	52.1	24.7	75.3	38.8	11.1	5.6	0.0	5.6	11.1	22.2	5.6

拾、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行為輔導」個人支持服務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行為輔導」個人支持服務，在需求層面表達需要此服務以年齡層「6歲-未滿19歲」第一類為多數(分別占25.7%、16.1%)。在使用情形部分，值得注意第一類障礙類別、輕度、中度，表示需要而未使用原因以「不知道有此項服務」為多數(分別占38.7%、31.6%、33.3%)，詳如表27所示。

表 27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行為輔導」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總計	100.0	25.3	74.7	6.6	93.4	30.0	12.5	2.5	0.0	0.0	35.0	20.0	0.0
性別													
男	100.0	25.8	74.2	6.4	93.6	28.6	14.3	0.0	0.0	0.0	33.3	23.8	0.0
女	100.0	24.7	75.3	6.7	93.3	31.6	10.5	5.3	0.0	0.0	36.8	15.8	0.0
年齡別													
未滿 6 歲	100.0	66.7	33.3	22.2	77.8	50.0	0.0	0.0	0.0	0.0	50.0	0.0	0.0
6 歲-未滿 19 歲	100.0	47.2	52.8	25.7	74.3	44.5	22.2	0.0	0.0	0.0	33.3	0.0	0.0
19 歲-未滿 65 歲	100.0	25.9	74.1	5.0	95.0	11.7	5.9	5.9	0.0	0.0	47.1	29.4	0.0
65 歲以上	100.0	19.3	80.7	5.3	94.7	41.6	16.7	0.0	0.0	0.0	16.7	25.0	0.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0.0	30.1	69.9	16.1	83.9	32.3	9.7	3.2	0.0	0.0	38.7	16.1	0.0
第二、三類	100.0	25.0	75.0	3.0	97.0	33.3	33.3	0.0	0.0	0.0	0.0	33.3	0.0
第四、五類	100.0	17.1	82.9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第六類	100.0	27.7	72.3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第七類	100.0	17.8	82.2	2.9	97.1	0.0	20.0	0.0	0.0	0.0	40.0	40.0	0.0
其他類	100.0	34.4	65.6	1.6	98.4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障礙等級													
輕度	100.0	21.8	78.2	7.5	92.5	31.5	21.1	0.0	0.0	0.0	31.6	15.8	0.0
中度	100.0	22.9	77.1	8.0	92.0	20.0	6.7	6.7	0.0	0.0	33.3	33.3	0.0
重度	100.0	35.8	64.2	4.3	95.7	50.0	0.0	0.0	0.0	0.0	50.0	0.0	0.0
極重度	100.0	30.1	69.9	2.7	97.3	50.0	0.0	0.0	0.0	0.0	50.0	0.0	0.0

拾壹、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臨時及短期照顧」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臨時及短期照顧」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在需求層面表達需要此服務以第一類(占 14.0%)、第七類(占 14.5%)、中度(占 12.8%)、重度(占 15.8%)為多數。在使用情形部分，值得注意，第一類、重度者以「不知道有此項服務」為多數(分別占 33.3%、26.7%)，「65 歲以上」年齡層、第七類、中度障礙者，表示需要而未使用原因以「不知道如何申請」為多數(分別占 30.8%、36.0%、33.3%)，詳如表 28 所示。

表 28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總計	100.0	47.1	52.9	11.4	88.6	34.3	0.0	4.3	1.4	1.4	30.0	25.7	2.9
性別													
男	100.0	48.2	51.8	7.3	92.7	41.7	0.0	0.0	0.0	0.0	33.3	25.0	0.0
女	100.0	45.9	54.1	16.3	83.7	30.4	0.0	6.5	2.2	2.2	28.3	26.1	4.3
年齡別													
未滿 6 歲	100.0	66.7	33.3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6 歲-未滿 19 歲	100.0	50.0	50.0	8.3	91.7	66.7	0.0	0.0	0.0	0.0	33.3	0.0	0.0
19 歲-未滿 65 歲	100.0	43.8	56.2	8.3	91.7	28.6	0.0	10.7	3.6	0.0	35.7	21.4	0.0
65 歲以上	100.0	50.9	49.1	17.1	82.9	35.9	0.0	0.0	0.0	2.6	25.6	30.8	5.1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0.0	43.5	56.5	14.0	86.0	48.2	0.0	7.4	0.0	0.0	33.3	3.7	7.4
第二、三類	100.0	50.0	50.0	7.0	93.0	42.9	0.0	0.0	0.0	0.0	0.0	57.1	0.0
第四、五類	100.0	54.3	45.7	8.6	91.4	33.3	0.0	0.0	0.0	0.0	33.3	33.3	0.0
第六類	100.0	48.9	51.1	4.3	95.7	0.0	0.0	0.0	50.0	0.0	0.0	50.0	0.0
第七類	100.0	44.8	55.2	14.5	85.5	28.0	0.0	4.0	0.0	0.0	32.0	36.0	0.0
其他類	100.0	54.7	45.3	9.4	90.6	0.0	0.0	0.0	0.0	16.7	50.0	33.3	0.0
障礙等級													
輕度	100.0	44.4	55.6	9.4	90.6	25.0	0.0	4.2	0.0	0.0	45.8	25.0	0.0
中度	100.0	45.2	54.8	12.8	87.2	37.5	0.0	8.3	0.0	0.0	16.7	33.3	4.2
重度	100.0	55.8	44.2	15.8	84.2	46.6	0.0	0.0	0.0	6.7	26.7	13.3	6.7
極重度	100.0	50.7	49.3	9.6	90.4	28.6	0.0	0.0	14.2	0.0	28.6	28.6	0.0

拾貳、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者支持及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者支持及照顧者訓練及研習」服務，在需求層面表達需要此服務以年齡層「未滿 6 歲」(占 33.3%)、「6 歲-未滿 19 歲」(占 25.0%)、第一類(占 18.1%)、中度(占 11.2%)、重度(占 13.7%)為多數。在使用情形部分，值得注意「6 歲-未滿 19 歲」年齡層、第一類、中度、重度障礙者，表示需要而未使用原因以「不知道有此項服務」為多數(占 55.6%、48.7%、47.6%、38.4%)，詳如表 29 所示。

表 29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者支持及照顧者訓練及研習」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不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總計	100.0	31.8	68.2	9.6	90.4	28.7	3.4	1.7	0.0	0.0	49.2	15.3	1.7
性別													
男	100.0	33.0	67.0	8.5	91.5	17.9	3.6	0.0	0.0	0.0	57.0	17.9	3.6
女	100.0	30.4	69.6	11.0	89.0	38.7	3.2	3.2	0.0	0.0	42.0	12.9	0.0
年齡別													
未滿 6 歲	100.0	66.7	33.3	33.3	66.7	0.0	33.3	0.0	0.0	0.0	33.3	33.3	0.0
6 歲-未滿 19 歲	100.0	44.4	55.6	25.0	75.0	33.3	0.0	0.0	0.0	0.0	55.6	0.0	11.1
19 歲-未滿 65 歲	100.0	29.4	70.6	8.0	92.0	18.5	3.7	3.7	0.0	0.0	63.0	11.1	0.0
65 歲以上	100.0	32.0	68.0	8.8	91.2	45.0	0.0	0.0	0.0	0.0	30.0	25.0	0.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0.0	32.6	67.4	18.1	81.9	34.3	5.7	2.8	0.0	0.0	48.7	5.7	2.8
第二、三類	100.0	34.0	66.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第四、五類	100.0	28.6	71.4	2.9	97.1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第六類	100.0	40.4	59.6	2.1	97.9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第七類	100.0	23.0	77.0	9.8	90.2	17.6	0.0	0.0	0.0	0.0	53.0	29.4	0.0
其他類	100.0	45.3	54.7	7.8	92.2	40.0	0.0	0.0	0.0	0.0	20.0	40.0	0.0
障礙等級													
輕度	100.0	29.2	70.8	8.6	91.4	22.7	4.6	0.0	0.0	0.0	54.5	13.6	4.6
中度	100.0	27.7	72.3	11.2	88.8	23.8	0.0	4.8	0.0	0.0	47.6	23.8	0.0
重度	100.0	40.0	60.0	13.7	86.3	46.2	7.7	0.0	0.0	0.0	38.4	7.7	0.0
極重度	100.0	41.1	58.9	4.1	95.9	33.3	0.0	0.0	0.0	0.0	66.7	0.0	0.0

拾參、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在需求層面表達需要此服務以年齡層「6 歲-未滿 19 歲」(占 22.2%)、第一類(占 24.4%)為多數。在使用情形部分，值得注意「6 歲-未滿 19 歲」、第一類障礙類別表示需要而未使用原因以「不知道有此項服務」為多數(占 37.5%、23.4%)，詳如表 30 所示。

表 30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總計	100.0	45.0	55.0	16.7	83.3	34.7	6.9	2.0	0.0	0.0	31.7	21.8	2.9
性別													
男	100.0	45.2	54.8	14.6	85.4	36.2	2.1	2.1	0.0	0.0	31.9	27.7	0.0
女	100.0	44.9	55.1	19.1	80.9	33.3	11.1	1.9	0.0	0.0	31.5	16.7	5.5
年齡別													
未滿 6 歲	100.0	77.8	22.2	11.1	88.9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6 歲-未滿 19 歲	100.0	50.0	50.0	22.2	77.8	25.0	12.5	0.0	0.0	0.0	37.5	25.0	0.0
19 歲-未滿 65 歲	100.0	43.2	56.8	14.2	85.8	31.9	6.4	2.1	0.0	0.0	31.9	25.6	2.1
65 歲以上	100.0	45.6	54.4	19.7	80.3	37.8	6.7	2.2	0.0	0.0	31.1	17.8	4.4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0.0	50.3	49.7	24.4	75.6	40.5	10.6	2.1	0.0	0.0	23.4	17.0	6.4
第二、三類	100.0	46.0	54.0	9.0	91.0	50.0	0.0	12.5	0.0	0.0	0.0	37.5	0.0
第四、五類	100.0	42.9	57.1	17.1	82.9	33.3	0.0	0.0	0.0	0.0	66.7	0.0	0.0
第六類	100.0	38.3	61.7	14.9	85.1	14.3	14.3	0.0	0.0	0.0	71.4	0.0	0.0
第七類	100.0	37.9	62.1	15.6	84.4	25.9	0.0	0.0	0.0	0.0	40.8	33.3	0.0
其他類	100.0	53.1	46.9	9.4	90.6	33.3	16.7	0.0	0.0	0.0	16.7	33.3	0.0
障礙等級													
輕度	100.0	40.9	59.1	13.7	86.3	23.5	5.9	2.9	0.0	0.0	47.2	17.6	2.9
中度	100.0	46.8	53.2	21.3	78.7	37.5	5.0	2.5	0.0	0.0	22.5	30.0	2.5
重度	100.0	52.6	47.4	18.9	81.1	44.4	11.1	0.0	0.0	0.0	16.7	22.2	5.6
極重度	100.0	45.2	54.8	12.3	87.7	44.4	11.2	0.0	0.0	0.0	44.4	0.0	0.0

拾肆、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優惠」支持服務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優惠」支持服務，認知情形部分有 7 成以上受訪者知道此項服務。在需求層面，表達需要此服務以第四、五類、輕度(分別占 71.4%、67.7%)為多數。在使用情形部分，兩者表示滿意(占 60.0%、62.4%)為多數，詳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優惠」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不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總計	100.0	76.3	23.7	58.7	41.3	62.4	21.1	1.7	0.3	0.3	8.7	3.4	2.1
性別													
男	100.0	80.0	20.0	60.6	39.4	62.0	21.3	2.0	0.5	0.5	8.1	3.6	2.0
女	100.0	72.1	27.9	56.5	43.5	62.9	20.8	1.3	0.0	0.0	9.4	3.1	2.5
年齡別													
未滿 6 歲	100.0	88.9	11.1	66.7	33.3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6 歲-未滿 19 歲	100.0	91.7	8.3	86.1	13.9	64.5	22.6	3.2	0.0	0.0	3.2	0.0	6.5
19 歲-未滿 65 歲	100.0	78.5	21.5	65.6	34.4	62.9	21.3	1.4	0.4	0.4	8.6	2.7	2.3
65 歲以上	100.0	70.2	29.8	43.9	56.1	58.3	21.4	2.0	0.0	0.0	11.2	6.1	1.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0.0	73.6	26.4	66.8	33.2	59.4	19.5	2.3	0.0	0.0	10.2	3.9	4.7
第二、三類	100.0	87.0	13.0	59.0	41.0	53.5	41.4	3.4	0.0	0.0	1.7	0.0	0.0
第四、五類	100.0	80.0	20.0	71.4	28.6	60.0	16.0	4.0	0.0	4.0	8.0	4.0	4.0
第六類	100.0	80.9	19.1	48.9	51.1	73.9	21.7	0.0	0.0	0.0	0.0	4.3	0.0
第七類	100.0	71.8	28.2	55.2	44.8	67.0	14.9	0.0	1.1	0.0	12.8	4.3	0.0
其他類	100.0	75.0	25.0	43.8	56.2	71.4	10.7	0.0	0.0	0.0	10.7	3.6	3.6
障礙等級													
輕度	100.0	77.8	22.2	67.7	32.3	62.4	22.0	1.7	0.6	0.6	8.1	2.9	1.7
中度	100.0	72.9	27.1	59.0	41.0	61.1	19.4	2.8	0.0	0.0	10.2	4.6	1.9
重度	100.0	81.1	18.9	43.2	56.8	61.0	22.0	0.0	0.0	0.0	12.2	2.4	2.4
極重度	100.0	74.0	26.0	46.6	53.4	67.7	20.6	0.0	0.0	0.0	2.9	2.9	5.9

拾伍、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公益彩券經銷商之申請」服務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公益彩券經銷商之申請」服務，認知情形部分有 5 成以上受訪者知道此項服務。在需求層面表達需要此服務以「19 歲-未滿 65 歲」(占 31.2%)、第七類(占 29.3%)為多數。表示需要而未使用原因「19 歲-未滿 65 歲」(占 32.8%)、第七類(占 25.6%)以「不知道如何申請」為多數，詳如表 32 所示。

表 32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公益彩券經銷商之申請」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現況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總計	100.0	65.3	34.7	23.5	76.5	8.5	9.2	5.6	4.9	12.0	15.5	33.1	11.2
性別													
男	100.0	68.8	31.2	23.3	76.7	10.5	10.5	5.3	5.3	9.2	14.5	34.2	10.5
女	100.0	61.1	38.9	23.7	76.3	6.1	7.6	6.1	4.5	15.2	16.7	31.7	12.1
年齡別													
未滿 6 歲	100.0	66.7	33.3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6 歲-未滿 19 歲	100.0	61.1	38.9	13.9	86.1	0.0	0.0	0.0	0.0	20.0	20.0	40.0	20.0
19 歲-未滿 65 歲	100.0	70.9	29.1	31.2	68.8	6.7	11.5	6.7	4.8	13.5	11.5	32.8	12.5
65 歲以上	100.0	57.5	42.5	14.5	85.5	15.2	3.0	3.0	6.1	6.1	27.3	33.2	6.1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0.0	59.1	40.9	25.4	74.6	14.6	0.0	10.4	8.3	4.2	16.7	33.3	12.5
第二、三類	100.0	63.0	37.0	19.0	81.0	0.0	15.8	5.3	5.3	0.0	21.1	36.7	15.8
第四、五類	100.0	54.3	45.7	17.1	82.9	0.0	16.7	0.0	0.0	33.3	16.7	33.3	0.0
第六類	100.0	66.0	34.0	14.9	85.1	16.7	0.0	0.0	0.0	0.0	16.7	49.9	16.7
第七類	100.0	75.3	24.7	29.3	70.7	7.8	15.7	3.9	3.9	21.6	13.7	25.6	7.8
其他類	100.0	65.6	34.4	18.8	81.2	0.0	8.3	0.0	0.0	16.7	8.3	50.0	16.7
障礙等級													
輕度	100.0	60.7	39.3	21.8	78.2	9.1	9.1	1.8	3.6	10.9	20.0	38.2	7.3
中度	100.0	66.5	33.5	25.5	74.5	12.5	14.6	12.5	6.3	8.3	16.7	20.8	8.3
重度	100.0	73.7	26.3	29.5	70.5	0.0	3.6	3.6	7.1	17.9	7.1	35.7	25.0
極重度	100.0	67.1	32.9	16.4	83.6	9.1	0.0	0.0	0.0	18.2	9.1	54.5	9.1

拾陸、小結

檢視桃園市政府「心理重建」個人支持服務認知情形調查，障礙類別以其他類及第一類者表達知道此服務者為多數。在需求層面表達需要此服務年齡層以「6-未滿 19 歲」者及障礙類別以第一類為多數，其使用情形，需要而未使用原因均以表示「不知道有此項服務」為多數。

其次，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者支持及照顧者訓練及研習」服務，在需求層面表達需要此服務以年齡層「未滿 6 歲」、「6 歲-未滿 19 歲」、第一類、中度、重度為多數。在使用情形部分，值得注意「6 歲-未滿 19 歲」年齡層、第一類、中度、重度障礙者，表示需要而未使用原因以「不知道有此項服務」為多數。

再者，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個人支持服務，認知情形調查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以其他類者、重度表達知道此服務者較其他類型為多數。在需求層面表達需要此服務以「6 歲-未滿 19 歲」為多數。在使用情形部分，值得注意「19 歲-未滿 65 歲」年齡層、其他類障礙類別與中度障礙等級，表示需要而未使用原因以「不知道如何申請」為多數。

第四，桃園市政府「輔具服務」個人支持服務，在需求層面表達需要此服務以第二、三類、第七類、其他類、重度、極重度為多數，其使用情形，需要而未使用原因均以「6 歲-未滿 19 歲」、第二、三類表示「申請麻煩」為多數，第二、三類表示「不知道有此項服務」為多數、第七類以「不知道如何申請」為多數。

第五，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托顧」個人支持服務，在需求層面表達需要此服務障礙類別以第一類、重度、極重度較其他障礙者為多數。在使用情形部分，值得注意第一類障礙類別，表示需要而未使用原因以「不知道有此項服務」為多數，極重度以「不知道如何申頂」為多數。

第六，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行為輔導」個人支持服務，在需求層面表達需要此服務以年齡層「6 歲-未滿 19 歲」、第一類為多數。在使用情形部分，值得注意第一類障礙類別、輕度、中度，表示需要而未使用原因以「不知道有此項服務」為多數。

第七，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在需求層面表達需要此服務以年齡層「6 歲-未滿 19 歲」、第一類為多數。在使用情形部分，值得

注意「6 歲-未滿 19 歲」、第一類障礙類別表示需要而未使用原因以「不知道有此項服務」為多數。

第八，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優惠」支持服務，認知情形本次調查有 7 成以上受訪者知道此項服務。在需求層面表達需要此服務以第四、五類、輕度為多數。

最後，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公益彩券經銷商之申請」服務，認知情形部分可直接使用：本次調查有 5 成以上受訪者知道此項服務。在需求層面表達需要此服務以「19 歲-未滿 65 歲」、第七類為多數。表示需要而未使用原因「19 歲-未滿 65 歲」、第七類以「不知道如何申請」為多數。

第四節 社會參與及交通措施服務的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壹、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中外出的頻率

在問卷設計時，本次調查的外出項目的目的不包含就業、就醫及就學等例行外出活動，而在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中外出的頻率(詳如表 33 所示)，有 39.9%的受訪者表示「幾乎每天」外出，其次為「幾乎都沒有外出」(占 18.4%)、「每週 1、2 次」(占 14.6%)、「每週 3、4 次」(占 14.2%)。

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沒有顯著差異，以「幾乎每天」為多數；所有年齡層受訪者也表示「幾乎每天」外出，但「65 歲以上」受訪者表達「幾乎都沒有外出」(占 26.9%)高於其他年齡層；若以障礙等級觀察，除極重度受訪者以「幾乎都沒有外出」為多數外，其他障礙等級受訪者以「幾乎每天」為多數。

表 33 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中外出的頻率

項目	總計		幾乎每天	每週 3、4 次	每週 1、2 次	很少外出	幾乎都沒有外出	其他
	人數	%						
總計	604	100.0	39.9	14.2	14.6	12.4	18.4	0.5
性別								
男	326	100.0	43.6	14.4	14.4	11.7	15.6	0.3
女	278	100.0	35.7	14.0	14.7	13.3	21.6	0.7
年齡別								
未滿 6 歲	9	100.0	66.7	11.1	11.1	11.1	0.0	0.0
6 歲-未滿 19 歲	36	100.0	30.6	8.3	25.0	13.9	19.4	2.8
19 歲-未滿 65 歲	336	100.0	40.8	15.8	15.8	14.6	13.0	0.0
65 歲以上	223	100.0	39.0	13.0	11.2	9.0	26.9	0.9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94	100.0	37.2	14.4	13.4	16.0	18.0	1.0
第二、三類	98	100.0	54.0	8.2	14.3	14.3	8.2	1.0
第四、五類	33	100.0	51.5	15.2	12.1	12.1	9.1	0.0
第六類	46	100.0	21.8	26.1	13.0	6.5	32.6	0.0
第七類	169	100.0	37.2	15.4	20.7	10.7	16.0	0.0
其他類	64	100.0	40.7	10.9	4.7	7.8	35.9	0.0
障礙等級								
輕度	250	100.0	46.0	13.6	16.8	14.0	8.8	0.8
中度	187	100.0	41.2	13.9	13.9	11.2	19.8	0.0
重度	95	100.0	35.8	12.6	11.6	13.7	25.3	1.0
極重度	72	100.0	20.9	19.4	12.5	8.3	38.9	0.0
地區別								
桃園區	134	100.0	36.6	9.0	11.9	12.7	27.6	2.2
中壢區	91	100.0	39.6	12.0	18.7	11.0	18.7	0.0
平鎮區	38	100.0	55.3	23.7	5.2	7.9	7.9	0.0
八德區	50	100.0	40.0	8.0	30.0	10.0	12.0	0.0
楊梅區	46	100.0	34.8	10.9	13.0	8.7	32.6	0.0
大溪區	32	100.0	43.8	15.6	15.6	15.6	9.4	0.0
蘆竹區	37	100.0	54.1	29.7	13.5	0.0	2.7	0.0
大園區	25	100.0	52.0	20.0	12.0	12.0	4.0	0.0
龜山區	45	100.0	44.4	17.8	15.6	11.1	11.1	0.0
龍潭區	64	100.0	42.2	21.9	14.1	10.9	10.9	0.0
新屋區	16	100.0	18.8	12.4	18.8	25.0	25.0	0.0
觀音區	19	100.0	5.3	0.0	0.0	42.1	52.6	0.0
復興區	7	100.0	14.3	0.0	0.0	57.1	28.6	0.0

貳、身心障礙者日常外出的目的

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中外出的目的(複選題)，以「居家附近日常活動」與「購物」為多數(分別為 65.0%、36.5%)。詳如表 34 所示。

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沒有顯著差異，均以「居家附近日常活動」為多數。但以年齡觀察，所有年齡層受訪者均表示「居家附近日常活動」為多數，但年齡「未滿 6 歲」之受訪者表示外出目的主要為「運動」(占 44.4%)，「6 歲-未滿 19 歲」及「19 歲-未滿 65 歲」受訪者主要是「購物」(分別占 44.4%、44.5%)。

表 34 身心障礙者日常外出的目的分析(複選題)

項目	總計		購物	探訪親友	旅遊	運動	社團、及公益宗教活動	居家附近日常活動	參加職業訓練、教育訓練等課程	其他
	次數	%								
總計	1,051	172.1	36.5	20.1	6.1	18.2	4.7	65.0	2.0	19.5
性別										
男	597	180.4	33.8	24.2	8.2	22.1	4.5	67.4	2.1	18.1
女	454	162.2	39.6	15.4	3.6	13.6	5.0	62.1	1.8	21.1
年齡別										
未滿 6 歲	20	222.1	22.2	22.2	22.2	44.4	0.0	77.8	22.2	11.1
6 歲-未滿 19 歲	75	208.3	44.4	27.8	16.7	36.1	11.1	61.1	0.0	11.1
19 歲-未滿 65 歲	616	181.7	44.5	24.5	6.2	18.0	4.7	64.9	2.7	16.2
65 歲以上	340	149.7	23.8	12.3	3.5	14.5	4.0	65.2	0.4	26.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335	173.5	36.8	20.2	6.7	18.7	3.6	64.2	3.6	19.7
第二、三類	190	190.0	39.0	18.0	8.0	32.0	8.0	72.0	1.0	12.0
第四、五類	66	188.7	51.4	28.6	5.7	22.9	2.9	62.9	2.9	11.4
第六類	73	162.1	33.3	13.3	2.2	11.1	4.4	75.6	2.2	20.0
第七類	282	162.1	35.6	21.3	4.6	12.1	4.0	64.4	0.6	19.5
其他類	105	164.2	28.1	20.3	7.8	14.1	6.3	51.6	1.6	34.4
障礙等級										
輕度	490	190.0	43.0	26.0	7.8	24.0	5.8	69.8	1.6	12.0
中度	311	166.2	39.0	17.1	3.7	14.4	4.8	63.1	3.2	20.9
重度	141	148.4	24.2	12.6	6.3	13.7	3.2	58.9	0.0	29.5
極重度	109	153.5	22.5	16.9	5.6	12.7	2.8	60.6	2.8	29.6

說明：1.此題填答人數為 611 位。

2.複選題百分比加總大於 100%。

參、身心障礙者近一個月外出時較常使用的交通方式

身心障礙者近一個月外出時較常使用的交通方式（複選題），以「步行」與「自行駕駛汽車或騎乘機車」為多數（分別為 47.6%、33.1%）。詳如表 35 所示。

從交叉表觀察，性別、年齡別的意見沒有顯著差異，均以「步行」為多數。

若以障礙類別觀察，對於身心障礙者近一個月外出時較常使用的交通工具，大部分障礙類別受訪者皆以「步行」為多數，除第四、五類與其他類受訪者以「自行駕駛汽車或騎乘機車」（分別占 48.6%、29.7%）為多數。

若以障礙等級觀察，對於身心障礙者近一個月外出時較常使用的交通工具，輕度與中度受訪者皆以「步行」為多數（分別占 57.8%、47.3%），重度與極重度的受訪者皆以「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為多數（分別占 38.9%、38.4%）。

表 35 身心障礙者近一個月外出時較常使用的交通方式(複選題)

項目	總計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自行駕駛汽車或騎乘機車	步行	自行騎乘腳踏車	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	坐計程車	搭乘復康巴士	使用電動輪椅或電動代步車	其他
	次數	%									
總計	947	154.3	19.4	33.1	47.6	4.9	28.5	5.2	2.6	4.4	8.6
性別											
男	533	160.8	18.4	43.8	48.0	6.0	25.4	5.7	2.7	3.9	6.9
女	414	146.3	20.5	20.5	47.0	3.5	32.2	4.6	2.5	4.9	10.6
障礙類別											
第一類	291	150.1	26.8	23.2	53.1	6.2	25.8	2.6	1.5	2.1	8.8
第二、三類	161	161.0	19.0	35.0	59.0	8.0	22.0	7.0	1.0	6.0	4.0
第四、五類	61	174.4	22.9	48.6	45.7	11.4	40.0	2.9	0.0	0.0	2.9
第六類	74	157.4	10.6	40.4	46.8	0.0	34.0	0.0	4.3	4.3	17.0
第七類	266	152.9	16.7	39.1	43.7	2.3	27.0	8.6	3.4	6.9	5.2
其他類	94	147.0	9.4	29.7	25.0	3.1	40.6	6.3	6.3	4.7	21.9
障礙等級											
輕度	432	167.5	25.6	38.0	57.8	5.0	27.9	5.4	.8	3.9	3.1
中度	269	143.0	19.7	32.4	47.3	6.4	20.2	4.8	.5	3.2	8.5
重度	139	146.3	10.5	20.0	30.5	4.2	38.9	9.5	9.5	9.5	13.7
極重度	107	146.5	8.2	34.2	34.2	1.4	38.4	0.0	5.5	2.7	21.9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以勾選次數為計算基礎，故百分比總和大於 100%。

肆、身心障礙者乘車時需要之無障礙設施種類

在身心障礙者乘車時，需要之無障礙設施種類(複選題)，受訪者以「不需要無障礙設施」為多數(占 74.7%)，其次為「上下交通工具之無障礙坡道」與「扶手及防滑地板」(各占 9.6%)。詳如表 36 所示。

從交叉表觀察，性別、年齡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沒有顯著差異，均以「不需要無障礙設施」為多數。但在需要之無障礙設施種類中，第七類受訪者主要需要「上下交通工具之無障礙坡道」、「上下交通工具之升降設備或出入口」及「扶手及防滑地板」(分別占 19.0%、13.8%、16.1%)。此外，在需要之無障礙設施種類中，重度受訪者主要表示「上下交通工具之無障礙坡道」(占 12.6%)；中度受訪者主要表示「扶手及防滑地板」(占 12.3%)。

表 36 身心障礙者乘車時需要之無障礙設施種類(複選題)

項目	總計		上下交通 工具之無 障礙坡道	上下交通 工具之升 降設備或 出入口	站名播報 或顯示設 備	輪椅停靠 或固定設 施	服務鈴/下 車鈴
	次數	%					
總計	827	134.8	9.6	7.3	4.4	4.7	5.2
性別							
男	407	122.8	6.0	6.0	2.7	3.6	2.7
女	420	149.0	13.8	8.9	6.4	6.0	8.2
障礙類別							
第一類	246	127.6	4.7	4.7	2.6	2.6	5.2
第二、三類	133	133.0	4.0	3.0	11.0	3.0	4.0
第四、五類	53	151.4	5.7	5.7	11.4	0.0	11.4
第六類	57	121.3	10.6	6.4	0.0	6.4	0.0
第七類	260	149.4	19.0	13.8	3.4	6.3	6.9
其他類	78	121.9	9.4	6.3	1.6	10.9	3.1
障礙等級							
輕度	352	136.5	7.8	7.8	5.4	3.5	6.6
中度	252	134.8	10.7	7.0	4.8	2.7	4.8
重度	130	136.8	12.6	6.3	3.2	10.5	4.2
極重度	93	127.3	9.6	8.2	1.4	6.8	2.7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以勾選次數為計算基礎，故百分比總和大於 100%。

表 36 身心障礙者乘車時需要之無障礙設施種類(複選題)(續)

項目	具無障礙設施之衛生設備	扶手及防滑地板	動線指引	站台上的語音播報服務	其他	不需要無障礙設施
總計	5.2	9.6	4.1	3.8	6.2	74.7
性別						
男	2.7	7.9	3.3	2.4	5.1	80.4
女	8.2	11.7	5.0	5.3	7.4	68.1
障礙類別						
第一類	5.2	6.2	2.6	3.6	5.2	85.0
第二、三類	3.0	11.0	6.0	8.0	6.0	74.0
第四、五類	8.6	11.4	8.6	5.7	0.0	82.9
第六類	4.3	4.3	0.0	0.0	10.6	78.7
第七類	6.9	16.1	4.6	3.4	7.5	61.5
其他類	3.1	3.1	4.7	0.0	6.3	73.4
障礙等級						
輕度	5.8	10.5	5.0	3.5	3.1	77.5
中度	4.8	12.3	2.7	5.9	6.4	72.7
重度	4.2	6.3	5.3	3.2	12.6	68.4
極重度	5.5	4.1	2.7	0.0	8.2	78.1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以勾選次數為計算基礎，故百分比總和大於 100%。

伍、身心障礙者乘車時使用無障礙設施所遇之困難原因

在身心障礙者乘車時使用無障礙設施所遇之困難原因(複選題)，以「沒有困難」為多數。詳如表 37 所示。

從交叉表觀察，性別、年齡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沒有顯著差異，均以「沒有困難」為多數要意見。至於在有困難的部分，極重度受訪者的主要意見為「設置升降設備之出入口設置太少」，以及重度受訪者的主要意見為「無障礙的坡道太陡」。

表 37 身心障礙者乘車時使用無障礙設施所遇之困難原因(複選題)

項目	總計		無障礙的坡道太陡	設置升降設備之出入口太遠	設置升降設備之出入口設置太少	無障礙廁所衛生髒亂	無障礙廁所少或被佔用
	次數	%					
總計	218	139.7	9.0	9.6	8.3	7.1	12.2
性別							
男	90	138.5	7.7	9.2	12.3	7.7	10.8
女	128	140.8	9.9	9.9	5.5	6.6	13.2
障礙類別							
第一類	45	150.0	20.0	10.0	0.0	13.3	23.3
第二、三類	31	119.2	0.0	0.0	3.8	0.0	7.7
第四、五類	12	200.1	16.7	33.3	16.7	16.7	16.7
第六類	12	120.0	0.0	0.0	20.0	0.0	10.0
第七類	96	143.3	9.0	13.4	11.9	9.0	10.4
其他類	22	129.5	5.9	5.9	5.9	0.0	5.9
障礙等級							
輕度	83	142.8	6.9	10.3	8.6	10.3	13.8
中度	77	148.0	11.5	13.5	9.6	5.8	13.5
重度	34	113.3	10.0	3.3	0.0	3.3	6.7
極重度	24	150.4	6.3	6.3	18.8	6.3	12.5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以勾選次數為計算基礎，故百分比總和大於 100%。

表 37 身心障礙者乘車時使用無障礙設施所遇之困難原因(複選題)(續)

項目	輪椅位置 太少	輪椅停靠 設施不牢 固	公車下車 鈴按不到	電梯未設 置身障按 鈕	站台上的 語音播報 故障或錯 誤	其他	沒有困難
總計	3.8	3.2	7.1	1.9	3.2	34.6	39.7
性別							
男	0.0	1.5	7.7	3.1	3.1	30.8	44.6
女	6.6	4.4	6.6	1.1	3.3	37.4	36.3
障礙類別							
第一類	0.0	6.7	6.7	3.3	3.3	26.7	36.7
第二、三類	0.0	0.0	0.0	3.8	15.4	46.2	42.3
第四、五類	0.0	0.0	33.3	16.7	0.0	0.0	50.0
第六類	10.0	0.0	0.0	0.0	0.0	50.0	30.0
第七類	6.0	3.0	6.0	0.0	0.0	35.8	38.8
其他類	5.9	5.9	17.6	0.0	0.0	29.4	47.1
障礙等級							
輕度	3.4	3.4	8.6	1.7	3.4	29.3	43.1
中度	3.8	3.8	5.8	1.9	3.8	38.5	36.5
重度	3.3	0.0	6.7	0.0	3.3	36.7	40.0
極重度	6.3	6.3	6.3	6.3	0.0	37.5	37.5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以勾選次數為計算基礎，故百分比總和大於 100%。

陸、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措施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措施，認知情形中「知道」為多數（占 85.2%）；需要情形以「不需要」為多數（占 85.4%）；使用情形中，需要已使用以「滿意」為多數（27.0%）。詳如表 38 所示。

「其他」選項之意見包括：難以訂車（如：訂不到車、臨時/急需無法訂車）（7 位）、未去主動申請（3 位）、搭乘費用昂貴（1 位）、以為只有洗腎可以用（1 位）等。

從交叉表觀察，性別、年齡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沒有顯著差異，均以「知道」但表示「不需要」為多數；使用情形中，需要已使用，皆表示「滿意」為多數。

若以區域別觀察，對於「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措施，認知情形中，除觀音區，其餘區域別受訪者皆表示「知道」為多數；所有區域別受訪者多數表示「不需要」；需要未使用中，平鎮區、蘆竹區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有此項服務」（分別占 28.7%、50.0%）較多，大溪區、觀音區受訪者表示「不知道如何申請」（分別占 33.3%、66.7%）較多。

表 38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復康巴士」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不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總計	100.0	85.2	14.8	14.6	85.4	27.0	12.4	11.2	9.0	1.1	9.0	15.7	14.6
性別													
男	100.0	88.2	11.8	12.4	87.6	31.7	9.8	12.2	7.3	2.4	7.3	17.1	12.2
女	100.0	81.6	18.4	17.1	82.9	22.9	14.6	10.4	10.4	0.0	10.4	14.6	16.7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0.0	80.3	19.7	12.5	87.5	25.0	16.7	0.0	8.3	0.0	16.7	8.3	25.0
第二、三類	100.0	84.0	16.0	11.0	89.0	18.2	18.2	9.1	0.0	0.0	9.1	18.2	27.2
第四、五類	100.0	97.1	2.9	14.3	85.7	20.0	0.0	20.0	0.0	0.0	0.0	60.0	0.0
第六類	100.0	91.5	8.5	14.9	85.1	28.7	14.2	14.2	28.7	14.2	0.0	0.0	0.0
第七類	100.0	86.8	13.2	19.1	80.9	33.3	12.1	18.2	12.1	0.0	6.1	12.1	6.1
其他類	100.0	85.9	14.1	14.1	85.9	22.2	0.0	11.1	0.0	0.0	11.1	33.4	22.2
障礙等級													
輕度	100.0	85.2	14.8	10.5	89.5	18.5	11.1	7.4	14.8	0.0	7.4	29.7	11.1
中度	100.0	81.9	18.1	11.2	88.8	33.3	4.8	19.0	4.8	0.0	9.5	14.3	14.3
重度	100.0	86.3	13.7	29.5	70.5	28.6	21.4	7.1	3.6	0.0	10.7	10.7	17.9
極重度	100.0	91.8	8.2	17.8	82.2	30.8	7.6	15.4	15.4	7.7	7.7	0.0	15.4
地區別													
桃園區	100.0	91.0	9.0	18.2	81.8	20.8	25.0	4.2	16.7	0.0	8.3	12.5	12.5
中壢區	100.0	85.7	14.3	27.5	72.5	16.0	12.0	16.0	8.0	0.0	8.0	20.0	20.0
平鎮區	100.0	81.6	18.4	18.4	81.6	28.7	0.0	14.2	0.0	0.0	28.7	14.2	14.2
八德區	100.0	88.3	11.7	8.5	91.5	40.0	0.0	40.0	0.0	20.0	0.0	0.0	0.0
楊梅區	100.0	89.1	10.9	10.9	89.1	20.0	20.0	20.0	20.0	0.0	0.0	0.0	20.0
大溪區	100.0	78.1	21.9	9.4	90.6	66.7	0.0	0.0	0.0	0.0	0.0	33.3	0.0
蘆竹區	100.0	89.2	10.8	5.4	94.6	0.0	0.0	50.0	0.0	0.0	50.0	0.0	0.0
大園區	100.0	80.0	20.0	12.0	88.0	33.3	0.0	0.0	33.3	0.0	0.0	33.3	0.0
龜山區	100.0	97.8	2.2	8.9	91.1	50.0	0.0	0.0	0.0	0.0	25.0	25.0	0.0
龍潭區	100.0	82.8	17.2	9.4	90.6	50.0	16.7	0.0	0.0	0.0	0.0	0.0	33.3
新屋區	100.0	62.5	37.5	12.5	87.5	50.0	0.0	0.0	0.0	0.0	0.0	0.0	50.0
觀音區	100.0	42.1	57.9	15.8	84.2	33.3	0.0	0.0	0.0	0.0	0.0	66.7	0.0
復興區	100.0	71.4	28.6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柒、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專用停車位」交通服務措施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專用停車位」交通服務措施，認知情形以「知道」為多數（占 87.1%）；且以「需要」為多數（占 59.3%）；使用情形中，需要已使用以表示「滿意」為多數（占 57.6%）。詳如表 39 所示。

「其他」選項意見包括：有申請過但被取消資格(6 位)、需要但目前沒有車(4 位)、需要但代答者不清楚使用狀況(2 位)、已申請尚未使用(2 位)、資格審查中(1 位)、戶籍不同戶有申請的限制而無法申請(1 位)等。

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若以區域別觀察，認知情形中所有區域別受訪者皆表示「知道」為多數，但在需要情形中，蘆竹區、大園區、觀音區以「不需要」為多數，大溪區受訪者表示「需要」、「不需要」（各占 50.0%），其餘區域別受訪者皆表示「需要」為多數。至於需要未使用中，楊梅區、大園區受訪者表示「申請不通過」（分別各占 15.2%、25.0%）為多數。

表 39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專用停車位」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不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總計	100.0	87.1	12.9	59.3	40.7	57.6	17.5	6.4	1.9	4.7	1.4	5.5	5.0
性別													
男	100.0	90.9	9.1	60.6	39.4	56.5	16.0	7.5	2.5	5.5	1.0	6.0	5.0
女	100.0	82.6	17.4	57.8	42.2	59.0	19.3	5.0	1.1	3.7	1.9	5.0	5.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0.0	84.5	15.5	51.0	49.0	59.2	14.3	3.1	6.0	4.1	3.1	7.1	3.1
第二、三類	100.0	87.0	13.0	54.0	46.0	59.3	24.1	1.8	0.0	1.8	1.8	5.6	5.6
第四、五類	100.0	94.3	5.7	68.6	31.4	45.8	12.5	16.7	0.0	12.5	0.0	4.2	8.3
第六類	100.0	89.4	10.6	66.0	34.0	71.0	12.9	3.2	3.2	6.5	0.0	0.0	3.2
第七類	100.0	86.8	13.2	64.9	35.1	53.2	16.2	11.7	0.0	6.3	0.9	6.3	5.4
其他類	100.0	90.6	9.4	67.2	32.8	60.5	25.6	2.3	0.0	0.0	0.0	4.7	6.9
障礙等級													
輕度	100.0	87.6	12.4	58.0	42.0	54.4	14.3	8.2	2.7	6.1	1.4	6.8	6.1
中度	100.0	84.5	15.5	53.5	46.5	58.0	15.0	9.0	1.0	5.0	2.0	6.0	4.0
重度	100.0	89.5	10.5	70.5	29.5	59.7	23.8	3.0	1.5	1.5	1.5	6.0	3.0
極重度	100.0	89.0	11.0	64.4	35.6	63.8	23.4	0.0	2.1	4.3	0.0	0.0	6.4
地區別													
桃園區	100.0	88.0	12.0	62.4	37.6	60.3	18.1	3.6	6.0	0.0	1.2	8.4	2.4
中壢區	100.0	89.0	11.0	56.7	43.3	42.0	30.0	10.0	0.0	6.0	2.0	6.0	4.0
平鎮區	100.0	78.9	21.1	63.2	36.8	52.3	17.4	4.3	0.0	4.3	8.7	0.0	13.0
八德區	100.0	90.0	10.0	60.0	40.0	44.4	22.2	11.1	0.0	5.6	0.0	5.6	11.1
楊梅區	100.0	97.8	2.2	71.7	28.3	60.6	12.1	3.0	3.0	15.2	0.0	0.0	6.1
大溪區	100.0	75.0	25.0	50.0	50.0	62.4	25.0	0.0	0.0	0.0	6.3	0.0	6.3
蘆竹區	100.0	94.6	5.4	48.6	51.4	50.0	16.6	5.6	0.0	5.6	0.0	11.1	11.1
大園區	100.0	88.0	12.0	32.0	68.0	37.5	25.0	12.5	0.0	25.0	0.0	0.0	0.0
龜山區	100.0	88.9	11.1	68.9	31.1	67.8	9.7	3.2	0.0	0.0	0.0	16.1	3.2
龍潭區	100.0	92.2	7.8	56.3	43.8	86.0	2.8	0.0	2.8	5.6	0.0	0.0	2.8
新屋區	100.0	62.5	37.5	75.0	25.0	58.3	33.3	8.4	0.0	0.0	0.0	0.0	0.0
觀音區	100.0	52.6	47.4	42.1	57.9	50.0	0.0	50.0	0.0	0.0	0.0	0.0	0.0
復興區	100.0	100.0	0.0	100.0	0.0	57.1	0.0	14.3	0.0	14.3	0.0	14.3	0.0

捌、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牌照稅減免」交通服務措施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牌照稅減免」交通服務措施，認知情形中，以「知道」為多數（占 85.3%）；需要情形以「需要」為多數（占 75.6%）；需要已使用以表示「滿意」為多數（占 77.4%）。詳如表 40 所示。

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若以區域別觀察，有明顯差異的是需要未使用的原因，桃園區、大園區、龜山區、觀音區受訪者主要表示「不知道如何申請」（分別占 7.0%、5.9%、12.1%、14.3%），中壢區、楊梅區受訪者主要表示「不知道有此項服務」（分別占 5.5%、5.1%）。

表 40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牌照稅減免」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不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總計	100.0	85.3	14.7	75.6	24.4	77.4	11.4	0.2	0.4	1.1	2.8	4.1	2.6
性別													
男	100.0	90.0	10.0	77.3	22.7	80.9	10.9	0.4	0.4	0.4	0.8	4.3	1.9
女	100.0	79.9	20.1	73.5	26.5	73.1	12.0	0.0	0.5	1.9	5.3	3.8	3.4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0.0	77.8	22.2	66.5	33.5	74.4	10.1	0.0	1.6	0.8	5.4	5.4	2.3
第二、三類	100.0	87.0	13.0	80.0	20.0	80.0	13.8	0.0	0.0	0.0	1.2	3.8	1.2
第四、五類	100.0	97.1	2.9	82.9	17.1	79.4	13.8	0.0	0.0	3.4	0.0	0.0	3.4
第六類	100.0	91.5	8.5	85.1	14.9	80.0	12.5	0.0	0.0	2.5	0.0	2.5	2.5
第七類	100.0	86.8	13.2	77.0	23.0	78.4	8.2	0.7	0.0	1.5	3.7	4.5	3.0
其他類	100.0	90.6	9.4	81.2	18.8	75.1	17.3	0.0	0.0	0.0	0.0	3.8	3.8
障礙等級													
輕度	100.0	84.5	15.5	79.5	20.5	75.1	9.8	0.5	0.5	1.0	5.4	4.4	3.3
中度	100.0	81.4	18.6	63.8	36.2	79.2	11.7	0.0	0.0	1.7	1.7	5.0	0.7
重度	100.0	91.6	8.4	83.2	16.8	79.7	11.4	0.0	1.3	0.0	0.0	5.1	2.5
極重度	100.0	90.4	9.6	82.2	17.8	78.3	16.7	0.0	0.0	1.7	0.0	0.0	3.3
地區別													
桃園區	100.0	85.1	14.9	74.6	25.4	76.0	11.0	0.0	2.0	0.0	3.0	7.0	1.0
中壢區	100.0	89.0	11.0	79.1	20.9	75.0	16.7	0.0	0.0	0.0	5.5	1.4	1.4
平鎮區	100.0	81.6	18.4	78.9	21.1	76.7	6.7	0.0	0.0	0.0	0.0	3.3	13.3
八德區	100.0	88.3	11.7	75.0	25.0	64.5	20.0	0.0	0.0	2.2	2.2	2.2	8.9
楊梅區	100.0	84.8	15.2	84.8	15.2	87.2	7.7	0.0	0.0	0.0	5.1	0.0	0.0
大溪區	100.0	78.1	21.9	62.5	37.5	70.0	20.0	0.0	0.0	5.0	0.0	0.0	5.0
蘆竹區	100.0	89.2	10.8	64.9	35.1	87.4	0.0	0.0	0.0	0.0	4.2	4.2	4.2
大園區	100.0	80.0	20.0	68.0	32.0	88.2	5.9	0.0	0.0	0.0	0.0	5.9	0.0
龜山區	100.0	86.7	13.3	73.3	26.7	78.8	6.1	0.0	0.0	0.0	3.0	12.1	0.0
龍潭區	100.0	90.6	9.4	78.1	21.9	82.0	8.0	2.0	0.0	4.0	2.0	2.0	0.0
新屋區	100.0	75.0	25.0	81.2	18.8	76.9	23.1	0.0	0.0	0.0	0.0	0.0	0.0
觀音區	100.0	63.2	36.8	73.7	26.3	71.4	14.3	0.0	0.0	0.0	0.0	14.3	0.0
復興區	100.0	100.0	0.0	100.0	0.0	85.7	0.0	0.0	0.0	14.3	0.0	0.0	0.0

玖、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服務措施—停車優惠措施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服務措施—停車優惠措施，認知情形中「知道」為多數（占 69.8%）；需要情形以「需要」為多數（占 66.8%）；使用情形中，需要已使用的受訪者多數表示「滿意」（占 53.2%）。詳如表 41 所示。

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若以區域別觀察，認知情形中，觀音區受訪者表示「不知道」（占 52.6%）較多，但其表示「不需要」（占 57.9%）亦較多；需要未使用中，有差異的是龜山區受訪者以表示「不知道如何申請」（占 18.7%）為多數原因。

表 41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停車優惠措施」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不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總計	100.0	69.8	30.2	66.8	33.2	53.2	16.1	3.2	1.5	1.7	14.6	7.2	2.5
性別													
男	100.0	74.9	25.1	70.9	29.1	52.2	16.8	4.3	1.7	2.6	12.1	8.6	1.7
女	100.0	63.7	36.3	61.9	38.1	54.7	15.1	1.7	1.2	0.6	18.0	5.2	3.5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0.0	62.2	37.8	57.5	42.5	49.5	11.0	2.8	2.8	1.8	21.1	7.3	3.7
第二、三類	100.0	73.0	27.0	68.0	32.0	52.9	25.0	4.4	1.5	1.5	7.4	5.9	1.5
第四、五類	100.0	80.0	20.0	79.4	20.6	66.7	7.4	7.4	0.0	0.0	7.4	7.4	3.6
第六類	100.0	76.6	23.4	74.5	25.5	51.4	22.9	0.0	0.0	2.9	11.3	8.6	2.9
第七類	100.0	69.4	30.6	69.4	30.6	52.6	14.4	4.2	1.7	2.5	18.7	5.9	0.0
其他類	100.0	78.1	21.9	73.4	26.6	57.5	19.1	0.0	0.0	0.0	6.4	10.6	6.4
障礙等級													
輕度	100.0	66.5	33.5	68.1	31.9	53.5	12.8	4.7	1.7	1.7	18.0	6.4	1.2
中度	100.0	67.6	32.4	56.5	43.5	48.1	18.3	3.8	1.9	2.9	16.3	5.8	2.9
重度	100.0	77.9	22.1	75.8	24.2	56.9	18.1	1.4	1.4	0.0	8.3	11.1	2.8
極重度	100.0	76.4	23.6	76.7	23.3	57.2	19.6	0.0	0.0	1.8	8.9	7.1	5.4
地區別													
桃園區	100.0	78.4	21.6	68.9	31.1	61.8	11.2	4.5	2.3	1.1	10.1	6.7	2.3
中壢區	100.0	73.6	26.4	73.6	26.4	38.6	33.8	4.6	0.0	0.0	16.9	4.6	1.5
平鎮區	100.0	60.5	39.5	76.3	23.7	48.4	3.4	0.0	0.0	6.9	20.7	3.4	17.2
八德區	100.0	71.7	28.3	63.3	36.7	50.0	21.1	5.3	0.0	2.6	10.5	10.5	0.0
楊梅區	100.0	71.7	28.3	65.2	34.8	60.0	10.0	3.3	0.0	6.7	16.7	0.0	3.3
大溪區	100.0	71.9	28.1	59.4	40.6	68.4	15.7	0.0	0.0	0.0	5.3	5.3	5.3
蘆竹區	100.0	52.8	47.2	58.3	41.7	33.3	19.0	4.8	9.5	0.0	28.6	4.8	0.0
大園區	100.0	64.0	36.0	72.0	28.0	27.8	0.0	5.6	11.1	0.0	33.3	22.2	0.0
龜山區	100.0	77.8	22.2	71.1	28.9	62.5	9.4	0.0	0.0	0.0	9.4	18.7	0.0
龍潭區	100.0	63.5	36.5	56.2	43.8	61.1	13.9	2.8	0.0	2.8	13.9	5.5	0.0
新屋區	100.0	62.5	37.5	81.2	18.8	61.5	30.8	0.0	0.0	0.0	7.7	0.0	0.0
觀音區	100.0	47.4	52.6	42.1	57.9	75.0	25.0	0.0	0.0	0.0	0.0	0.0	0.0
復興區	100.0	57.1	42.9	85.7	14.3	50.0	0.0	0.0	0.0	0.0	33.3	16.7	0.0

拾、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大眾運輸優待」交通服務措施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大眾運輸優待」交通服務措施，認知情形中「知道」為多數（占 83.7%）；需要情形以「需要」為多數（占 68.4%）；使用情形中，需要已使用以「滿意」為多數（占 73.0%）；需要未使用主要是因為「不知道有此項服務」（占 5.0%）為較多，但比例不高。詳如表 42 所示。

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若以區域別觀察，主要差異在於需要情形中，除大溪區、龍潭區、新屋區、觀音區受訪者表示「不需要」為多數外，其餘區域別的受訪者皆表示「需要」為多數；需要未使用中，桃園區、中壢區、蘆竹區、大園區、觀音區、平鎮區受訪者主要原因是「申請不通過」，龜山區受訪者則以「不知道如何申請」為多數。

表 42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大眾運輸優待」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不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總計	100.0	83.7	16.3	68.4	31.6	73.0	15.1	1.4	0.5	0.0	5.0	2.4	2.6
性別													
男	100.0	85.5	14.5	70.0	30.0	73.1	14.3	1.3	0.0	0.0	6.1	2.6	2.6
女	100.0	81.6	18.4	66.5	33.5	72.8	16.0	1.6	1.1	0.0	3.7	2.1	2.7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0.0	86.1	13.9	75.0	25.0	72.1	13.9	1.4	1.4	0.0	5.6	1.4	4.2
第二、三類	100.0	87.0	13.0	73.7	26.3	74.0	20.5	1.4	0.0	0.0	4.1	0.0	0.0
第四、五類	100.0	88.6	11.4	77.1	22.9	81.5	7.4	3.7	0.0	0.0	0.0	3.7	3.7
第六類	100.0	74.5	25.5	51.1	48.9	54.1	25.0	0.0	0.0	0.0	4.2	16.7	0.0
第七類	100.0	80.5	19.5	67.8	32.2	71.2	14.4	1.7	0.0	0.0	7.6	1.7	3.4
其他類	100.0	84.4	15.6	50.0	50.0	87.5	9.4	0.0	0.0	0.0	0.0	3.1	0.0
障礙等級													
輕度	100.0	82.2	17.8	77.0	23.0	74.8	11.1	2.5	0.0	0.0	6.1	2.0	3.5
中度	100.0	84.0	16.0	67.2	32.8	72.8	16.8	0.8	0.8	0.0	4.8	0.8	3.2
重度	100.0	91.6	8.4	55.8	44.2	75.4	18.9	0.0	1.9	0.0	3.8	0.0	0.0
極重度	100.0	78.1	21.9	57.5	42.5	61.9	23.8	0.0	0.0	0.0	2.4	11.9	0.0
地區別													
桃園區	100.0	93.3	6.7	84.7	15.3	76.6	17.1	0.0	0.9	2.7	0.0	0.9	1.8
中壢區	100.0	80.2	19.8	63.7	36.3	65.6	17.2	1.7	0.0	6.9	0.0	5.2	3.4
平鎮區	100.0	78.9	21.1	65.8	34.2	84.0	4.0	4.0	0.0	4.0	0.0	0.0	4.0
八德區	100.0	86.7	13.3	76.7	23.3	58.7	19.6	2.2	0.0	6.5	0.0	6.5	6.5
楊梅區	100.0	84.8	15.2	71.7	28.3	69.7	15.2	6.1	3.0	3.0	0.0	0.0	3.0
大溪區	100.0	81.2	18.8	40.6	59.4	84.6	15.4	0.0	0.0	0.0	0.0	0.0	0.0
蘆竹區	100.0	86.5	13.5	86.5	13.5	84.4	3.1	0.0	0.0	6.3	0.0	3.1	3.1
大園區	100.0	80.0	20.0	92.0	8.0	69.6	8.7	0.0	0.0	21.7	0.0	0.0	0.0
龜山區	100.0	84.4	15.6	68.9	31.1	77.4	12.9	0.0	0.0	3.2	0.0	6.5	0.0
龍潭區	100.0	81.2	18.8	43.8	56.2	78.6	17.9	3.5	0.0	0.0	0.0	0.0	0.0
新屋區	100.0	75.0	25.0	43.8	56.2	42.9	42.9	0.0	0.0	0.0	0.0	0.0	14.2
觀音區	100.0	52.6	47.4	36.8	63.2	57.1	28.6	0.0	0.0	14.3	0.0	0.0	0.0
復興區	100.0	71.4	28.6	57.1	42.9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拾壹、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無障礙計程車」交通服務措施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無障礙計程車」交通服務措施，認知情形中「知道」為多數（占 58.5%）；需要情形以「不需要」為多數（占 79.9%）；使用情形中，需要已使用以「滿意」為多數（占 23.6%）；需要未使用的主要原因是「不知道有此項服務」（占 23.6%）。詳如表 43 所示。

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若以區域別觀察，認知情形中，楊梅區、龍潭區、新屋區、觀音區、復興區受訪者主要表示「不知道」（分別占 52.2%、56.2%、68.8%、68.4%、85.7%），其餘區域別受訪者皆表示「知道」為多數；但所有區域別的受訪者皆表示「不需要」為多數；需要未使用中，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大溪區、蘆竹區、大園區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有此項服務」（分別占 15.2%、35.0%、50.0%、100.0%、100.0%、50.0%）較多，觀音區、復興區的受訪者主要是因為「不知道如何申請」（分別占 50.0%、100.0%）。

表 43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無障礙計程車」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不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總計	100.0	58.5	41.5	20.1	79.9	23.6	13.0	12.2	1.6	0.0	23.6	13.8	12.2
性別													
男	100.0	61.3	38.7	17.5	82.5	25.9	13.8	12.1	1.7	0.0	24.1	12.1	10.3
女	100.0	55.1	44.9	23.0	77.0	21.6	12.3	12.3	1.5	0.0	23.1	15.4	13.8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0.0	53.1	46.9	15.5	84.5	20.0	6.7	6.7	3.3	0.0	33.3	16.7	13.3
第二、三類	100.0	60.0	40.0	20.0	80.0	25.0	25.0	10.0	0.0	0.0	15.0	10.0	15.0
第四、五類	100.0	60.0	40.0	25.7	74.3	22.2	0.0	33.4	0.0	0.0	33.3	0.0	11.1
第六類	100.0	63.8	36.2	17.0	83.0	25.0	12.5	12.5	0.0	0.0	0.0	37.5	12.5
第七類	100.0	60.3	39.7	25.3	74.7	20.5	15.9	11.4	2.3	0.0	27.3	15.9	6.7
其他類	100.0	62.5	37.5	18.8	81.2	41.7	8.3	16.7	0.0	0.0	8.3	0.0	25.0
障礙等級													
輕度	100.0	53.5	46.5	17.1	82.9	27.3	11.4	11.4	2.3	0.0	29.5	11.4	6.7
中度	100.0	58.5	41.5	18.2	81.8	0.0	17.6	14.7	2.9	0.0	29.5	23.5	11.8
重度	100.0	68.4	31.6	30.5	69.5	34.6	10.3	10.3	0.0	0.0	20.7	3.4	20.7
極重度	100.0	63.0	37.0	21.9	78.1	43.7	12.5	12.5	0.0	0.0	0.0	18.8	12.5
地區別													
桃園區	100.0	67.2	32.8	24.8	75.2	33.4	12.1	12.1	3.0	0.0	15.2	12.1	12.1
中壢區	100.0	54.9	45.1	44.0	56.0	5.0	12.5	17.5	0.0	0.0	35.0	15.0	15.0
平鎮區	100.0	50.0	50.0	26.3	73.7	0.0	10.0	0.0	0.0	0.0	50.0	20.0	20.0
八德區	100.0	70.0	30.0	21.7	78.3	38.4	15.4	15.4	0.0	0.0	7.7	7.7	15.4
楊梅區	100.0	47.8	52.2	8.7	91.3	50.0	25.0	0.0	25.0	0.0	0.0	0.0	0.0
大溪區	100.0	56.2	43.8	3.1	96.9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蘆竹區	100.0	67.6	32.4	2.7	97.3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大園區	100.0	84.0	16.0	8.0	92.0	50.0	0.0	0.0	0.0	0.0	50.0	0.0	0.0
龜山區	100.0	71.1	28.9	15.6	84.4	42.8	14.3	14.3	0.0	0.0	14.3	14.3	0.0
龍潭區	100.0	43.8	56.2	14.1	85.9	44.5	22.2	11.1	0.0	0.0	0.0	11.1	11.1
新屋區	100.0	31.2	68.8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觀音區	100.0	31.6	68.4	10.5	89.5	50.0	0.0	0.0	0.0	0.0	0.0	50.0	0.0
復興區	100.0	14.3	85.7	14.3	85.7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拾貳、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交通服務措施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交通服務措施，認知情形中「不知道」為多數(占 87.9%);需要情形以「不需要」為多數(占 77.5%);使用情形中，需要已使用多表示「滿意」;需要未使用的主要原因是「不知道有此項服務」。詳如表 44 所示。

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較有差異的是以區域別觀察，對於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服務措施，雖然所有區域別的受訪者以「不知道」為多數，但除復興區的受訪者表示「需要」(占 85.7%)為多數外，其他區域別的受訪者皆表示「不需要」;需要未使用中，多數區域的受訪者主要是「不知道有此項服務」，而龜山區、觀音區的受訪者則是因為「不知道如何申請」。

表 44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交通

服務措施」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不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總計	100.0	12.1	87.9	22.5	77.5	2.9	1.4	2.2	0.7	0.0	58.7	29.0	5.1
性別													
男	100.0	14.2	85.8	20.5	79.5	2.9	1.5	4.4	0.0	0.0	52.9	33.9	4.4
女	100.0	9.6	90.4	24.8	75.2	2.9	1.4	0.0	1.4	0.0	64.3	24.3	5.7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0.0	9.8	90.2	21.8	78.2	4.8	0.0	0.0	0.0	0.0	59.5	31.0	4.7
第二、三類	100.0	13.0	87.0	21.0	79.0	0.0	4.8	4.8	4.8	0.0	38.1	38.1	9.4
第四、五類	100.0	20.0	80.0	25.7	74.3	0.0	0.0	11.1	0.0	0.0	55.6	22.2	11.1
第六類	100.0	6.4	93.6	10.6	89.4	0.0	0.0	0.0	0.0	0.0	60.0	40.0	0.0
第七類	100.0	12.1	87.9	25.9	74.1	2.2	2.2	2.2	0.0	0.0	71.2	22.2	0.0
其他類	100.0	17.2	82.8	25.0	75.0	6.3	0.0	0.0	0.0	0.0	50.0	31.3	12.4
障礙等級													
輕度	100.0	10.9	89.1	26.7	73.3	2.9	1.5	2.9	1.5	0.0	56.5	27.5	7.2
中度	100.0	12.8	87.2	17.1	82.9	3.1	0.0	3.1	0.0	0.0	59.4	34.4	0.0
重度	100.0	16.8	83.2	26.3	73.7	4.0	4.0	0.0	0.0	0.0	52.0	32.0	8.0
極重度	100.0	8.2	91.8	16.4	83.6	0.0	0.0	0.0	0.0	0.0	83.3	16.7	0.0
地區別													
桃園區	100.0	19.4	80.6	30.1	69.9	7.5	2.5	2.5	0.0	0.0	55.0	27.5	5.0
中壢區	100.0	12.1	87.9	31.9	68.1	3.4	0.0	3.4	0.0	0.0	65.6	20.7	6.9
平鎮區	100.0	7.9	92.1	21.1	78.9	0.0	0.0	0.0	0.0	0.0	87.5	0.0	12.5
八德區	100.0	10.0	90.0	23.3	76.7	0.0	0.0	0.0	0.0	0.0	50.0	42.9	7.1
楊梅區	100.0	4.3	95.7	17.4	82.6	0.0	0.0	12.5	12.5	0.0	62.5	12.5	0.0
大溪區	100.0	12.5	87.5	9.4	90.6	0.0	0.0	0.0	0.0	0.0	33.3	33.3	33.3
蘆竹區	100.0	10.8	89.2	18.9	81.1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大園區	100.0	0.0	100.0	4.0	96.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龜山區	100.0	22.2	77.8	31.1	68.9	0.0	7.1	0.0	0.0	0.0	14.3	78.6	0.0
龍潭區	100.0	3.2	96.8	10.9	89.1	0.0	0.0	0.0	0.0	0.0	85.7	14.3	0.0
新屋區	100.0	6.2	93.8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觀音區	100.0	26.3	73.7	5.3	94.7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復興區	100.0	0.0	100.0	85.7	14.3	0.0	0.0	0.0	0.0	0.0	66.7	33.3	0.0

拾參、小結

在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中外出的頻率，主要意見是「幾乎每天」，而外出的目的(複選題)，以「居家附近日常活動」與「購物」為多數；身心障礙者近一個月外出時較常使用的交通方式(複選題)，以「步行」與「自行駕駛汽車或騎乘機車」為多數；大多數身心障礙者乘車時，表示，「不需要無障礙設施」。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復康巴士服務措施、專用停車位、無障礙計程車服務措施，認知情形以「知道」為多數；需要情形以「不需要」為多數；使用情形中，需要已使用以「滿意」為多數；需要未使用主要因為「不知道如何申請」。

此外，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牌照稅減免、停車優惠、大眾運輸優待服務措施，認知情形中「知道」為多數；需要情形以「需要」為多數；使用情形中，需要已使用以「滿意」為多數；需要未使用主要是因為「不知道如何申請」。

最後，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認知情形較多表示「不知道」；也因而多數表示「不需要」；使用情形中，需要已使用多表示「滿意」；需要未使用主要是因為「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第五節 就學相關福利措施的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壹、身心障礙者目前在學狀況

在身心障礙者目前在學狀況，超過九成（占 92.2%）的受訪者表示沒有在學，僅 7.8% 的身心障礙受訪者目前在學中。詳如表 45 所示。

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

表 45 身心障礙者目前在學狀況

項目	總計		是	否
	人數	%		
總計	604	100.0	7.8	92.2
性別				
男	325	100.0	11.1	88.9
女	279	100.0	3.9	96.1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90	100.0	20.0	80.0
第二、三類	100	100.0	2.0	98.0
第四、五類	35	100.0	0.0	100.0
第六類	47	100.0	2.1	97.9
第七類	173	100.0	1.7	98.3
其他類	59	100.0	5.1	94.9
障礙等級				
輕度	254	100.0	11.4	88.6
中度	186	100.0	7.0	93.0
重度	92	100.0	5.4	94.6
極重度	72	100.0	0.0	100.0

說明：10 位受訪者未填答。

貳、在學身心障礙者目前就讀的學校類型

在學身心障礙者目前就讀的學校類型，在少數有就學之身心障礙者中，以「一般學校」(占 55.3%) 為多數，其次為「特教學校」(占 17.0%)、「一般學校資源班」(占 14.9%) 等。詳如表 46 所示。

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以障礙等級觀察，就讀的學校類型，所有障礙等級受訪者皆以「一般學校」為多數，但極重度受訪者表示「特教學校」(占 80.0%) 的比例高於其他障礙等級；輕度受訪者表示「一般學校資源班」(占 17.2%) 高於其他障礙等級。

表 46 在學身心障礙者目前就讀的學校類型分析

項目	總計		一般學校	一般學校資源班	一般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學校	在家教育(在家或在機構照護)	其他
	人數	%						
總計	47	100.0	55.3	14.9	12.8	17.0	0.0	0.0
性別								
男	36	100.0	61.1	13.9	13.9	11.1	0.0	0.0
女	11	100.0	36.4	18.2	9.0	36.4	0.0	0.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38	100.0	47.4	18.4	15.8	18.4	0.0	0.0
第二、三類	2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第四、五類	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第六類	1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第七類	3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其他類	3	100.0	66.7	0.0	0.0	33.3	0.0	0.0
障礙等級								
輕度	29	100.0	69.0	17.2	10.3	3.4	0.0	0.0
中度	13	100.0	46.2	15.4	15.4	23.1	0.0	0.0
重度	5	100.0	0.0	0.0	20.0	80.0	0.0	0.0
極重度	0	100.0	55.3	14.9	12.8	17.0	0.0	0.0

參、在學身心障礙者曾使用過特殊教育輔具之種類

在學身心障礙者曾使用過特殊教育輔具之種類，超過九成(93.5%)的受訪者表示「無使用需求」，使用過特殊輔具之受訪者以「擺位移行學習輔具」(占 4.3%) 占較多數。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的差異。詳如表 47 所示。

表 47 在學身心障礙者曾使用過特殊教育輔具之種類

項目	總計		視覺障礙學習輔具	聽覺障礙學習輔具	擺位移行學習輔具	學校未提供	其他	無使用需求
	人數	%						
總計	46	100.0	0.0	0.0	4.3	0.0	2.2	93.5
性別								
男	35	100.0	0.0	0.0	2.9	0.0	0.0	97.1
女	11	100.0	0.0	0.0	9.1	0.0	9.1	81.8
障礙類別								
第一類	37	100.0	0.0	0.0	2.7	0.0	2.7	94.6
第二、三類	2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第四、五類	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第六類	1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第七類	3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其他類	3	100.0	0.0	0.0	33.3	0.0	0.0	66.7
障礙等級								
輕度	28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中度	13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重度	5	100.0	0.0	0.0	40.0	0.0	20.0	40.0
極重度	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肆、在學身心障礙者曾使用過特殊教育輔具時遇到的困難

在學身心障礙者曾使用過特殊教育輔具時遇到的困難(複選題)，66.7%的受訪者表示「沒有困難」為多數，而遇到困難的項目以「輔具僅限在校園使用，離開校園須更換輔具造成不便」(占 33.3%) 占較多數。詳如表 48 所示。

從交叉表觀察，不同性別的受訪者意見未呈現明顯差異。若以障礙類別觀察，第一類受訪者主要表示「輔具僅限在校園使用，離開校園須更換輔具造成不便」；若以障礙等級觀察，多數受訪者表示「沒有困難」。

表 48 在學身心障礙者曾使用過特殊教育輔具時遇到的困難(複選題)

項目	總計		提供的輔具種類有限	輔具僅限在校園使用，離開校園需更換輔具造成不便	提供輔具完全符合需求	老師或學校未主動提供特殊教育輔具	沒有提供適合的考試輔具	其他	沒有困難
	次數	%							
總計	3	100.0	0.0	33.3	0.0	0.0	0.0	0.0	66.7
性別									
男	1	10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女	2	100.0	0.0	50.0	0.0	0.0	0.0	0.0	50.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2	100.0	0.0	50.0	0.0	0.0	0.0	0.0	50.0
第二、三類	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第四、五類	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第六類	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第七類	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類	1	10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障礙等級									
輕度	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中度	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重度	3	100.0	0.0	33.3	0.0	0.0	0.0	0.0	66.7
極重度	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伍、在學身心障礙者通勤時接受學校之服務

在學身心障礙者通勤時接受學校之服務(複選題)，主要意見為「沒有需求」；曾使用服務者，以「學校提供交通車協助上下學」(占 23.1%) 為多數，其次為「學校未提供交通車協助，接受交通費補助」(占 15.3%)。詳如表 49 所示。

從交叉表觀察，不同性別的受訪者意見未呈現明顯差異。若以障礙類別觀察，第一類、第二、三類、第七類與其他類受訪者皆表示「沒有需求」，第六類受訪者表示「學校未提供」。

若以障礙等級觀察，對於在學身心障礙者通勤時接受學校之服務，輕度受訪者表示「沒有需求」(占 63.6%) 為多數；而曾在通勤時接受學校之服務中，中度受訪者主要為「學校提供交通車協助上下學」(占 38.5%)，而重度受訪者以「學校未提供交通車協助，接受交通費補助」(占 50.0%) 為多數。

表 49 在學身心障礙者通勤時接受學校之服務(複選題)

項目	總計		學校提供交通車協助上下學	學校未提供交通車協助，接受交通費補助	學校未提供	其他	沒有需求
	次數	%					
總計	52	100.0	23.1	15.3	5.8	5.8	50.0
性別							
男	39	100.0	20.5	17.9	2.6	5.1	53.9
女	13	100.0	30.8	7.7	15.4	7.7	38.5
障礙類別							
第一類	43	100.0	25.6	16.3	4.6	4.6	48.8
第二、三類	2	100.0	50.0	0.0	0.0	0.0	50.0
第四、五類	0	100.0	0.0	0.0	0.0	0.0	0.0
第六類	1	100.0	0.0	0.0	100.0	0.0	0.0
第七類	3	100.0	0.0	0.0	0.0	0.0	100.0
其他類	3	100.0	0.0	33.3	0.0	33.3	33.3
障礙等級							
輕度	33	100.0	15.2	12.1	3.0	6.1	63.6
中度	13	100.0	38.5	7.7	15.4	7.6	30.8
重度	6	100.0	33.3	50.0	0.0	0.0	16.7
極重度	0	100.0	0.0	0.0	0.0	0.0	0.0

陸、在學身心障礙者通勤時遇到的困難

在學身心障礙者在通勤時遇到的困難(複選題)，超過八成(81.0%)的受訪者表示「沒有困難」；而在通勤中遇到的困難，主要是「沒有提供接送服務」(占 19.0%)。詳如表 50 所示。

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但第六類受訪者與輕度受訪者表示遇到的主要困難是「沒有提供接送服務」。

表 50 在學身心障礙者在通勤時遇到的困難(複選題)

項目	總計		上下車有困難，缺乏協助	交通車缺少無障礙設施	沒有提供接送服務	其他	沒有困難
	次數	%					
總計	21	100.0	0.0	0.0	19.0	0.0	81.0
性別							
男	15	100.0	0.0	0.0	13.3	0.0	86.7
女	6	100.0	0.0	0.0	33.3	0.0	66.7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7	100.0	0.0	0.0	17.6	0.0	82.4
第二、三類	1	100.0	0.0	0.0	0.0	0.0	100.0
第四、五類	0	100.0	0.0	0.0	0.0	0.0	0.0
第六類	1	100.0	0.0	0.0	100.0	0.0	0.0
第七類	0	100.0	0.0	0.0	0.0	0.0	0.0
其他類	2	100.0	0.0	0.0	0.0	0.0	100.0
障礙等級							
輕度	8	100.0	0.0	0.0	25.0	0.0	75.0
中度	9	100.0	0.0	0.0	22.2	0.0	77.8
重度	4	100.0	0.0	0.0	0.0	0.0	100.0
極重度	0	100.0	0.0	0.0	0.0	0.0	0.0

柒、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補助費」福利措施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補助費」福利措施，認知情形中「不知道」為多數（占 59.3%）；需要情形以「不需要」為多數（占 84.1%）；使用情形中，需要已使用以「滿意」為多數（占 76.1%）。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區域別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詳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補助費」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總計	100.0	40.7	59.3	15.9	84.1	76.1	14.6	1.0	1.0	0.0	4.2	2.1	1.0
性別													
男	100.0	41.2	58.8	19.2	80.8	77.5	12.9	1.6	1.6	0.0	3.2	1.6	1.6
女	100.0	40.1	59.9	12.2	87.8	73.6	17.6	0.0	0.0	0.0	5.9	2.9	0.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0.0	47.9	52.1	25.4	74.6	79.7	14.3	0.0	2.0	0.0	2.0	0.0	2.0
第二、三類	100.0	37.0	63.0	10.0	90.0	80.0	10.0	0.0	0.0	0.0	0.0	10.0	0.0
第四、五類	100.0	40.0	60.0	14.3	85.7	60.0	0.0	0.0	0.0	0.0	40.0	0.0	0.0
第六類	100.0	36.2	63.8	6.5	93.5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第七類	100.0	36.4	63.6	10.4	89.6	64.7	23.5	5.9	0.0	0.0	5.9	0.0	0.0
其他類	100.0	40.7	59.3	20.3	79.7	75.0	16.7	0.0	0.0	0.0	0.0	8.3	0.0
障礙等級													
輕度	100.0	42.9	57.1	17.8	82.2	84.5	8.9	0.0	2.2	0.0	4.4	0.0	0.0
中度	100.0	38.2	61.8	15.1	84.9	64.3	25.0	3.6	0.0	0.0	3.6	0.0	3.5
重度	100.0	42.4	57.6	14.1	85.9	84.6	7.7	0.0	0.0	0.0	0.0	7.7	0.0
極重度	100.0	37.5	62.5	14.1	85.9	60.0	20.0	0.0	0.0	0.0	10.0	10.0	0.0
地區別													
桃園區	100.0	38.5	61.5	17.7	82.3	78.4	4.3	4.3	4.3	0.0	8.7	0.0	0.0
中壢區	100.0	35.2	64.8	17.2	82.8	53.3	33.3	0.0	0.0	0.0	6.7	0.0	6.7
平鎮區	100.0	44.7	55.3	13.2	86.8	80.0	0.0	0.0	0.0	0.0	20.0	0.0	0.0
八德區	100.0	45.0	55.0	13.3	86.7	87.5	12.5	0.0	0.0	0.0	0.0	0.0	0.0
楊梅區	100.0	41.3	58.7	23.9	76.1	81.8	18.2	0.0	0.0	0.0	0.0	0.0	0.0
大溪區	100.0	37.5	62.5	6.2	93.8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蘆竹區	100.0	61.1	38.9	36.1	63.9	84.6	15.4	0.0	0.0	0.0	0.0	0.0	0.0
大園區	100.0	48.0	52.0	28.0	72.0	85.7	14.3	0.0	0.0	0.0	0.0	0.0	0.0
龜山區	100.0	37.8	62.2	11.1	88.9	33.3	33.3	0.0	0.0	0.0	0.0	33.3	0.0
龍潭區	100.0	45.2	54.8	4.9	95.1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新屋區	100.0	18.8	81.2	6.2	93.8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觀音區	100.0	15.8	84.2	5.3	94.7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復興區	100.0	71.4	28.6	28.6	71.4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捌、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提供特殊教育輔具」福利措施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提供特殊教育輔具」福利措施，認知情形中「不知道」較多（占 76.3%）；需要情形以「不需要」較多（占 96.8%）；使用情形中，需要已使用以「滿意」較多（占 31.6%）；需要未使用主要是「不知道有此項服務」（占 31.6%）。詳如表 52 所示。

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但需要未使用中，極重度受訪者主要表示「不知道如何申請」。

表 52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提供特殊教育輔具」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總計	100.0	23.7	76.3	3.2	96.8	31.6	15.8	10.5	0.0	0.0	31.6	5.3	5.2
性別													
男	100.0	26.2	73.8	3.4	96.6	36.4	9.1	0.0	0.0	0.0	36.4	9.1	9.0
女	100.0	20.8	79.2	2.9	97.1	25.0	25.0	25.0	0.0	0.0	25.0	0.0	0.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0.0	28.4	71.6	4.8	95.2	44.5	22.2	0.0	0.0	0.0	22.2	0.0	11.1
第二、三類	100.0	24.0	76.0	4.0	96.0	50.0	0.0	25.0	0.0	0.0	25.0	0.0	0.0
第四、五類	100.0	37.1	62.9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第六類	100.0	19.1	80.9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第七類	100.0	17.9	82.1	1.7	98.3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其他類	100.0	20.3	79.7	5.1	94.9	0.0	33.3	33.3	0.0	0.0	0.0	33.3	0.0
障礙等級													
輕度	100.0	24.8	75.2	2.4	97.6	33.3	16.7	16.7	0.0	0.0	33.3	0.0	0.0
中度	100.0	21.0	79.0	3.2	96.8	33.3	0.0	16.7	0.0	0.0	33.3	0.0	16.7
重度	100.0	27.2	72.8	6.5	93.5	33.3	33.3	0.0	0.0	0.0	33.3	0.0	0.0
極重度	100.0	22.2	77.8	1.4	98.6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玖、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課後照顧」教育福利措施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課後照顧」教育福利措施，認知情形中「不知道」為多數（占 80.5%）；需要情形以「不需要」為多數（占 97.0%）；使用情形中，需要已使用以「滿意」為多數（占 40.0%）；需要未使用以「不知道有此項服務」較多。詳如表 53 所示。

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但需要未使用中，輕度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有此項服務」的比例較高。

表 53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課後照顧」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總計	100.0	19.5	80.5	3.0	97.0	40.0	13.3	6.7	0.0	0.0	13.3	6.7	20.0
性別													
男	100.0	20.6	79.4	3.1	96.9	37.5	12.5	0.0	0.0	0.0	12.5	12.5	25.0
女	100.0	18.3	81.7	2.9	97.1	42.9	14.3	14.3	0.0	0.0	14.3	0.0	14.2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0.0	26.8	73.2	5.8	94.2	44.5	11.1	11.1	0.0	0.0	0.0	11.1	22.2
第二、三類	100.0	14.0	86.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第四、五類	100.0	20.0	80.0	2.9	97.1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第六類	100.0	19.1	80.9	4.3	95.7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第七類	100.0	15.0	85.0	2.3	97.7	0.0	25.0	0.0	0.0	0.0	50.0	0.0	25.0
其他類	100.0	18.6	81.4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障礙等級													
輕度	100.0	18.9	81.1	2.4	97.6	0.0	25.0	0.0	0.0	0.0	50.0	25.0	0.0
中度	100.0	21.0	79.0	4.8	95.2	50.0	12.5	12.5	0.0	0.0	0.0	0.0	25.0
重度	100.0	20.7	79.3	3.3	96.7	66.7	0.0	0.0	0.0	0.0	0.0	0.0	33.3
極重度	100.0	16.7	83.3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拾、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無法自行上學交通服務」教育福利措施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無法自行上學交通服務」教育福利措施，認知情形中「不知道」為多數（占 82.5%）；需要情形以「不需要」為多數（占 96.7%）；使用情形中，需要已使用以「滿意」為多數（占 70.0%）；需要未使用以「不知道有此項服務」為多數。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詳如表 54 所示。

表 54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無法自行上學交通服務」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不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總計	100.0	17.5	82.5	3.3	96.7	70.0	5.0	0.0	0.0	0.0	20.0	0.0	5.0
性別													
男	100.0	19.1	80.9	3.1	96.9	90.0	0.0	0.0	0.0	0.0	10.0	0.0	0.0
女	100.0	15.8	84.2	3.6	96.4	50.0	10.0	0.0	0.0	0.0	30.0	0.0	10.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0.0	25.8	74.2	7.9	92.1	86.6	6.7	0.0	0.0	0.0	6.7	0.0	0.0
第二、三類	100.0	11.0	89.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第四、五類	100.0	8.6	91.4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第六類	100.0	12.8	87.2	2.2	97.8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第七類	100.0	15.0	85.0	1.7	98.3	0.0	0.0	0.0	0.0	0.0	66.7	0.0	33.3
其他類	100.0	18.6	81.4	1.7	98.3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障礙等級													
輕度	100.0	16.5	83.5	2.4	97.6	66.7	0.0	0.0	0.0	0.0	33.3	0.0	0.0
中度	100.0	17.7	82.3	4.8	95.2	66.7	0.0	0.0	0.0	0.0	22.2	0.0	11.1
重度	100.0	21.7	78.3	5.4	94.6	80.0	20.0	0.0	0.0	0.0	0.0	0.0	0.0
極重度	100.0	15.3	84.7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拾壹、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提供適當教材」教育福利措施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提供適當教材」教育福利措施，認知情形中「不知道」為多數（占 76.5%）；需要情形以「不需要」為多數（占 98.5%）；使用情形中，需要已使用以「滿意」為多數（占 62.5%）；需要未使用以「不知道有此項服務」為多數。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詳如表 55 所示。

表 55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提供適當教材」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不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總計	100.0	23.5	76.5	1.5	98.5	62.5	0.0	0.0	0.0	0.0	25.0	0.0	12.5
性別													
男	100.0	24.9	75.1	1.5	98.5	50.0	0.0	0.0	0.0	0.0	50.0	0.0	0.0
女	100.0	21.9	78.1	1.4	98.6	75.0	0.0	0.0	0.0	0.0	0.0	0.0	25.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0.0	26.8	73.2	2.6	97.4	75.0	0.0	0.0	0.0	0.0	25.0	0.0	0.0
第二、三類	100.0	20.0	80.0	1.0	99.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第四、五類	100.0	31.4	68.6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第六類	100.0	27.7	72.3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第七類	100.0	19.7	80.3	1.2	98.8	0.0	0.0	0.0	0.0	0.0	50.0	0.0	50.0
其他類	100.0	22.0	78.0	1.7	98.3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障礙等級													
輕度	100.0	23.6	76.4	.8	99.2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中度	100.0	20.4	79.6	2.7	97.3	75.0	0.0	0.0	0.0	0.0	0.0	0.0	25.0
重度	100.0	29.3	70.7	2.2	97.8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極重度	100.0	23.6	76.4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拾貳、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適當考試服務措施」教育福利服務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適當考試服務措施」教育福利服務，認知情形中「不知道」為多數（占 77.9%）；需要情形以「不需要」為多數（占 94.3%）；使用情形中，需要已使用以「滿意」為多數（占 47.1%）；需要未使用以「不知道有此項服務」（占 20.6%）為多數。詳如表 56 所示。

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有差異為在需要未使用中，極重度受訪者的主要理由是「不知道如何申請」。

表 56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適當考試服務措施」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總計	100.0	22.1	77.9	5.7	94.3	47.1	14.7	0.0	0.0	0.0	20.6	8.8	8.8
性別													
男	100.0	24.1	75.9	8.4	91.6	48.2	11.1	0.0	0.0	0.0	25.9	7.4	7.4
女	100.0	19.8	80.2	2.5	97.5	42.9	28.6	0.0	0.0	0.0	0.0	14.3	14.2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0.0	25.9	74.1	9.0	91.0	58.8	5.9	0.0	0.0	0.0	23.5	5.9	5.9
第二、三類	100.0	19.0	81.0	3.0	97.0	33.3	33.3	0.0	0.0	0.0	0.0	0.0	33.3
第四、五類	100.0	31.4	68.6	5.7	94.3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第六類	100.0	25.5	74.5	4.3	95.7	50.0	0.0	0.0	0.0	0.0	0.0	50.0	0.0
第七類	100.0	16.9	83.1	4.7	95.3	25.0	12.5	0.0	0.0	0.0	37.5	12.5	12.5
其他類	100.0	22.0	78.0	3.4	96.6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障礙等級													
輕度	100.0	25.6	74.4	9.5	90.5	50.0	8.3	0.0	0.0	0.0	29.2	4.2	8.3
中度	100.0	15.2	84.8	4.3	95.7	37.5	37.5	0.0	0.0	0.0	0.0	12.5	12.5
重度	100.0	22.8	77.2	1.1	98.9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極重度	100.0	26.4	73.6	1.4	98.6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拾參、小結

大多數的身心障礙者受訪者不在學；在學的身心障礙者就讀的學校類型，主要是「一般學校」；在學身心障礙者多數表示對於特殊教育輔具表示「無使用需求」，使用過特殊輔具之受訪者以「擺位移行學習輔具」為多數；大多數的身心障礙受訪者表示使用過特殊教育輔具時「沒有困難」，而遇到主要困難是「輔具僅限在校園使用，離開校園須更換輔具造成不便」。

其次，在學身心障礙者通勤時接受學校之服務(複選題)，在通勤上使用輔具表示「沒有需求」；而曾在通勤時接受學校之服務中，主要是「學校提供交通車協助上下學」。大多數身心障礙受訪者表示在通勤時「沒有困難」。

再者，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補助費、特殊教育輔具、課後照顧、無法自行上學交通服務、提供適當教材、適當考試服務措施等福利措施，認知情形以「不知道」為多數，主要是因為「不需要」；需要已使用者多表示「滿意」；需要未使用主要是因為「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第六節 醫療現況與需求

壹、身心障礙者就醫狀況

身心障礙者的就醫狀況，多數(占 74.8%)受訪者表示「需要」。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詳如表 57 所示。

表 57 身心障礙者就醫狀況

項目	總計		需要	不需要	拒答
	人數	%			
總計	614	100.0	74.8	24.8	0.4
性別					
男	331	100.0	74.3	25.4	0.3
女	283	100.0	75.3	24.0	0.7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94	100.0	74.7	25.3	0.0
第二、三類	100	100.0	66.0	31.0	3.0
第四、五類	35	100.0	100.0	0.0	0.0
第六類	47	100.0	95.7	4.3	0.0
第七類	174	100.0	69.0	31.0	0.0
其他類	64	100.0	75.0	25.0	0.0
障礙等級					
輕度	258	100.0	74.0	25.6	0.4
中度	188	100.0	68.1	31.4	0.5
重度	95	100.0	77.9	21.1	1.0
極重度	73	100.0	90.4	9.6	0.0

貳、身心障礙者就醫頻率

身心障礙者的就醫頻率，有 38.6% 的受訪者表示「每月 1、2 次」為多數，其次為「每週 3、4 次」（占 10.0%）。詳如表 58 所示。

從交叉表觀察，不同性別、障礙類別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若以障礙等級觀察，除極重度受訪者主要是「每週 3、4 次」，其他障礙等級受訪者主要是「每月 1、2 次」。

表 58 身心障礙者就醫頻率

項目	總計		幾乎每天	每週 3、4 次	每週 1、2 次	每月 1、2 次	其他
	人數	%					
總計	459	100.0	1.5	10.0	3.1	38.6	46.8
性別							
男	246	100.0	2.5	8.1	2.8	39.0	47.6
女	213	100.0	0.5	12.2	3.3	38.0	46.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5	100.0	0.7	0.7	2.1	45.5	51.0
第二、三類	66	100.0	1.5	1.5	4.5	36.4	56.1
第四、五類	35	100.0	0.0	0.0	0.0	40.0	60.0
第六類	45	100.0	0.0	75.6	4.4	13.3	6.7
第七類	120	100.0	2.5	4.2	4.2	37.5	51.6
其他類	48	100.0	4.2	10.4	2.1	45.8	37.5
障礙等級							
輕度	191	100.0	0.5	1.6	3.7	37.7	56.5
中度	128	100.0	1.6	3.1	3.9	43.8	47.6
重度	74	100.0	4.1	1.4	1.4	44.6	48.5
極重度	66	100.0	1.5	57.6	1.5	24.2	15.2

說明：在就醫狀況填答「需要」之受訪者才需填答此題，故填答人數為 459 人。

參、身心障礙者需要定期就醫的原因

身心障礙者需要定期就醫的原因，多數（占 77.2%）受訪者表示「回診拿藥」，其次為「洗腎」（占 8.5%）、「復健治療」（占 7.7%）。詳如表 59 所示。

從交叉表觀察，不同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受訪者的意見未呈現明顯差異。較有差異的是除「回診拿藥」外，第六類受訪者、極重度的受訪者表示「洗腎」為多數，第七類受訪者、中度的受訪者表示主要是「復健治療」。

表 59 身心障礙者需要定期就醫的原因

項目	總計		復健治療	回診拿藥	洗腎	其他
	人數	%				
總計	457	100.0	7.7	77.2	8.5	6.6
性別						
男	246	100.0	9.8	76.4	5.3	8.5
女	211	100.0	5.2	78.2	12.3	4.3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4	100.0	6.3	87.4	0.0	6.3
第二、三類	66	100.0	9.1	86.4	0.0	4.5
第四、五類	34	100.0	2.9	88.3	0.0	8.8
第六類	45	100.0	4.4	17.8	77.8	0.0
第七類	120	100.0	10.8	80.0	0.0	9.2
其他類	48	100.0	8.3	75.1	8.3	8.3
障礙等級						
輕度	189	100.0	6.9	86.2	0.0	6.9
中度	128	100.0	12.5	79.7	0.0	7.8
重度	74	100.0	6.8	85.1	1.3	6.8
極重度	66	100.0	1.5	37.9	57.6	3.0

肆、身心障礙者主要就醫的場所

身心障礙者主要就醫的場所，多數（占 39.5%）受訪者表示為「醫學中心」，其次為「區域醫院」（占 31.2%）、「地區醫院」（占 18.8%）、「診所」（占 6.8%）。詳如表 60 所示。

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有差異的是，以障礙類別觀察，身心障礙者主要就醫的場所除第一類受訪者以「區域醫院」為多數，其他障礙類別受訪者皆以「醫學中心」為多數。

表 60 身心障礙者主要就醫的場所

項目	總計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診所	聯合醫院 駐外門診	其他
	人數	%						
總計	458	100.0	39.5	31.2	18.8	6.8	0.7	3.0
性別								
男	246	100.0	43.1	26.8	18.3	6.9	0.8	4.1
女	212	100.0	35.4	36.3	19.3	6.6	0.5	1.9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5	100.0	37.9	39.3	15.9	2.8	0.7	3.4
第二、三類	65	100.0	35.4	35.4	18.5	9.2	0.0	1.5
第四、五類	35	100.0	68.6	17.1	11.4	0.0	0.0	2.9
第六類	45	100.0	28.9	26.7	28.9	13.3	2.2	0.0
第七類	120	100.0	38.4	30.8	19.2	8.3	0.8	2.5
其他類	48	100.0	41.7	16.7	22.9	10.4	0.0	8.3
障礙等級								
輕度	191	100.0	45.6	30.9	12.0	7.3	0.5	3.7
中度	127	100.0	37.0	33.9	23.6	3.1	0.0	2.4
重度	74	100.0	35.1	35.1	17.6	6.8	1.4	4.0
極重度	66	100.0	31.9	22.7	30.3	12.1	1.5	1.5

伍、身心障礙者需要就醫時陪同情況

身心障礙者需要就醫時的陪同情況，大多數(占 70.2%)受訪者表示「需要人陪同就醫」，而 29.8%的受訪者「自己前往」就醫。詳如表 61 所示。

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以障礙類別觀察，除第四、五類受訪者主要是「自己前往」，其他障礙類別受訪者皆以「需要人陪同就醫」為多數意見。

表 61 身心障礙者需要就醫時陪同情況

項目	總計		自己前往	需要人 陪同就醫
	人數	%		
總計	459	100.0	29.8	70.2
性別				
男	246	100.0	31.3	68.7
女	213	100.0	28.2	71.8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5	100.0	22.1	77.9
第二、三類	66	100.0	33.3	66.7
第四、五類	35	100.0	51.4	48.6
第六類	45	100.0	28.9	71.1
第七類	120	100.0	38.3	61.7
其他類	48	100.0	12.5	87.5
障礙等級				
輕度	191	100.0	37.2	62.8
中度	128	100.0	33.6	66.4
重度	74	100.0	9.5	90.5
極重度	66	100.0	24.2	75.8

陸、身心障礙者陪同就醫的主要協助者

身心障礙者陪同就醫的主要協助者(複選題)，有 26.9%的受訪者表示「子女(含媳婿)」為多數，其次為「配偶或同居人」(占 20.7%)、「母親」(占 18.1%)。且在障礙等級，所有障礙等級受訪者詳如表 62 所示。

從交叉表觀察，不同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未呈現明顯差異。但以性別觀察，男性受訪者以「配偶或同居人」(占 24.6%)為陪同就醫的主要協助者，女性受訪者以「子女(含媳婿)」(占 35.5%)為主要協助者。

表 62 身心障礙者陪同就醫的主要協助者(複選題)

項目	總計		配偶或同居人	父親	母親	兄弟姊妹	子女(含媳婿)	祖父母
	次數	%						
總計	553	100.0	20.7	8.9	18.1	4.7	26.9	0.9
性別								
男	285	100.0	24.6	8.8	20.7	5.3	18.9	1.0
女	268	100.0	16.4	9.0	15.3	4.1	35.5	0.7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95	100.0	8.7	21.0	34.4	7.7	15.4	2.1
第二、三類	81	100.0	34.6	1.2	4.9	1.2	35.8	0.0
第四、五類	17	100.0	29.4	0.0	5.9	0.0	52.9	0.0
第六類	44	100.0	29.5	2.3	4.5	0.0	43.2	0.0
第七類	149	100.0	28.3	1.3	8.1	5.4	27.5	0.0
其他類	67	100.0	13.4	6.0	20.9	3.0	31.3	1.5
障礙等級								
輕度	211	100.0	22.3	9.0	19.4	2.8	25.6	0.9
中度	165	100.0	21.2	9.7	21.2	6.7	24.9	1.2
重度	106	100.0	16.0	10.4	14.2	7.5	26.5	0.9
極重度	71	100.0	21.1	4.2	12.7	1.4	36.6	0.0

表 62 身心障礙者陪同就醫的主要協助者(複選題)(續)

項目	孫子女	其他親戚	鄰居	同學、同事 或朋友	社工或 照護人員	其他
總計	1.3	1.8	0.5	0.7	5.2	10.3
性別						
男	1.0	1.4	0.0	0.7	4.6	13.0
女	1.5	2.2	1.1	0.7	6.0	7.5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	2.6	0.5	0.5	2.6	3.5
第二、三類	2.5	2.5	0.0	1.2	2.5	13.6
第四、五類	5.9	0.0	0.0	5.9	0.0	0.0
第六類	0.0	0.0	0.0	0.0	6.8	13.5
第七類	1.3	1.3	1.3	0.0	6.0	19.5
其他類	0.0	1.5	0.0	1.5	14.9	6.0
障礙等級						
輕度	1.9	1.4	0.5	0.5	2.4	13.3
中度	0.6	2.4	1.2	0.0	3.0	7.9
重度	0.9	1.9	0.0	1.9	10.4	9.4
極重度	1.4	1.4	0.0	1.4	11.3	8.5

柒、身心障礙者陪同就醫所遇之困難

身心障礙者陪同就醫所遇之困難(複選題)，有 61.4%的受訪者「沒有困擾」；而有遇到困難者，有 16.4%的受訪者表示「無法獨立完成掛號及看診等就醫程序」為多數，其次為「掛號、看診時，溝通上有困難」(占 9.5%)、「找不到身障專用停車位」(占 9.2%)、「無法自行正確辨識藥袋之用法、用量說明」(占 7.7%)、「沒有人可以接送」(占 7.6%)、「衛教資訊無法閱讀」(占 5.9%)等。詳如表 63 所示。

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以障礙類別觀察，所有障礙類別受訪者皆以「沒有困擾」居多；但在陪同就醫所遇之困難中，第七類受訪者的主要意見為「沒有人可以接送」及第四、五類受訪者為「身障專用停車位離入口太遠」，其餘障礙類別受訪者皆以「無法獨立完成掛號及看診等就醫程序」為多數。

表 63 身心障礙者陪同就醫所遇之困難(複選題)

項目	總計		交通費太貴	復康巴士預約不易	沒有人可以接送	叫不到無障礙計程車	醫院專車缺乏無障礙設施	找不到專用停車位	院所內通行環境缺乏無障礙設施	檢查或治療設備不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
	次數	%								
總計	893	146.7	5.6	4.6	7.6	2.8	0.7	9.2	1.0	1.8
性別										
男	463	140.7	5.8	3.0	5.8	2.1	1.2	10.0	0.9	1.5
女	430	153.7	5.4	6.4	9.6	3.6	0.0	8.2	1.1	2.1
障礙類別										
第一類	283	146.5	3.6	3.1	6.2	0.5	0.0	8.8	1.0	2.1
第二、三類	152	158.4	4.2	3.1	8.3	3.1	0.0	10.4	0.0	2.1
第四、五類	45	128.7	5.7	0.0	2.9	2.9	2.9	11.4	0.0	0.0
第六類	60	127.6	10.6	6.4	0.0	4.3	0.0	2.1	2.1	0.0
第七類	251	144.2	7.5	7.5	10.9	5.2	1.7	9.2	1.1	1.1
其他類	102	159.4	4.7	4.7	9.4	1.6	0.0	12.5	1.6	4.7
障礙等級										
輕度	339	131.9	5.8	1.2	8.9	1.6	0.8	8.2	0.0	1.2
中度	271	145.9	3.8	5.4	5.4	3.8	1.1	10.8	1.1	1.1
重度	169	181.7	5.4	11.8	7.5	3.2	0.0	12.9	3.2	4.3
極重度	114	156.1	9.6	5.5	8.2	4.1	0.0	4.1	1.4	2.7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以勾選次數為計算基礎，故百分比總和大於 100%。

表 63 身心障礙者陪同就醫所遇之困難(複選題)(續)

項目	身障專用停車位太遠	醫護人員對障礙者態度不善	無法正確辨識藥袋之說明	標誌或院所內設身障者動線對障礙者不善	掛號、看診時，溝通上有困難	衛教資訊無法閱讀	無法獨立完成及掛號等程序	其他	沒有困擾
總計	4.6	2.0	7.7	0.3	9.5	5.9	16.4	5.6	61.4
性別									
男	4.0	1.2	6.1	0.3	8.8	5.8	14.6	4.3	65.3
女	5.4	2.9	9.6	0.4	10.4	6.1	18.6	7.1	56.8
障礙類別									
第一類	6.7	2.1	8.8	1.0	10.4	3.6	22.3	4.1	62.2
第二、三類	4.2	2.1	10.4	0.0	16.7	12.5	22.9	6.3	52.1
第四、五類	8.6	0.0	2.9	0.0	2.9	5.7	5.7	11.4	65.7
第六類	0.0	0.0	6.4	0.0	2.1	6.4	14.9	8.5	63.8
第七類	3.4	2.3	5.2	0.0	5.2	4.0	7.5	5.2	67.2
其他類	3.1	3.1	10.9	0.0	17.2	7.8	20.3	4.7	53.1
障礙等級									
輕度	3.5	2.7	5.8	0.0	5.4	4.7	10.5	6.2	65.4
中度	4.8	2.7	7.5	0.5	10.8	3.2	16.1	5.4	62.4
重度	8.6	0.0	10.8	1.1	16.1	10.8	29.0	3.2	53.8
極重度	2.7	0.0	11.0	0.0	12.3	11.0	21.9	6.8	54.8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以勾選次數為計算基礎，故百分比總和大於 100%。

捌、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補助措施」福利服務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補助措施」福利服務，認知情形以「知道」(占 58.3%) 為多數；需要情形以「需要」(占 59.9%) 為多數；使用情形中，需要已使用以「滿意」(占 53.3%) 為多數；需要未使用主要是因為「不知道有此項服務」。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詳如表 64 所示。

表 64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補助措施」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總計	100.0	58.3	41.7	59.9	40.1	53.3	17.5	2.2	1.1	3.3	13.7	8.5	0.4
性別													
男	100.0	60.3	39.7	60.0	40.0	57.1	16.2	2.0	1.0	2.5	14.1	7.1	0.0
女	100.0	55.9	44.1	59.8	40.2	48.8	19.0	2.4	1.2	4.2	13.1	10.1	1.2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0.0	59.8	40.2	64.4	35.6	50.4	23.2	0.0	0.8	0.8	16.8	6.4	1.6
第二、三類	100.0	62.9	37.1	55.7	44.3	59.3	16.7	5.6	1.9	3.6	3.6	9.3	0.0
第四、五類	100.0	54.3	45.7	60.0	40.0	57.2	14.3	9.5	0.0	0.0	19.0	0.0	0.0
第六類	100.0	63.8	36.2	55.3	44.7	53.9	3.8	7.7	3.8	7.7	7.7	15.4	0.0
第七類	100.0	56.3	43.7	61.5	38.5	53.3	18.7	0.9	0.9	2.8	15.9	7.5	0.0
其他類	100.0	50.0	50.0	51.6	48.4	51.5	6.1	0.0	0.0	12.1	12.1	18.2	0.0
障礙等級													
輕度	100.0	58.8	41.2	59.9	40.1	61.1	17.0	1.9	0.6	1.3	13.6	4.5	0.0
中度	100.0	56.7	43.3	62.0	38.0	47.5	18.1	1.7	0.9	3.4	16.4	10.3	1.7
重度	100.0	56.4	43.6	59.6	40.4	46.4	21.4	3.6	1.8	1.8	12.5	12.5	0.0
極重度	100.0	63.0	37.0	54.8	45.2	50.0	12.5	2.5	2.5	12.5	7.5	12.5	0.0

玖、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食品營養藥物的諮詢服務」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食品營養藥物的諮詢服務」，認知情形以「不知道」(占 76.9%) 為多數；需要情形中，以「不需要」(占 77.7%) 為多數；使用情形中，需要已使用以「滿意」為多數；需要未使用以「不知道有此項服務」為多數。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詳如表 65 所示。

表 65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食品營養藥物的諮詢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不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總計	100.0	23.1	76.9	22.3	77.7	18.4	7.4	2.2	0.7	0.0	56.6	12.5	2.2
性別													
男	100.0	20.6	79.4	21.2	78.8	15.7	5.7	2.9	0.0	0.0	62.9	11.4	1.4
女	100.0	26.0	74.0	23.5	76.5	21.2	9.1	1.5	1.5	0.0	50.0	13.6	3.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0.0	19.1	80.9	26.3	73.7	17.6	7.8	0.0	0.0	0.0	56.9	15.7	2.0
第二、三類	100.0	21.6	78.4	14.4	85.6	21.5	7.1	0.0	7.1	0.0	50.1	7.1	7.1
第四、五類	100.0	20.0	80.0	34.3	65.7	8.3	0.0	8.3	0.0	0.0	75.1	8.3	0.0
第六類	100.0	36.2	63.8	21.3	78.7	60.0	10.0	0.0	0.0	0.0	30.0	0.0	0.0
第七類	100.0	21.8	78.2	21.3	78.7	10.8	5.4	5.4	0.0	0.0	62.2	13.5	2.7
其他類	100.0	32.8	67.2	18.8	81.3	16.7	16.7	0.0	0.0	0.0	49.9	16.7	0.0
障礙等級													
輕度	100.0	17.9	82.1	20.2	79.8	5.8	7.7	5.8	1.9	0.0	65.3	13.5	0.0
中度	100.0	22.5	77.5	23.5	76.5	20.5	4.5	0.0	0.0	0.0	52.3	20.5	2.2
重度	100.0	28.7	71.3	27.7	72.3	23.1	11.5	0.0	0.0	0.0	53.9	3.8	7.7
極重度	100.0	35.6	64.4	19.2	80.8	50.0	7.1	0.0	0.0	0.0	42.9	0.0	0.0

拾、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身心障礙鑑定程序」醫療福利措施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身心障礙鑑定程序」醫療福利措施，認知情形以「知道」（占 84.3%）為多數；需要情形以「需要」（占 67.3%）為多數；使用情形中，需要已使用以「滿意」（占 59.4%）為多數；需要未使用主要是「不知道如何申請」，但比例極低。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詳如表 66 所示。

表 66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身心障礙鑑定程序」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不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總計	100.0	84.3	15.7	67.3	32.7	59.4	26.8	9.2	0.0	0.0	1.5	1.7	1.4
性別													
男	100.0	84.8	15.2	67.6	32.4	61.0	29.1	6.3	0.0	0.0	0.9	1.8	0.9
女	100.0	83.6	16.4	66.9	33.1	57.5	23.9	12.8	0.0	0.0	2.1	1.6	2.1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0.0	89.7	10.3	82.5	17.5	58.1	26.3	10.6	0.0	0.0	1.9	1.3	1.8
第二、三類	100.0	79.4	20.6	49.5	50.5	54.1	31.3	14.6	0.0	0.0	0.0	0.0	0.0
第四、五類	100.0	85.7	14.3	62.9	37.1	63.7	27.3	0.0	0.0	0.0	4.5	4.5	0.0
第六類	100.0	78.7	21.3	44.7	55.3	71.4	14.2	4.8	0.0	0.0	4.8	4.8	0.0
第七類	100.0	83.3	16.7	70.1	29.9	55.7	29.5	9.0	0.0	0.0	0.8	2.5	2.5
其他類	100.0	81.2	18.8	59.4	40.6	73.7	21.0	5.3	0.0	0.0	0.0	0.0	0.0
障礙等級													
輕度	100.0	86.0	14.0	72.4	27.6	60.2	25.3	9.7	0.0	0.0	1.1	2.6	1.1
中度	100.0	81.8	18.2	66.8	33.2	56.0	29.6	10.4	0.0	0.0	1.6	0.8	1.6
重度	100.0	90.4	9.6	69.1	30.9	58.5	30.8	7.7	0.0	0.0	0.0	0.0	3.0
極重度	100.0	76.7	23.3	47.9	52.1	68.6	17.1	5.7	0.0	0.0	5.7	2.9	0.0

拾壹、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家護理服務」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家護理服務」，認知情形以「知道」(占 54.0%) 為多數；需要情形以「不需要」(占 87.9%) 為多數；使用情形中，需要已使用以「滿意」(占 39.2%) 為多數，其次為「尚可」(占 20.3%)；需要未使用以「不知道如何申請」(占 17.6%) 為多數。詳如表 67 所示。

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但以障礙類別觀察，認知情形中除第一類、第四、五類受訪者以「不知道」(分別占 52.6%、51.4%) 為多數，其餘障礙類別受訪者多數皆表示「知道」；需要情形中，所有障礙類別受訪者多數皆表示「不需要」。

表 67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家護理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總計	100.0	54.0	46.0	12.1	87.9	39.2	20.3	0.0	4.1	2.7	10.8	17.6	5.3
性別													
男	100.0	51.5	48.5	9.7	90.3	46.9	18.8	0.0	3.1	3.1	9.4	18.7	0.0
女	100.0	56.9	43.1	14.9	85.1	33.3	21.4	0.0	4.8	2.4	11.9	16.7	9.5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0.0	47.4	52.6	11.3	88.7	18.2	36.4	0.0	4.5	0.0	13.6	18.2	9.1
第二、三類	100.0	54.6	45.4	8.2	91.8	37.5	37.5	0.0	0.0	0.0	0.0	25.0	0.0
第四、五類	100.0	48.6	51.4	11.4	88.6	25.0	0.0	0.0	25.0	25.0	0.0	25.0	0.0
第六類	100.0	53.2	46.8	6.4	93.6	33.3	0.0	0.0	33.3	0.0	33.3	0.0	0.0
第七類	100.0	56.9	43.1	11.6	88.4	55.0	5.0	0.0	0.0	0.0	15.0	15.0	10.0
其他類	100.0	68.8	31.2	26.6	73.4	53.0	17.6	0.0	0.0	5.9	5.9	17.6	0.0
障礙等級													
輕度	100.0	50.6	49.4	7.8	92.2	25.0	35.0	0.0	5.0	5.0	0.0	15.0	15.0
中度	100.0	50.8	49.2	8.0	92.0	40.0	0.0	0.0	0.0	0.0	33.3	26.7	0.0
重度	100.0	68.1	31.9	28.7	71.3	44.5	25.9	0.0	0.0	3.7	7.4	14.8	3.7
極重度	100.0	56.2	43.8	16.4	83.6	50.0	8.3	0.0	16.7	0.0	8.3	16.7	0.0

拾貳、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家復健」醫療福利措施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家復健」醫療福利措施，認知情形以「不知道」(占 53.8%) 為多數；需要情形以「不需要」(占 89.7%) 為多數；使用情形中，需要已使用以「滿意」(占 25.4%) 為多數，其次為「尚可」(占 17.5%)；需要未使用以「不知道有此項服務」(占 23.8%) 為多數。詳如表 68 所示。

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但以障礙等級觀察，認知情形中除重度受訪者多表示「知道」，其餘等級受訪者較多表示「不知道」；需要情形中，所有等級受訪者皆表示「不需要」。

表 68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家復健」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總計	100.0	46.2	53.8	10.3	89.7	25.4	17.5	3.2	1.6	1.6	23.8	20.6	6.3
性別													
男	100.0	46.4	53.6	9.4	90.6	32.2	19.4	3.2	0.0	3.2	19.4	19.4	3.2
女	100.0	45.9	54.1	11.4	88.6	18.8	15.6	3.1	3.1	0.0	28.1	21.9	9.4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0.0	40.7	59.3	10.3	89.7	20.0	15.0	5.0	0.0	0.0	25.0	25.0	10.0
第二、三類	100.0	43.3	56.7	4.1	95.9	25.0	50.0	0.0	0.0	0.0	0.0	25.0	0.0
第四、五類	100.0	40.0	60.0	5.7	94.3	0.0	0.0	0.0	50.0	50.0	0.0	0.0	0.0
第六類	100.0	44.7	55.3	2.1	97.9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第七類	100.0	50.0	50.0	13.4	86.6	34.9	8.7	4.3	0.0	0.0	26.1	21.7	4.3
其他類	100.0	60.9	39.1	20.3	79.7	23.1	30.8	0.0	0.0	0.0	23.1	15.4	7.6
障礙等級													
輕度	100.0	42.4	57.6	7.4	92.6	15.7	15.7	5.3	5.3	5.3	31.6	21.1	0.0
中度	100.0	42.8	57.2	10.8	89.2	40.0	10.0	0.0	0.0	0.0	20.0	25.0	5.0
重度	100.0	61.7	38.3	18.1	81.9	23.5	23.5	6.0	0.0	0.0	17.6	17.6	11.8
極重度	100.0	47.9	52.1	9.6	90.4	14.2	28.7	0.0	0.0	0.0	28.7	14.2	14.2

拾參、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福利措施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福利措施，認知情形以「不知道」（占 64.9%）為多數；需要情形以「不需要」（占 79.5%）為多數；使用情形中，需要已使用以「滿意」（占 28.0%）、「尚可」（占 10.4%）為多數；需要未使用以「不知道有此項服務」（占 44.0%）為多數。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詳如表 69 所示。

表 69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總計	100.0	35.1	64.9	20.5	79.5	28.0	10.4	4.0	0.0	0.8	44.0	12.0	0.8
性別													
男	100.0	35.9	64.1	21.6	78.4	29.6	8.5	4.2	0.0	1.4	45.1	9.8	1.4
女	100.0	34.2	65.8	19.2	80.8	25.9	13.0	3.7	0.0	0.0	42.6	14.8	0.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0.0	39.4	60.6	30.6	69.4	37.3	10.2	5.1	0.0	0.0	37.3	8.5	1.6
第二、三類	100.0	34.0	66.0	14.4	85.6	14.3	7.1	7.1	0.0	0.0	42.9	28.6	0.0
第四、五類	100.0	22.9	77.1	17.1	82.9	33.3	0.0	0.0	0.0	0.0	66.7	0.0	0.0
第六類	100.0	42.6	57.4	12.8	87.2	33.3	33.3	0.0	0.0	0.0	33.3	0.0	0.0
第七類	100.0	28.7	71.3	17.8	82.2	19.4	3.2	3.2	0.0	3.2	61.3	9.7	0.0
其他類	100.0	42.2	57.8	14.1	85.9	11.2	33.3	0.0	0.0	0.0	22.2	33.3	0.0
障礙等級													
輕度	100.0	32.4	67.6	18.8	81.2	27.1	8.3	6.3	0.0	0.0	47.9	10.4	0.0
中度	100.0	32.6	67.4	22.5	77.5	26.2	9.5	4.8	0.0	2.4	47.6	7.1	2.4
重度	100.0	43.6	56.4	28.7	71.3	29.5	14.8	0.0	0.0	0.0	33.3	22.2	0.0
極重度	100.0	39.7	60.3	11.0	89.0	37.5	12.5	0.0	0.0	0.0	37.5	12.5	0.0

拾肆、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到宅醫療服務」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到宅醫療的服務」，認知情形多數為「不知道」(占 66.0%)；也因而以「不需要」(占 91.3%)為多數；使用情形中，需要已使用以「滿意」(占 22.6%)為多數；需要未使用以「不知道有此項服務」(占 39.6%)為較多。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詳如表 70 所示。

表 70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到宅醫療的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通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總計	100.0	34.0	66.0	8.7	91.3	22.6	11.3	0.0	3.8	0.0	39.6	17.0	5.7
性別													
男	100.0	34.2	65.8	6.7	93.3	22.8	13.6	0.0	0.0	0.0	50.0	13.6	0.0
女	100.0	33.8	66.2	11.0	89.0	22.6	9.6	0.0	6.5	0.0	32.3	19.4	9.6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0.0	34.0	66.0	9.3	90.7	27.7	5.6	0.0	11.1	0.0	50.0	5.6	0.0
第二、三類	100.0	27.8	72.2	6.2	93.8	16.7	33.3	0.0	0.0	0.0	0.0	50.0	0.0
第四、五類	100.0	31.4	68.6	5.7	94.3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第六類	100.0	31.9	68.1	4.3	95.7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第七類	100.0	35.1	64.9	9.2	90.8	12.5	12.5	0.0	0.0	0.0	37.5	25.0	12.5
其他類	100.0	43.8	56.2	14.3	85.7	44.5	11.1	0.0	0.0	0.0	22.2	11.1	11.1
障礙等級													
輕度	100.0	31.1	68.9	6.6	93.4	5.9	17.6	0.0	0.0	0.0	35.3	35.3	5.9
中度	100.0	31.6	68.4	7.5	92.5	28.7	7.1	0.0	7.1	0.0	42.9	7.1	7.1
重度	100.0	46.8	53.2	17.0	83.0	24.9	12.5	0.0	6.3	0.0	43.7	6.3	6.3
極重度	100.0	34.2	65.8	8.3	91.7	50.0	0.0	0.0	0.0	0.0	33.3	16.7	0.0

拾伍、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輔具的諮詢服務」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輔具的諮詢服務」，認知情形以「不知道」(占 54.8%) 為多數；需要情形以「不需要」(占 76.4%) 為多數；使用情形中，需要已使用以「滿意」(占 29.2%) 為多數；需要未使用以「不知道有此項服務」(占 28.5%) 為多數。詳如表 71 所示。

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的意見未呈現明顯差異。以障礙等級觀察，輔具諮詢服務的認知情形中，除重度受訪者較多表示「知道」(占 62.8%)，其他障礙等級受訪者皆表示「不知道」為多數；需要情形中，所有障礙等級受訪者皆多數表示「不需要」。

表 71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輔具的諮詢服務」認知、需求與使用情形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不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總計	100.0	45.2	54.8	23.6	76.4	29.2	11.1	4.9	2.7	1.4	28.5	19.4	2.8
性別													
男	100.0	43.9	56.1	24.8	75.2	26.9	12.2	2.4	1.2	1.2	31.7	22.0	2.4
女	100.0	46.6	53.4	22.1	77.9	32.3	9.7	8.1	4.8	1.6	24.2	16.1	3.2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0.0	41.2	58.8	14.4	85.6	32.2	14.3	0.0	7.1	0.0	32.1	10.7	3.6
第二、三類	100.0	46.4	53.6	30.9	69.1	23.3	13.4	13.4	0.0	0.0	23.3	23.3	3.3
第四、五類	100.0	37.1	62.9	11.4	88.6	0.0	0.0	0.0	0.0	0.0	75.0	25.0	0.0
第六類	100.0	46.8	53.2	17.0	83.0	12.5	0.0	0.0	12.5	12.5	37.5	25.0	0.0
第七類	100.0	43.7	56.3	29.9	70.1	26.9	7.7	1.9	1.9	1.9	32.8	23.1	3.8
其他類	100.0	62.5	37.5	34.9	65.1	50.0	18.2	9.1	0.0	0.0	9.1	13.6	0.0
障礙等級													
輕度	100.0	40.1	59.9	21.0	79.0	24.1	7.4	7.4	3.7	0.0	33.3	22.2	1.9
中度	100.0	41.7	58.3	20.3	79.7	18.4	10.5	5.3	2.6	2.6	31.6	23.7	5.3
重度	100.0	62.8	37.2	41.9	58.1	43.6	20.5	2.6	2.6	0.0	20.5	7.6	2.6
極重度	100.0	49.3	50.7	17.8	82.2	38.5	0.0	0.0	0.0	7.7	23.0	30.8	0.0

拾陸、小結

首先，身心障礙者受訪者多數表示「需要」就醫，就醫頻率以「每月 1、2 次」為多數，需要定期就醫的原因，以「回診拿藥」為多數，而主要就醫的場所，以「醫學中心」為多數。至於身心障礙者需要就醫時的陪同情況，以「需要人陪同就醫」為多數，主要協助者以「子女（含媳婿）」、「配偶或同居人」、「母親」為多數。

其次，多數身心障礙者表示陪同就醫「沒有困擾」；而有遇到困難者，主要為「無法獨立完成掛號及看診等就醫程序」。

再者，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措施、身心障礙鑑定程序，多數受訪者表示「知道」；且多數表示「需要」；使用情形中，需要已使用以「滿意」為多數。

第四，在桃園市政府提供食品營養藥物的諮詢服務、居家復健、到宅醫療、輔具的諮詢服務等服務，認知情形均以「不知道」為多數；需要情形中，均以「不需要」為多數；使用情形中，需要已使用均以「滿意」為多數；需要未使用以「不知道有此項服務」為多數。

最後，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家護理服務、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等服務，認知情形均以「知道」為多數；需要情形以「不需要」為多數；使用情形中，多數受訪者表示「滿意」；需要未使用主要因為「不知道如何申請」。

第七節 就業現況與需求

壹、就業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工作身分

就業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工作身分，有 70.6%的受訪者「受私人僱用」，其次為「受政府僱用」(占 9.5%)、「自營作業者」(占 8.7%)。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詳如表 72 所示。

表 72 就業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工作身分

項目	總計		雇主	自營作業者	受私人僱用	受政府僱用	受家屬僱用	無酬家庭工作者	其他
	人數	%							
總計	126	100.0	3.2	8.7	70.6	9.5	5.6	0.0	2.4
性別									
男	82	100.0	3.7	9.8	69.4	7.3	6.1	0.0	3.7
女	44	100.0	2.3	6.8	72.8	13.6	4.5	0.0	0.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29	100.0	0.0	3.4	76.0	3.4	10.3	0.0	6.9
第二、三類	20	100.0	0.0	5.0	90.0	0.0	5.0	0.0	0.0
第四、五類	8	100.0	12.5	0.0	62.5	12.5	12.5	0.0	0.0
第六類	8	100.0	0.0	25.0	75.0	0.0	0.0	0.0	0.0
第七類	50	100.0	6.0	14.0	58.0	16.0	4.0	0.0	2.0
其他類	11	100.0	0.0	0.0	81.8	18.2	0.0	0.0	0.0
障礙等級									
輕度	68	100.0	2.9	5.9	73.6	8.8	5.9	0.0	2.9
中度	31	100.0	3.2	12.9	58.1	16.1	6.5	0.0	3.2
重度	15	100.0	6.7	6.7	73.2	6.7	6.7	0.0	0.0
極重度	12	100.0	0.0	16.7	83.3	0.0	0.0	0.0	0.0

貳、就業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工作型態

就業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工作型態，有 63.5% 的受訪者表示為「全時工作」，其次為「部分工時」（占 24.6%）。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詳如表 73 所示。

表 73 就業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工作型態

項目	總計		全時 工作	部分 工時	定期 契約	勞動 派遣	業務 承攬	其他
	人數	%						
總計	126	100.0	63.5	24.6	2.4	4.8	1.6	3.2
性別								
男	82	100.0	61.0	23.2	3.7	6.1	2.4	3.6
女	44	100.0	68.2	27.2	0.0	2.3	0.0	2.3
障礙類別								
第一類	29	100.0	51.8	38.0	3.4	3.4	3.4	0.0
第二、三類	20	100.0	70.0	20.0	0.0	10.0	0.0	0.0
第四、五類	8	100.0	62.5	25.0	0.0	0.0	0.0	12.5
第六類	8	100.0	75.0	12.5	0.0	12.5	0.0	0.0
第七類	50	100.0	64.0	22.0	4.0	4.0	2.0	4.0
其他類	11	100.0	72.7	18.2	0.0	0.0	0.0	9.1
障礙等級								
輕度	68	100.0	57.4	26.5	4.4	7.4	1.5	2.8
中度	31	100.0	74.2	22.6	0.0	0.0	3.2	0.0
重度	15	100.0	66.7	20.0	0.0	0.0	0.0	13.3
極重度	12	100.0	66.7	25.0	0.0	8.3	0.0	0.0

參、就業身心障礙者現職已持續時間

整體而言，就業身心障礙者現職已持續時間，最久工作時間約為 51 年（618 個月），工作時間中位數為 6 年（72 個月），就業身心障礙者現職平均持續工作約為 9.6 年（115 個月）。詳如表 74 所示。

若以性別來觀察，男性持續工作時間無論在最大值、中位數或平均數的部分皆較女性工作時間長（前者依序為 618 個月、78 個月、120.91 個月；後者為 396 個月、72 個月、104.31 個月）；若以障礙類別來觀察，第七類持續工作時間無論在最大值、中位數或平均數的部分皆較其餘障礙類別之工作時間長（第七類工作時間依序為 618 個月、120 個月、157.02 個月）；若以障礙等級來觀察工作持續時間，工作時間最大值以輕度受訪者有最久工作時間約為 51 年（618 個月），中度及極重度受訪者則在工作中位數的部分有最長工作持續時間（分別為 108 個月），而在平均數的部分則以重度受訪者有較長的工作持續時間（141.08 個月）。

表 74 就業身心障礙者現職已持續時間

項目	最大值 (月)	中位數 (月)	平均數 (月)	標準差 (月)	有效樣本數
總計	618.00	72.00	115.38	119.28	117
性別					
男	618.00	78.00	120.91	126.44	78
女	396.00	72.00	104.31	104.17	39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80.00	31.00	56.30	54.45	27
第二、三類	360.00	69.00	108.94	114.11	18
第四、五類	180.00	30.00	57.14	57.22	7
第六類	288.00	100.50	119.63	107.01	8
第七類	618.00	120.00	157.02	143.51	48
其他類	288.00	120.00	124.89	100.85	9
障礙等級					
輕度	618.00	61.50	99.14	114.84	64
中度	480.00	108.00	138.00	122.88	30
重度	420.00	84.00	141.08	139.88	12
極重度	288.00	108.00	120.09	112.30	11

肆、就業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工作行業別

就業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工作行業別，有 23.0%的受訪者「製造業」，其次依序為「其他」（占 19.8%）、「住宿及餐飲業」（占 9.5%）等。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詳如表 75 所示。

表 75 就業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工作行業別

項目	總計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建工程業	批發及零售業
	人數	%							
總計	126	100.0	3.2	0.0	23.0	1.6	0.0	6.3	7.1
性別									
男	82	100.0	3.7	0.0	24.5	1.2	0.0	7.3	6.1
女	44	100.0	2.3	0.0	20.5	2.3	0.0	4.5	9.1
障礙類別									
第一類	29	100.0	0.0	0.0	17.2	3.4	0.0	7.0	7.0
第二、三類	20	100.0	0.0	0.0	40.0	0.0	0.0	10.0	5.0
第四、五類	8	100.0	12.5	0.0	25.0	0.0	0.0	0.0	12.5
第六類	8	100.0	12.5	0.0	25.0	0.0	0.0	0.0	0.0
第七類	50	100.0	2.0	0.0	16.0	2.0	0.0	8.0	10.0
其他類	11	100.0	9.1	0.0	36.3	0.0	0.0	0.0	0.0
障礙等級									
輕度	68	100.0	2.9	0.0	22.1	2.9	0.0	7.4	5.9
中度	31	100.0	0.0	0.0	22.6	0.0	0.0	6.5	9.7
重度	15	100.0	0.0	0.0	13.3	0.0	0.0	6.7	13.3
極重度	12	100.0	16.7	0.0	41.7	0.0	0.0	0.0	0.0

表 75 就業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工作行業別(續)

項目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出版、影 音製作、資 訊服務業	金融及保 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 學及技術 服務業	支援 服務業
總計	4.0	9.5	0.8	0.8	0.0	1.6	4.8
性別							
男	6.1	8.5	1.2	1.2	0.0	2.4	6.1
女	0.0	11.4	0.0	0.0	0.0	0.0	2.3
障礙類別							
第一類	3.4	13.8	0.0	0.0	0.0	0.0	3.4
第二、三類	0.0	5.0	0.0	5.0	0.0	0.0	5.0
第四、五類	0.0	25.0	0.0	0.0	0.0	0.0	0.0
第六類	12.5	0.0	0.0	0.0	0.0	0.0	12.5
第七類	4.0	8.0	2.0	0.0	0.0	2.0	4.0
其他類	9.1	9.1	0.0	0.0	0.0	9.1	9.1
障礙等級							
輕度	2.9	13.2	0.0	1.5	0.0	0.0	4.4
中度	9.7	3.2	0.0	0.0	0.0	3.2	0.0
重度	0.0	13.3	6.7	0.0	0.0	6.7	13.3
極重度	0.0	0.0	0.0	0.0	0.0	0.0	8.3

表 75 就業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工作行業別(續)

項目	公共行政及 國防；強制 性社會安全	教育業	醫療保健及 社會工作服 務業	藝術、娛樂 及休閒服務 業	其他服務業	其他
總計	3.2	4.8	0.8	1.6	7.1	19.8
性別						
男	2.4	4.9	1.2	1.2	6.1	15.9
女	4.5	4.5	0.0	2.3	9.0	27.3
障礙類別						
第一類	0.0	0.0	0.0	3.4	13.8	27.6
第二、三類	0.0	5.0	5.0	0.0	5.0	15.0
第四、五類	12.5	0.0	0.0	0.0	0.0	12.5
第六類	0.0	12.5	0.0	0.0	12.5	12.5
第七類	6.0	8.0	0.0	2.0	4.0	22.0
其他類	0.0	0.0	0.0	0.0	9.1	9.1
障礙等級						
輕度	1.5	5.9	0.0	2.9	7.4	19.1
中度	9.7	3.2	0.0	0.0	6.5	25.7
重度	0.0	0.0	6.7	0.0	0.0	20.0
極重度	0.0	8.3	0.0	0.0	16.7	8.3

伍、就業身心障礙者目前的職務

就業身心障礙者目前的職務，有 49.6% 的受訪者「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除與「107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呈現結果相同，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多數外，也呼應就業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工作行業別，以「製造業」為最高比例的結果。此外，前述結果印證身心障礙者由於受限於先天條件或後天環境，在教育、工作技能或工作年資的累積上均處於不利的勞動地位(吳秀熙，2005)。

從交叉表觀察，不同性別、障礙等級的意見未呈現明顯差異。以障礙類別觀察，除第二、三類受訪者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36.8%) 為多數外，其餘所有障礙類別受訪者皆以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多數。

表 76 就業身心障礙者目前的職務

項目	總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人數	%						
總計	125	100.0	1.6	6.4	13.6	4.8	12.0	1.6
性別								
男	81	100.0	1.2	7.4	16.0	2.5	6.2	2.5
女	44	100.0	2.3	4.5	9.1	9.1	22.7	0.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29	100.0	0.0	0.0	6.9	3.4	13.8	0.0
第二、三類	19	100.0	0.0	21.1	36.8	0.0	5.3	0.0
第四、五類	8	100.0	0.0	0.0	12.5	0.0	12.5	12.5
第六類	8	100.0	0.0	12.5	12.5	0.0	0.0	12.5
第七類	50	100.0	4.0	6.0	8.0	10.0	18.0	0.0
其他類	11	100.0	0.0	0.0	18.2	0.0	0.0	0.0
障礙等級								
輕度	68	100.0	1.5	5.9	13.2	5.9	11.8	1.5
中度	31	100.0	3.2	9.7	9.7	6.5	16.1	0.0
重度	14	100.0	0.0	0.0	35.8	0.0	14.3	0.0
極重度	12	100.0	0.0	8.3	0.0	0.0	0.0	8.3

表 76 就業身心障礙者目前的職務(續)

項目	技藝有關工作 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 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 勞力工	軍人	其他
總計	4.8	3.2	49.6	0.0	2.4
性別					
男	4.9	3.7	53.1	0.0	2.5
女	4.5	2.3	43.2	0.0	2.3
障礙類別					
第一類	3.4	3.4	69.1	0.0	0.0
第二、三類	5.3	0.0	31.5	0.0	0.0
第四、五類	0.0	0.0	62.5	0.0	0.0
第六類	0.0	0.0	50.0	0.0	12.5
第七類	6.0	6.0	38.0	0.0	4.0
其他類	9.1	0.0	72.7	0.0	0.0
障礙等級					
輕度	2.9	2.9	52.9	0.0	1.5
中度	9.7	6.5	38.7	0.0	0.0
重度	7.1	0.0	35.8	0.0	7.0
極重度	0.0	0.0	75.1	0.0	8.3

陸、就業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或福利

就業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或福利(複選題)，69.8%的受訪者表示具有「健保」及 63.5%的受訪者表示有「勞保」為多數，其次為「三節獎金」(占 35.7%)、「加班費」(占 33.3%)、「退休金」(占 30.2%)及「意外/醫療保險」(占 25.4%)。詳如表 77 所示。

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若以工作身分別觀察，所有工作身分別受訪者皆以「健保」、「勞保」為多數，而「受政府僱用」受訪者以「退休金」(占 58.3%)比例高於其餘福利項目，「受私人僱用」、「受家屬僱用」受訪者以「三節獎金」(占 42.7%、28.6%)比例高於其餘福利項目。

表 77 就業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或福利(複選題)

項目	總計		勞保	健保	退休金	三節獎金	加班費	意外/醫療保險	其他
	次數	%							
總計	362	287.3	63.5	69.8	30.2	35.7	33.3	25.4	29.4
性別									
男	246	299.9	67.1	70.7	31.7	39.0	35.4	28.0	28.0
女	116	263.6	56.8	68.2	27.3	29.5	29.5	20.5	31.8
障礙類別									
第一類	74	255.1	65.5	65.5	17.2	27.6	27.6	17.2	34.5
第二、三類	69	345.0	70.0	70.0	45.0	50.0	45.0	45.0	20.0
第四、五類	21	262.5	50.0	87.5	25.0	25.0	25.0	0.0	50.0
第六類	23	287.5	50.0	62.5	37.5	50.0	12.5	25.0	50.0
第七類	143	286.0	64.0	70.0	34.0	32.0	36.0	28.0	22.0
其他類	32	291.0	63.6	72.7	18.2	45.5	36.4	18.2	36.4
障礙等級									
輕度	201	295.6	64.7	72.1	30.9	38.2	35.3	27.9	26.5
中度	84	270.8	67.7	74.2	29.0	29.0	29.0	16.1	25.8
重度	44	293.3	60.0	60.0	26.7	33.3	40.0	40.0	33.3
極重度	33	275.0	50.0	58.3	33.3	41.7	25.0	16.7	50.0
工作身分別									
雇主	7	175.0	50.0	75.0	0.0	0.0	0.0	0.0	50.0
自營作業	21	191.0	45.5	72.7	9.1	9.1	9.1	9.1	36.4
受私人僱用	270	303.4	66.3	67.4	32.6	42.7	38.2	28.1	28.1
受政府僱用	44	366.7	66.7	91.7	58.3	33.3	50.0	41.7	25.0
受家屬僱用	16	228.6	71.4	85.7	14.3	28.6	14.3	0.0	14.3
無酬家庭工作者	0	133.3	33.3	0.0	0.0	0.0	0.0	33.3	66.7
其他	4	287.3	63.5	69.8	30.2	35.7	33.3	25.4	29.4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以勾選次數為計算基礎，故百分比總和大於 100%。

柒、就業身心障礙者在工作上需要之協助

就業身心障礙者在工作上需要之協助(複選題)，大多數(占 69.8%)的受訪者表示「不需要協助」，而需要協助之項目主要是「獎勵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占 15.1%)，其次為「提供職訓課程」(占 12.7%)、「就業或轉業資訊」(占 10.3%)、「心理/人際關係輔導」(占 8.7%)等。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詳如表 78 所示。

表 78 就業身心障礙者在工作上需要之協助(複選題)

項目	總計		提供職訓課程	心理/人際關係輔導	就業或轉業資訊	職務再設計	手語翻譯或聽打服務
	次數	%					
總計	164	130.2	12.7	8.7	10.3	4.8	4.0
性別							
男	103	125.6	8.5	6.1	8.5	4.9	3.7
女	61	138.6	20.5	13.6	13.6	4.5	4.5
障礙類別							
第一類	44	151.6	24.1	17.2	13.8	3.4	0.0
第二、三類	22	110.0	10.0	0.0	10.0	10.0	5.0
第四、五類	9	112.5	25.0	0.0	12.5	0.0	0.0
第六類	8	100.0	0.0	0.0	0.0	0.0	0.0
第七類	63	126.0	10.0	8.0	8.0	6.0	2.0
其他類	18	163.7	0.0	18.2	18.2	0.0	27.3
障礙等級							
輕度	88	129.4	14.7	7.4	8.8	7.4	1.5
中度	45	145.2	16.1	19.4	12.9	3.2	3.2
重度	17	113.3	0.0	0.0	6.7	0.0	13.3
極重度	14	116.6	8.3	0.0	16.7	0.0	8.3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以勾選次數為計算基礎，故百分比總和大於 100%。

表 78 就業身心障礙者在工作上需要之協助(複選題)(續)

項目	職場無障礙設施設備	獎勵僱主僱用身心障礙者	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協助	不需要協助
總計	1.6	15.1	3.2	69.8
性別				
男	1.2	12.2	3.7	76.8
女	2.3	20.5	2.3	56.8
障礙類別				
第一類	0.0	27.6	3.4	62.1
第二、三類	5.0	5.0	0.0	65.0
第四、五類	0.0	0.0	0.0	75.0
第六類	0.0	0.0	0.0	100.0
第七類	2.0	14.0	2.0	74.0
其他類	0.0	27.3	18.2	54.5
障礙等級				
輕度	2.9	17.6	1.5	67.6
中度	0.0	9.7	9.7	71.0
重度	0.0	20.0	0.0	73.3
極重度	0.0	8.3	0.0	75.0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以勾選次數為計算基礎，故百分比總和大於 100%。

捌、就業身心障礙者的工作困擾

就業身心障礙者的工作困擾(複選題)，大多數(63.5%)的受訪者表示「沒有困擾」，有工作困擾者，以「同事間的異樣眼光」(占 11.9%)為多數，其次為「身體病痛或醫療因素」(占 10.3%)、「年紀大體力退化」(占 9.5%)等。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詳如表 79 所示。

表 79 就業身心障礙者的工作困擾(複選題)

項目	總計		與上司或同事相處困難	上下班交通困難	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設施	工作條件受到差別待遇	同事間的異樣眼光	工作技能訓練不足	身體病痛或醫療因素
	次數	%							
總計	166	131.7	7.1	2.4	1.6	7.1	11.9	3.2	10.3
性別									
男	105	128.0	6.1	1.2	2.4	4.9	9.8	1.2	9.8
女	61	138.8	9.1	4.5	0.0	11.4	15.9	6.8	11.4
障礙類別									
第一類	38	130.9	10.3	6.9	0.0	6.9	13.8	6.9	0.0
第二、三類	28	140.0	0.0	5.0	5.0	10.0	25.0	0.0	10.0
第四、五類	10	125.0	0.0	0.0	0.0	0.0	12.5	0.0	25.0
第六類	9	112.5	0.0	0.0	0.0	0.0	0.0	0.0	25.0
第七類	64	128.0	4.0	0.0	2.0	8.0	6.0	4.0	10.0
其他類	17	154.7	36.4	0.0	0.0	9.1	18.2	0.0	18.2
障礙等級									
輕度	92	135.5	5.9	1.5	2.9	10.3	14.7	4.4	7.4
中度	41	132.2	9.7	3.2	0.0	3.2	9.7	3.2	9.7
重度	19	126.9	6.7	6.7	0.0	6.7	6.7	0.0	20.0
極重度	14	116.6	8.3	0.0	0.0	0.0	8.3	0.0	16.7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以勾選次數為計算基礎，故百分比總和大於 100%。

表 79 就業身心障礙者的工作困擾(複選題)(續)

項目	升遷困難	使用電腦或相關 器具困難	年紀大 體力退化	不符合 興趣與 意願	不知道 反映的 管道	用餐協助 措施不足	其他	沒有困 擾
總計	2.4	2.4	9.5	1.6	1.6	0.0	7.1	63.5
性別								
男	2.4	3.7	8.5	1.2	2.4	0.0	4.9	69.5
女	2.3	0.0	11.4	2.3	0.0	0.0	11.4	52.3
障礙類別								
第一類	3.4	0.0	0.0	6.9	3.4	0.0	10.3	62.1
第二、三類	0.0	10.0	5.0	0.0	5.0	0.0	5.0	60.0
第四、五類	0.0	0.0	12.5	0.0	0.0	0.0	12.5	62.5
第六類	0.0	0.0	12.5	0.0	0.0	0.0	0.0	75.0
第七類	2.0	2.0	16.0	0.0	0.0	0.0	6.0	68.0
其他類	9.1	0.0	9.1	0.0	0.0	0.0	9.1	45.5
障礙等級								
輕度	1.5	1.5	11.8	1.5	1.5	0.0	5.9	64.7
中度	3.2	3.2	6.5	3.2	3.2	0.0	12.9	61.3
重度	6.7	6.7	6.7	0.0	0.0	0.0	0.0	60.0
極重度	0.0	0.0	8.3	0.0	0.0	0.0	8.3	66.7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以勾選次數為計算基礎，故百分比總和大於 100%。

玖、就業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滿意度

就業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滿意度，大多數(69.0%)的受訪者表示「還算滿意」，其次為「非常滿意」(占 18.3%)。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詳如表 80 所示。

表 80 就業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滿意度

項目	總計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人數	%				
總計	126	100.0	18.3	69.0	11.9	0.8
性別						
男	82	100.0	18.5	70.4	11.1	0.0
女	44	100.0	17.8	66.7	13.3	2.2
障礙類別						
第一類	29	100.0	17.9	67.9	10.7	3.5
第二、三類	20	100.0	27.3	68.2	4.5	0.0
第四、五類	8	100.0	0.0	87.5	12.5	0.0
第六類	8	100.0	25.0	62.5	12.5	0.0
第七類	50	100.0	20.4	67.4	12.2	0.0
其他類	11	100.0	0.0	72.7	27.3	0.0
障礙等級						
輕度	68	100.0	17.6	69.1	11.8	1.5
中度	31	100.0	19.4	74.2	6.4	0.0
重度	15	100.0	20.0	60.0	20.0	0.0
極重度	12	100.0	16.7	66.7	16.6	0.0

拾、身心障礙者過去的工作經驗

關於本次調查身心障礙者「過去工作經驗」的問題，係包括目前就業與失業者均能回答，因而有 81.0% 的受訪者表示「過去有過工作」為多數，其次為「從來沒有工作過」(占 18.8%)。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詳如表 81 所示。

表 81 身心障礙者過去工作經驗

項目	總計		從來沒有工作過	過去有過工作	代答者不知道
	人數	%			
總計	584	100.0	18.8	81.0	0.2
性別					
男	309	100.0	13.6	86.4	0.0
女	275	100.0	24.7	74.9	0.4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75	100.0	33.7	66.3	0.0
第二、三類	100	100.0	14.0	86.0	0.0
第四、五類	35	100.0	14.3	85.7	0.0
第六類	46	100.0	19.6	80.4	0.0
第七類	171	100.0	6.4	93.0	0.6
其他類	57	100.0	21.1	78.9	0.0
障礙等級					
輕度	242	100.0	14.9	85.1	0.0
中度	180	100.0	17.8	82.2	0.0
重度	90	100.0	23.3	75.6	1.1
極重度	72	100.0	29.2	70.8	0.0

說明：此題主要詢問「過去」的工作經驗，目前有工作與失業者均能填答。

拾壹、未就業身心障礙者沒有工作的原因

未就業身心障礙者沒有工作的原因，有 32.1%的受訪者表示「受傷或生病體力無法勝任」為多數，其次為「其他」（占 20.2%）、「家庭因素無法外出工作」（占 14.7%）、「準備考試或升學」（占 11.9%）等。詳如表 82 所示。

「其他」選項之意見包括：無工作能力(12 位)、家管(3 位)、缺乏職業訓練(1 位)、正在找工作中(1 位)、種菜做農(1 位)等。

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以障礙等級觀察，所有障礙等級受訪者皆表示「受傷或生病體力無法勝任」為多數，但輕度受訪者以「準備考試或升學眼光」（占 25.0%）高於其餘原因。

表 82 未就業身心障礙者沒有工作的原因

項目	總計		剛畢業	自己不想工作	家庭因素無法外出工作	家庭經濟許可，不必工作	找不到合意的工作
	人數	%					
總計	109	100.0	2.8	1.8	14.7	5.5	5.5
性別							
男	41	100.0	2.4	0.0	2.4	2.4	2.4
女	68	100.0	2.8	2.8	22.1	7.4	7.4
障礙類別							
第一類	58	100.0	5.2	1.7	5.2	5.2	3.4
第二、三類	14	100.0	0.0	0.0	28.6	7.1	14.3
第四、五類	5	100.0	0.0	0.0	60.0	0.0	0.0
第六類	9	100.0	0.0	11.1	22.2	11.1	0.0
第七類	11	100.0	0.0	0.0	18.2	0.0	0.0
其他類	12	100.0	0.0	0.0	16.7	8.3	16.7
障礙等級							
輕度	36	100.0	2.8	2.8	16.7	0.0	5.6
中度	32	100.0	3.0	0.0	12.5	9.4	6.3
重度	20	100.0	5.0	0.0	20.0	5.0	5.0
極重度	21	100.0	0.0	4.8	9.5	9.5	4.8

表 82 未就業身心障礙者沒有工作的原因(續)

項目	未被錄用	受傷或生病體力無法勝任	交通困難	準備考試或升學	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設施	其他
總計	5.5	32.1	0.0	11.9	0.0	20.2
性別						
男	4.9	48.9	0.0	19.5	0.0	17.1
女	5.9	22.1	0.0	7.4	0.0	22.1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3	24.1	0.0	20.8	0.0	24.1
第二、三類	0.0	28.6	0.0	7.1	0.0	14.3
第四、五類	0.0	20.0	0.0	0.0	0.0	20.0
第六類	0.0	44.5	0.0	0.0	0.0	11.1
第七類	0.0	81.8	0.0	0.0	0.0	0.0
其他類	0.0	25.0	0.0	0.0	0.0	33.3
障礙等級						
輕度	0.0	27.8	0.0	25.0	0.0	19.3
中度	15.6	37.5	0.0	6.3	0.0	9.4
重度	5.0	25.0	0.0	10.0	0.0	25.0
極重度	0.0	38.1	0.0	0.0	0.0	33.3

拾貳、身心障礙者身分求職時遭遇的困難

身心障礙者身分求職時遭遇的困難(複選題)，有 46.5%的受訪者表示「沒有任何困難」，其次為「身體狀況無法勝任」(占 19.6%)、「工作機會少」(占 9.7%)等。詳如表 83 所示。

「其他」選項之意見包括：「已退休」(67 位)、「受傷後未求職」(28 位)、「就學中」(5 位)、「剛服完兵役尚未找工作」(3 位)、「未找求職過」(3 位)、「被嫌做不好動作慢」(2 位)、「剛畢業尚未找工作」(1 位)、「找不到合意工作」(1 位)、「業主不喜歡員工提早下班」(1 位)、「不方便外食，因為只能吃流質」(1 位)、「因本身智能不足，學習能力較差」(1 位)等。

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

表 83 身心障礙者身分求職時遭遇的困難(複選題)

項目	總計		工作場所 欠缺無障 礙設施	工作 機會少	被歧視	專業知能 不足無法 勝任	缺乏專業 能力
	次數	%					
總計	784	135.9	2.1	9.7	9.0	5.2	4.3
性別							
男	416	136.8	1.6	9.9	9.9	4.6	3.6
女	368	135.2	2.6	9.6	8.1	5.9	5.1
障礙類別							
第一類	288	168.6	.6	15.8	13.5	12.3	11.7
第二、三類	117	119.2	1.0	7.1	8.2	3.1	2.0
第四、五類	36	102.9	0.0	2.9	0.0	0.0	0.0
第六類	49	106.6	0.0	0.0	2.2	2.2	0.0
第七類	227	133.7	5.3	11.8	8.8	2.4	1.2
其他類	67	119.7	1.8	1.8	8.9	1.8	1.8
障礙等級							
輕度	333	139.2	2.5	10.9	11.3	5.4	5.0
中度	263	146.9	2.2	13.4	10.1	7.8	5.0
重度	108	125.6	1.2	5.8	7.0	3.5	3.5
極重度	80	111.2	1.4	1.4	1.4	0.0	1.4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以勾選次數為計算基礎，故百分比總和大於 100%。

表 83 身心障礙者求職時遭遇的困難(複選題)(續)

項目	身體狀況 無法勝任	求職資訊 缺乏	害怕面對 人群	無法與人 溝通	其他	沒有任何 困難
總計	19.6	3.8	4.5	7.8	23.4	46.5
性別						
男	18.1	3.3	4.9	7.9	27.3	45.7
女	21.3	4.4	4.0	7.7	19.1	47.4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8.7	8.8	11.7	17.0	24.6	33.9
第二、三類	11.2	1.0	2.0	6.1	31.6	45.9
第四、五類	25.7	0.0	0.0	0.0	11.4	62.9
第六類	15.2	0.0	0.0	0.0	19.6	67.4
第七類	27.1	3.5	2.4	1.8	20.0	49.4
其他類	14.3	0.0	0.0	12.5	26.8	50.0
障礙等級						
輕度	18.8	4.6	5.4	5.4	24.7	45.2
中度	21.8	4.5	6.1	10.6	21.8	43.6
重度	20.9	3.5	1.2	9.3	30.2	39.5
極重度	15.3	0.0	1.4	6.9	15.3	66.7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以勾選次數為計算基礎，故百分比總和大於 100%。

拾參、小結

就業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工作身分，以「受私人僱用」為多數；目前的工作型態中，多數為「全時工作」；工作行業別，以「製造業」為多數；目前的職務，主要是「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就業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或福利(複選題)，以表示具有「健保」及「勞保」為多數。

其次，就業身心障礙者在工作上需要協助，多數表示「不需要協助」。而需要協助之項目以「獎勵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為多數。就業身心障礙者的工作困擾，以表示「沒有困擾」為多數，有工作困擾者，以「同事間的異樣眼光」為多數。由於沒有困擾，因而就業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滿意度，表示「還算滿意」、「非常滿意」為多數。

再者，未就業身心障礙者沒有工作的原因，以「受傷或生病體力無法勝任」為多數。身心障礙者身分求職時遭遇的困難(複選題)，多數表示「沒有任何困難」。

第八節 其他身心障礙者需求項目

壹、身心障礙者對於未來照顧的規劃或需求項目

在身心障礙者對於未來照顧的規劃或需求項目，有 33.3% 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家人可以協助照顧，沒有服務需求」及 27.6% 的受訪者表示「自己可以照顧，沒有服務需求」為多數（共占 60.9%）。有需求者，主要以「需要有照顧者的補助或相關津貼」（占 11.7%）為多數，其次為「需要有住宿型的機構照顧服務」（占 6.9%）、「需要有喘息服務可以休息，以及居家服務能分擔部分照顧工作」（占 6.0%）等。詳如表 84 所示。

「其他」選項之意見包括：能僱傭或申請外籍看護（如：申請快速、補助僱傭費用）（5 位）、給予就職相關幫助（如：提供就業機會、就業輔導）（4 位）、照顧者多有喘息空間或心理輔導（1 位）、有實際金錢補助或能穩定生活（3 位）、給予課業輔導（1 位）、能夠協助打掃家裡（1 位）等。

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以年齡別觀察，所有受訪者以「有其他家人可以協助照顧，沒有服務需求」及「自己可以照顧，沒有服務需求」為多數，表示沒有服務需求。有差異是希望需求的項目略有不同，「未滿 6 歲」表示需要「需要能有更多照顧訓練」（占 22.2%）；「6 歲~未滿 19 歲」以「需要附近有日間照顧的服務，白天可以送托，晚上接回家」（占 13.9%）；而「19 歲~未滿 65 歲」主要需要「需要有人定期關懷和提供協助」（占 12.6%）。

本研究進一步分析回答「需要有人定期關懷和提供協助」之第一類及第七類受訪者之特殊身分別，發現需要有人定期關懷和提供協助之第一類及第七類受訪者主要以「無特殊身分別」之受訪者較多（占 66.7%）；其次，為具有「榮民榮譽」（占 13.0%）身分者，「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身分（分別占 7.4%、5.6%及 5.6%）之比例較少。

表 84 身心障礙者對於未來照顧的規劃或需求項目

項目	總計		自己可以 照顧，沒有 服務需求	其他家人 可以協助， 沒有需求	需要有人 定期提供 關懷協助	需要有關 照顧者的 補助或津貼。
	人數	%				
總計	613	100.0	27.6	33.3	11.7	3.4
性別						
男	330	100.0	30.9	35.2	10.3	2.7
女	283	100.0	23.8	31.2	13.4	4.2
年齡別						
未滿 6 歲	9	100.0	11.1	55.6	0.0	22.2
6 歲-未滿 19 歲	36	100.0	25.0	27.8	11.1	11.1
19 歲-未滿 65 歲	341	100.0	35.8	29.0	12.6	3.2
65 歲以上	227	100.0	16.3	39.7	11.0	1.8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93	100.0	22.8	28.5	14.0	5.7
第二、三類	100	100.0	35.0	37.0	6.0	4.0
第四、五類	35	100.0	31.3	37.1	8.6	0.0
第六類	47	100.0	23.4	51.1	12.8	0.0
第七類	174	100.0	34.5	28.2	15.5	2.3
其他類	64	100.0	12.5	40.6	4.7	3.1
障礙等級						
輕度	258	100.0	34.5	30.7	14.3	3.1
中度	188	100.0	27.7	33.5	13.3	3.7
重度	94	100.0	16.0	33.0	5.3	5.3
極重度	73	100.0	17.8	42.6	6.8	1.4
地區別						
桃園區	134	100.0	37.3	14.9	17.2	5.2
中壢區	90	100.0	17.8	34.5	13.3	2.2
平鎮區	38	100.0	31.6	15.8	21.1	5.3
八德區	60	100.0	36.7	38.2	5.0	0.0
楊梅區	46	100.0	17.4	56.6	8.7	2.2
大溪區	32	100.0	34.4	21.9	6.3	9.4
蘆竹區	37	100.0	27.0	24.4	21.6	2.7
大園區	25	100.0	32.0	32.0	8.0	0.0
龜山區	45	100.0	22.2	46.8	4.4	0.0
龍潭區	64	100.0	18.8	57.8	6.3	4.7
新屋區	16	100.0	37.6	25.1	0.0	6.2
觀音區	19	100.0	15.8	47.4	15.8	0.0
復興區	7	100.0	14.3	42.8	14.3	14.3

表 84 身心障礙者對於未來照顧的規劃或需求項目(續)

項目	需要能有更多照顧訓練或輔具協助	需要喘息服務，以及居家服務部分照顧工作	需要附近有日間照顧服務，白天可以送托，晚上接回家	需要有住宿型的機構照顧服務	其他
總計	2.3	6.0	3.8	6.9	5.0
性別					
男	2.4	4.2	3.9	5.2	5.2
女	2.1	8.1	3.5	8.8	4.9
年齡別					
未滿 6 歲	0.0	0.0	11.1	0.0	0.0
6 歲-未滿 19 歲	2.8	0.0	13.9	2.8	5.5
19 歲-未滿 65 歲	1.8	3.5	3.2	5.6	5.3
65 歲以上	3.1	11.0	2.6	9.7	4.8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6	5.7	4.7	9.3	7.7
第二、三類	4.0	6.0	3.0	2.0	3.0
第四、五類	2.9	14.3	2.9	2.9	0.0
第六類	0.0	2.1	2.1	2.1	6.4
第七類	1.7	6.3	2.9	5.2	3.4
其他類	4.7	4.7	6.3	17.1	6.3
障礙等級					
輕度	2.3	5.8	1.9	2.7	4.7
中度	1.1	6.4	4.8	5.3	4.2
重度	3.2	7.4	6.4	17.0	6.4
極重度	4.1	4.1	4.1	12.3	6.8
地區別					
桃園區	3.0	5.2	3.7	6.0	7.5
中壢區	4.4	10.0	6.7	4.4	6.7
平鎮區	2.6	2.6	2.6	18.4	0.0
八德區	1.7	6.7	5.0	6.7	0.0
楊梅區	0.0	6.5	0.0	4.3	4.3
大溪區	0.0	3.1	9.4	3.1	12.4
蘆竹區	2.7	10.8	0.0	5.4	5.4
大園區	4.0	12.0	4.0	4.0	4.0
龜山區	2.2	6.7	2.2	11.1	4.4
龍潭區	0.0	1.5	3.1	6.3	1.5
新屋區	6.2	6.2	0.0	12.5	6.2
觀音區	0.0	0.0	0.0	10.5	10.5
復興區	0.0	0.0	14.3	0.0	0.0

貳、受訪者建議增加取得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的管道

在受訪者建議增加取得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的管道(複選題)，較多數(38.1%)的受訪者表示「政府社會局／社會課」，其次為「媒體」(占 37.8%)、「網際網路」(占 25.1%)、「醫療人員」(占 24.3%)、「政府辦理的宣導活動」(占 19.4%)、「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占 16.0%)、「市府專線 1999」(占 15.0%) 等。詳如表 85 所示。

「其他」選項意見包括：寄信或文宣到家中(13 位)、由里長到家宣傳(3 位)、社會局網頁設計更清楚方便細項查詢(1 位)、專人到府說明(如：社福人員等)(2 位)等。

若以性別觀察，受訪者建議增加取得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的管道，男性受訪者主要以「政府社會局／社會課」(占 39.9%) 為多數，女性受訪者主要為「媒體」(占 41.7%)。

若以年齡別觀察，受訪者建議增加取得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的管道中，「6 歲~未滿 19 歲」受訪者主要為「網際網路」(占 44.4%)；年齡「19 歲~未滿 65 歲」以「政府社會局/社會課」(占 39.9%) 為多數。

從交叉表觀察，障礙類別、障礙等級、地區別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

表 85 建議增加取得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的管道(複選題)

項目	總計		醫療人員	居家服務人員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醫療院所公布欄、跑馬燈	區公所公布欄、跑馬燈	政府社會局/社會課
	次數	%						
總計	1,361	221.9	24.3	9.8	16.0	7.5	9.0	38.1
性別								
男	748	226.0	26.3	10.9	18.1	7.9	9.7	39.9
女	613	216.4	21.9	8.5	13.4	7.1	8.1	36.0
年齡別								
未滿 6 歲	18	199.8	22.2	0.0	11.1	22.2	11.1	11.1
6 歲-未滿 19 歲	84	233.4	30.6	5.6	16.7	5.6	11.1	36.1
19 歲-未滿 65 歲	760	222.9	21.1	8.5	18.2	7.0	8.8	39.9
65 歲以上	499	218.8	28.1	12.7	12.7	7.9	8.8	36.8
障礙類別								
第一類	435	224.3	27.3	9.3	18.6	6.7	7.7	41.8
第二、三類	220	220.0	21.0	12.0	14.0	8.0	14.0	30.0
第四、五類	77	220.0	17.1	2.9	11.4	17.1	8.6	31.4
第六類	107	227.7	36.2	6.4	6.4	8.5	14.9	25.5
第七類	376	216.1	20.1	10.9	13.8	7.5	5.7	42.0
其他類	146	228.3	26.6	10.9	26.6	3.1	9.4	42.2
障礙等級								
輕度	566	219.3	23.3	8.5	16.3	6.2	8.1	40.3
中度	416	221.3	19.7	9.6	16.5	9.0	10.6	39.4
重度	220	231.6	27.4	14.7	17.9	7.4	8.4	30.5
極重度	159	217.7	35.6	8.2	11.0	8.2	8.2	37.0
地區別								
桃園區	305	227.8	21.6	9.0	35.1	6.0	6.7	52.2
中壢區	175	192.5	16.5	3.3	14.3	9.9	5.5	30.8
平鎮區	99	260.7	28.9	21.1	23.7	7.9	5.3	36.8
八德區	92	153.5	26.7	11.7	3.3	5.0	1.7	18.3
楊梅區	98	213.0	26.1	8.7	10.9	13.0	13.0	26.1
大溪區	65	203.2	3.1	12.5	12.5	18.8	15.6	21.9
蘆竹區	83	224.1	13.5	18.9	13.5	2.7	10.8	35.1
大園區	52	208.0	16.0	12.0	8.0	0.0	4.0	48.0
龜山區	123	273.2	28.9	4.4	6.7	2.2	8.9	84.4
龍潭區	173	270.5	54.7	9.4	9.4	6.3	14.1	29.7
新屋區	37	231.7	31.3	6.3	6.3	18.8	18.8	12.5
觀音區	38	200.1	15.8	15.8	0.0	10.5	26.3	5.3
復興區	21	300.0	0.0	0.0	14.3	0.0	14.3	100.0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以勾選次數為計算基礎，故百分比總和大於 100%。

表 85 建議增加取得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的管道(複選題)(續)

項目	媒體	戶外 公布欄	網際網路	親朋好友	政府辦理 的宣導活 動	市府專線 1999	其他
總計	37.8	2.6	25.1	7.0	19.4	15.0	10.3
性別							
男	34.4	1.5	26.0	4.8	20.5	15.7	10.3
女	41.7	3.9	24.0	9.5	18.0	14.1	10.2
年齡別							
未滿 6 歲	11.1	11.1	44.4	11.1	22.2	0.0	22.2
6 歲-未滿 19 歲	22.2	2.8	44.4	2.8	22.2	11.1	22.2
19 歲-未滿 65 歲	37.0	1.5	27.9	7.6	20.8	15.8	8.8
65 歲以上	42.5	3.9	17.1	6.6	16.7	14.9	10.1
障礙類別							
第一類	30.9	3.1	26.8	9.3	18.6	13.4	10.8
第二、三類	42.0	1.0	29.0	5.0	15.0	18.0	11.0
第四、五類	48.6	8.6	22.9	5.7	20.0	5.7	20.0
第六類	55.3	6.4	25.5	6.4	8.5	23.4	4.3
第七類	37.4	1.7	20.7	6.9	23.6	15.5	10.3
其他類	34.4	0.0	26.6	4.7	25.0	12.5	6.3
障礙等級							
輕度	36.8	3.1	23.6	8.1	17.1	16.3	11.6
中度	34.6	1.1	25.0	6.9	22.3	14.4	12.2
重度	42.1	2.1	32.6	5.3	25.3	10.5	7.4
極重度	43.8	5.5	20.5	5.5	12.3	17.8	4.1
地區別							
桃園區	25.4	1.5	25.4	3.0	28.4	6.0	7.5
中壢區	46.2	1.1	22.0	5.5	16.5	9.9	11.0
平鎮區	71.1	5.3	26.3	5.3	23.7	5.3	0.0
八德區	21.7	0.0	16.7	0.0	20.0	11.7	16.7
楊梅區	23.9	6.5	37.0	6.5	15.2	6.5	19.6
大溪區	37.5	12.5	25.0	15.6	12.5	9.4	6.3
蘆竹區	27.0	2.7	32.4	5.4	8.1	32.4	21.6
大園區	12.0	0.0	28.0	8.0	8.0	52.0	12.0
龜山區	37.8	2.2	24.4	2.2	15.6	51.1	4.4
龍潭區	73.4	3.1	21.9	21.9	21.9	1.6	3.1
新屋區	56.3	0.0	37.5	6.3	6.3	12.5	18.8
觀音區	31.6	0.0	26.3	21.1	15.8	10.5	21.1
復興區	14.3	0.0	0.0	0.0	57.1	100.0	0.0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以勾選次數為計算基礎，故百分比總和大於 100%。

參、身心障礙者目前在婚姻或伴侶關係中需要的協助

在身心障礙者目前在婚姻或伴侶關係中需要的協助，大多數(83.9%)的受訪者表示「不需要任何協助」，其次為「不適合填答」(占 10.5%)；有需要在婚姻或伴侶關係中需要的協助，主要是「兩性交往輔導」。詳如表 86 所示。

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地區別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

表 86 身心障礙者目前在婚姻或伴侶關係中需要的協助

項目	總計		兩性交往 諮詢輔導	性教育及 性諮詢諮 商輔導	親職教育 諮詢輔導	婚前與婚 後諮商輔 導	生育諮詢
	人數	%					
總計	610	100.0	2.8	0.3	1.0	0.0	0.2
性別							
男	329	100.0	4.0	0.6	0.9	0.0	0.3
女	281	100.0	1.4	0.0	1.1	0.0	0.0
年齡別							
未滿 6 歲	8	100.0	0.0	0.0	0.0	0.0	0.0
6 歲-未滿 19 歲	35	100.0	5.7	2.9	2.9	0.0	0.0
19 歲-未滿 65 歲	340	100.0	4.4	0.3	1.5	0.0	0.3
65 歲以上	227	100.0	0.0	0.0	0.0	0.0	0.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93	100.0	5.7	1.0	1.6	0.0	0.0
第二、三類	100	100.0	0.0	0.0	0.0	0.0	1.0
第四、五類	35	100.0	0.0	0.0	0.0	0.0	0.0
第六類	47	100.0	0.0	0.0	2.1	0.0	0.0
第七類	171	100.0	3.5	0.0	0.6	0.0	0.0
其他類	64	100.0	0.0	0.0	1.6	0.0	0.0
障礙等級							
輕度	256	100.0	3.5	0.4	0.4	0.0	0.4
中度	187	100.0	3.7	0.5	2.7	0.0	0.0
重度	94	100.0	1.1	0.0	0.0	0.0	0.0
極重度	73	100.0	0.0	0.0	0.0	0.0	0.0
地區別							
桃園區	132	100.0	2.3	0.8	0.8	0.0	0.0
中壢區	90	100.0	7.8	0.0	0.0	0.0	0.0
平鎮區	38	100.0	0.0	0.0	5.3	0.0	0.0
八德區	60	100.0	0.0	0.0	0.0	0.0	0.0
楊梅區	46	100.0	0.0	0.0	0.0	0.0	0.0
大溪區	32	100.0	0.0	0.0	3.1	0.0	0.0
蘆竹區	37	100.0	2.7	2.7	5.4	0.0	0.0
大園區	25	100.0	8.0	0.0	0.0	0.0	0.0
龜山區	45	100.0	4.4	0.0	0.0	0.0	0.0
龍潭區	63	100.0	1.6	0.0	0.0	0.0	0.0
新屋區	16	100.0	0.0	0.0	0.0	0.0	0.0
觀音區	19	100.0	5.3	0.0	0.0	0.0	0.0
復興區	7	100.0	0.0	0.0	0.0	0.0	14.3

表 86 身心障礙者目前在婚姻或伴侶關係中需要的協助(續)

項目	產前、產期、產後健康服務	嬰幼兒健康服務	育兒指導	其他	不需要任何協助	不適合填答
總計	0.0	0.0	0.3	1.0	83.9	10.5
性別						
男	0.0	0.0	0.6	1.2	83.3	9.1
女	0.0	0.0	0.0	0.7	84.7	12.1
年齡別						
未滿 6 歲	0.0	0.0	0.0	0.0	62.5	37.5
6 歲-未滿 19 歲	0.0	0.0	0.0	5.7	60.0	22.8
19 歲-未滿 65 歲	0.0	0.0	0.6	1.2	83.8	7.9
65 歲以上	0.0	0.0	0.0	0.0	88.5	11.5
障礙類別						
第一類	0.0	0.0	0.0	2.5	76.2	13.0
第二、三類	0.0	0.0	2.0	0.0	89.0	8.0
第四、五類	0.0	0.0	0.0	0.0	91.4	8.6
第六類	0.0	0.0	0.0	0.0	89.4	8.5
第七類	0.0	0.0	0.0	0.0	88.3	7.6
其他類	0.0	0.0	0.0	1.6	79.7	17.1
障礙等級						
輕度	0.0	0.0	0.4	1.1	84.8	9.0
中度	0.0	0.0	0.0	1.1	81.8	10.2
重度	0.0	0.0	1.1	1.1	84.0	12.7
極重度	0.0	0.0	0.0	0.0	86.3	13.7
地區別						
桃園區	0.0	0.0	0.0	0.0	91.6	4.5
中壢區	0.0	0.0	0.0	2.2	88.9	1.1
平鎮區	0.0	0.0	0.0	0.0	81.5	13.2
八德區	0.0	0.0	0.0	0.0	96.7	3.3
楊梅區	0.0	0.0	0.0	0.0	97.8	2.2
大溪區	0.0	0.0	3.1	0.0	90.7	3.1
蘆竹區	0.0	0.0	2.7	0.0	83.8	2.7
大園區	0.0	0.0	0.0	8.0	84.0	0.0
龜山區	0.0	0.0	0.0	0.0	88.9	6.7
龍潭區	0.0	0.0	0.0	1.6	36.5	60.3
新屋區	0.0	0.0	0.0	0.0	75.0	25.0
觀音區	0.0	0.0	0.0	5.3	78.9	10.5
復興區	0.0	0.0	0.0	0.0	85.7	0.0

肆、受訪者對於桃園市政府印象刻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政策

受訪者針對「對於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政策，印象最深刻」之開放題，受訪者予以許多不同面向之回饋，本研究進一步整理為正、負兩個面向之意見回饋。詳如表 87、表 88 所示。

一、正向意見回饋

根據受訪者有關正向之意見，本研究區分為六個主題，包括：生活補助、交通育樂補助、醫療補助、服務品質、長期照顧服務與就業協助等，而無法進行區分之類別，則歸類於其他面向。首先，於「生活補助」主題，共有 153 項（占 40.7%）回饋，其中又以「牌照稅減免與生活補助」為受訪者印象最為深刻；再者為「交通運輸育樂補助」主題，共有 92 項（占 24.5%）回饋，交通運輸以大眾運輸優惠為最具印象，而於育樂部分，針對景點門票具有優惠為有印象；「醫療補助」主題有 38 項（占 10.1%）受訪者予以回饋，其中以醫療費用補助為較多回饋，而復康巴士次之。

受訪者對「服務品質」之正向回饋，有 36 項（占 9.6%）意見，以服務態度良好為多數，而資訊充足與適時提醒為次之；「長期照顧服務」有 32 項（占 8.5%）回饋，對於居家服務最具有良好之印象，而輔具中心的協助次之；最後則以「就業協助」有 5 項（占 1.3%）回饋，認為就業協助與身心障礙者優先就業，具有良好的印象；而於「其他」面向（占 5.3%）則認為補助完善、福利政策不錯，對於政府提供之福利具有正向的印象。綜上所述，身心障礙者對於政府提供相關的優惠與福利，具有許多正向的印象，其中以補助、優惠為最有感之政策，如牌稅減免、生活補助、大眾運輸優惠、醫療費用補助等，而於服務相關，受訪者亦認為服務完善、資訊充足等。

表 87 受訪者對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政策之正向意見

單位：次數

項目別		對福利政策之 正向印象
生活補助	牌照稅減免	59
	生活補助	50
	桃樂卡優惠	21
	教育補助	13
	輔具費用補助	8
	租屋補助	2
	小計	153(40.7%)
交通育樂補助	大眾運輸優惠	40
	停車減免	19
	專用停車位	18
	景點門票優惠	10
	乘車證陪伴者優惠	5
	小計	92(24.5%)
醫療補助	醫療費用補助	15
	復康巴士	9
	健保費補助	8
	洗腎免費	3
	醫療照顧很多	3
	小計	38(10.1%)
服務品質	服務態度良好	11
	資訊充足、適時提醒	8
	身心障礙證明便利	6
	身心障礙鑑定完善	5
	定期訪視	3
	中低收入戶評鑑服務	2
	市府專線 1999	1
	小計	36(9.6%)
長期照顧服務	居家照顧	16
	輔具中心協助	7
	喘息服務	4
	長照補助	3
	日照補助	2
	小計	32(8.5%)

項目別		對福利政策之 正向印象
就業協助	就業協助	3
	多元就業身心障礙者優先	2
	小計	5(1.3%)
其他	補助完善	6
	福利政策還不錯	5
	無障礙空間	2
	NGO 的協助	2
	對身障者照顧很好	2
	無障礙計程車	2
	微型保險	1
	小計	20(5.3%)
總計		376(100.0%)

二、負向意見回饋

受訪者「對於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政策，印象最深刻」之意見，獲得回饋正向之意見雖然共有 376 次，負向印象為 36 次，回饋次數相對較少。本研究區分為三個主題，包括：申請流程、各類補助與服務品質，而無法區分之類別，同樣歸類於其他主題。

首先，針對「申請流程」共有 11 項（占 30.6%），多數認為申請過程太冗長、繁雜，對於使用者帶來不方便，而鑑定程序亦有受訪者認為過於頻繁與麻煩；「各類補助」共有 11 項（占 30.6%），許多受訪者反映其既有的福利被刪除或取消。

於「服務品質」主題，有 8 項（占 22.2%），認為資訊不透明，對於許多福利都不理解，導致權利受損；「其他」部分則有認為就業協助不足以及對於該政策感受不深。綜合上述，受訪者主要針對申請與鑑定的程序過於繁雜有較多意見回饋，再者民眾對於福利被刪除或取消亦有不理解，政府需要針對有疑義之個案，予以回饋與解釋，減少誤解的產生。

表 88 受訪者對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政策之負向意見

單位：次數

項目別		對福利政策之 負向印象
申請流程	申請手續過於繁瑣、冗長（補助、身心障礙證明、長照服務）	7
	鑑定程序過於頻繁與麻煩	2
	申請門檻太高	1
	申請不通過	1
	小計	11(30.6%)
各類補助	福利被刪除或取消	6
	復康巴士申請不到	2
	補助金額太少	2
	客運改點數制後，使用者不夠用	1
	小計	11(30.6%)
服務品質	資訊不透明，導致福利閒置	4
	服務態度不佳	2
	服務過於制式化	2
	小計	8(22.2%)
其他	就業協助不足	2
	照顧者也需要工作機會	1
	都沒有做事	1
	服務人員專業知識不足	1
	沒感覺	1
	小計	6(16.6%)
總計		36(100.0%)

伍、受訪者希望桃園市政府協助之意見

第一，針對「希望桃園市政府未來能在哪一些方面協助您」之開放題，共有 449 項建議。本研究將受訪者之建議分為十項主題，包括：生活補助、就業協助、服務內容、長期照顧服務、就業協助、提供知能課程、照顧服務、醫療相關、教育相關與育兒相關等，而尚未被區分之建議，則歸納於其他主題。首先，針對「生活補助」共有 142 項（占 31.6%）建議，其中又以希望能夠將補助、優惠提高為最，而有 24 項建議則是希望能夠獲得相關生活補助，改善其生活情形，故亦有 11 項建議希望政府能夠將申請生活補助之門檻降低；「就業協助」有 85 項（占 18.9%）建議，主要以希望能夠針對就業進行輔導與選擇，並增加就業機會，此外亦有許多受訪者希望能夠進行專業技術的訓練、職訓等，使得就業更為順利；「服務內容」有 44 項（占 9.8%）建議，主要需求是針對受訪者既有或潛在的福利，希望政府能夠進行告知，並定期主動進行訪視。詳如表 89 所示。

第二，對於「長期照顧服務」主題，共有 41 項（占 9.1%）意見，主要是許多受訪者針對自身高齡後，對於「養老」議題有諸多擔憂，希望政府能夠針對身心障礙者，有更多養老方面相關的補助或保障；「交通育樂相關」方面有 34 項（占 7.6%）建議，則受訪者針對無障礙空間之設計，仍覺得不足與不完善，造成其生活上之不便利，亦有建議針對專用停車證資格，是否能夠資格放寬；「提供知能課程」則有 28 項（占 6.2%）回饋意見，許多受訪者建議能夠提供心理諮商服務，替身心障礙者走出陰霾建議信心，亦有針對於人際培養；「照顧服務」為 20 項（占 4.5%）建議，因身心障礙者有生理上之不便，故有受訪者指出需要有人協助打掃家中。

第三，「醫療相關」有 18 項（占 4.0%）建議，針對希望政府能夠對醫療與手術進行更多的補助，因身心障礙者對於醫療的需求亦較多；「教育相關」方面有 5 項（占 1.1%）建議，為希望政府能夠給身心障礙者更好的就學空間，以及良好的升學管道；「育兒相關」方面有 4 項（占 0.9%）建議，主要就托育補助的增加，為最大的需求；最後，在「其他」的部分，有受訪者建議身心障礙者退休年齡門檻應提早，以及長期照顧服務的資格也應提早，因應特殊的身體機能。綜上所述，受訪者針對既有的補助，期望能夠增加以舒緩生活上的壓力，以及有許多受訪者針對養老，抱持著許多擔憂與疑慮，特別是其未來會面臨「身心障礙雙重老化家庭」之議題，老化身障者與高齡父母的組合，故政府要如何協助與因應，會是現今社會不可避免之議題。

表 89 受訪者對於希望桃園市政府未來能提供協助之意見

單位：次數

項目別	服務內容	意見次數
生活補助	● 津貼、補助金額能夠提高	69
	● 希望能有津貼與生活補助	24
	● 提高輔具的補助費用	16
	● 申請生活補助條件能夠放寬	11
	● 輔具費用補助	8
	● 購屋補助	5
	● 購車補助	3
	● 提供物資協助	3
	● 房租補助	2
	● 營養流質品補助	1
	小計	142(31.6%)
就業協助	● 就業可以有更多輔導與選擇	34
	● 增加就業機會	24
	● 協助學習專業技術與實習（職訓）	16
	● 保障身障者工作，避免企業規避責任	3
	● 提供更多庇護工廠協助就業	2
	● 小作所能夠延長時間並予以彈性	2
	● 就業安定基金建議減免	2
	● 失業予以補助	1
	● 建立身障者專用就業平台	1
	小計	85(18.9%)
服務內容	● 有相關當事者的福利，應以書面或專人告知	15
	● 能有人主動定期訪視與關懷	8
	● 申請程序（鑑定）能夠簡化	6
	● 經鑑定個案生理狀態為不可逆，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年限，可否改為終生制	4
	● 鑑定身障程度，與個案認知不相符	3
	● 福利將要過期前，應予以提醒	2
	● 服務人員需再教育，經常白忙一場	2
	● 協助申請或延長年限之身障卡、身心障礙證明	2
	● 希望身心障礙卡的期限延長，不用經常更換	1
	● 編製身障福利統整身心障礙福利資源手冊	1
	小計	44(9.8%)

項目別	服務內容	意見次數
長期照顧服務	● 提供未來養老協助（補助、機構安養、人員）	14
	● 有居家服務的需求	6
	● 居家服務時數增加	4
	● 協助提供長照相關服務	4
	● 聘用外籍看護補助	4
	● 喘息服務能夠延長並增加天數	3
	● 提供送餐服務	2
	● 有喘息服務的需求	2
	● 有日照中心的需求	1
	● 高齡者養護中心要分類	1
	小計	41(9.1%)
交通育樂相關	● 無障礙空間應更完善、多元	10
	● 專用停車證資格放寬	7
	● 低地板公車不足	3
	● 提供身障者更方便停車	2
	● 汽機車考試，予以身障者特殊服務	2
	● 外出交通需要更完善	2
	● 愛心卡點數兌現	2
	● 專用停車格不夠大	1
	● 電動自行車可上公車	1
	● 交通補助八百點不該年度歸零，應累積	1
	● 希望愛心卡可以騎 ubike	1
	● 公車司機能關懷視障者	1
	● 機車也可以有身心障礙者機車專用停車識別證	1
	小計	34(7.6%)
提供知能課程	● 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8
	● 提供身障者社交協助	5
	● 多提供身障者活動	5
	● 提供學習日常自理的課程	2
	● 失智症照顧的教導	2
	● 希望有協助理財方面的課程	2
	● 同性質的障礙者多辦交流活動	2
	● 希望社會局提供戒酒戒菸資訊服務	1
	● 提供照顧者關於照顧技巧方面的課程	1
	小計	28(6.2%)
照顧服務	● 家裡需要清潔，居家整理	4

項目別	服務內容	意見次數
	● 居家復健服務次數增加	3
	● 輔具諮詢服務	3
	● 提供臨時照顧員，於家屬有事時	3
	● 提供緊急事件可以協助的服務員	2
	● 未來提供照顧協助	2
	● 臨時管托服務時間增長	1
	● 需要住宿型照顧	1
	● 隨身緊急救助鈴	1
	小計	20(4.5%)
醫療相關	● 醫療、手術方面予以補助	13
	● 復康巴士增加、資訊透明	3
	● 極重度到醫院住宿看護費用補助金	1
	● 身障者醫療方面，能夠免排隊	1
	小計	18(4.0%)
教育相關	● 高中也能設置中心或教育關懷	1
	● 學費減免	1
	● 教育師資對身障同學不友善	1
	● 協助升學	1
	● 協助上下學交通	1
	小計	5(1.1%)
育兒相關	● 托育補助增加	3
	● 提供育兒資訊	1
	小計	4(0.9%)
其他	● 協助申請中低收入戶	3
	● 對身障高齡者能予以更多協助	3
	● 因應生理條件，能夠提早退休	2
	● 里長應更了解里民需求	2
	● 身心障礙的政策要實質	2
	● 補助申請不到或遭取消	2
	● 希望身障者比照原住民 55 歲後就能申請年金	1
	● 對身障年輕人能予以更多協助	1
	● 對身障幼兒能予以更多協助	1
	● 支持呼吸中止症的身障者關懷生活狀況	1
	● 協助身障者父母年老時，提供就醫居住安排	1
	● 對福利的資訊不清楚	1
	● 輕度障礙卡也能有減免服務	1

項目別	服務內容	意見次數
	● 希望有三節慰問金	1
	● 從台北市政府轉至桃園市政府工作	1
	● 通過安樂死	1
	● 希望公益彩券得申請資格可以放寬	1
	● 停電照明燈安裝	1
	● 將興南國中原址比照桃智辦理	1
	● 希望有一個住宿式的機構讓同是 40-50 年次小兒 麻痺患者（因疫苗而導致）能一同居住	1
	小計	28(6.3%)
總計		449(100.0%)

第九節 歷年相關研究比較

本研究與「2014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衛生福利部「105 年衛生福利部的全國身心障礙生活狀況調查」、「107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勞動狀況調查」結果進行比較。但因為本次調查與前述研究的調查數量、執行時間、調查方式、問卷內容有所差異，在比較異同時，須謹慎為之。

壹、基本資料部分

第一，本次調查呈現受訪者男性比例大於女性（男性占 53.9%，女性占 46.1%），與「2014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結果相似，均為男性多於女性（男性占 60.3%，女性占 39.7%）。

第二，本次調查因為抽樣設計的緣故，以「第一類」（占 31.6%）與「第七類」（占 28.3%）為多數，在障礙等級分布中，以輕度（占 42.0%）、中度（占 30.6%）為多數。近似於衛生福利部「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以「第七類」、輕度、中度為多數。

第三，在造成身心障礙主要原因，本次調查以「後天疾病」（占 44.1%）為多數，其次為「天生」（占 18.9%），與「2014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衛生福利部「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結果相似。

第四，在身心障礙者最高教育程度，本次調查呈現以「高中職」（占 29.7%）及「國小」（占 26.0%）為多數；衛生福利部「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以「國小及以下」（占 35.70%）與「高中高職（含五專前三年）」（占 29.40%）；「2014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以「大專院校」（占 23.0%）與「國（初）中者」（占 22.3%）為多數。三者略有差異。

第五，在身心障礙者婚姻狀況中，本次調查以「已婚」（占 44.2%）為多數，相似於「2014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結果，多數為「有配偶或同居者」（占 40.8%），以及「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結果，多數為「有配偶或同居者」（占 48.59%）。

由此可知，本次調查在基本資料部分與「2014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衛生福利部「105 年衛生福利部的全國身心障礙生活狀況調查」未呈現明顯的差異。

貳、居住及家庭狀況

第一，在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項目，本次調查在需要主要照顧者的選項中，以「配偶或同居人」(占 19.4%)和「母親」(占 15.3%)為多數；衛生福利部的「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結果，以「子女(含媳婿)」(占 33.25%)為多數，其次為「配偶或同居人」(占 33.24%)；與「2014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以「配偶或同居人」(占 16.5%)為多數，其次為「父母」(占 14.0%)。三者均以為配偶及直系親屬為主要照顧者。

第二，在身心障礙者居所之住宅類型，本次調查以「無電梯透天樓房」(占 53.9%)為多數，與「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的結果相同(占 52.65%)。

第三，在身心障礙者家庭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者，本次調查以「子女」(占 25.9%)為多數，其次為「本人」(占 18.3%)；與「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呈現結果以「兒子」(占 30.2%)為多數，其次「本人」(占 25.57%)。二者結果近似。

第四，比較有差異的是關於身心障礙者家庭日常生活平均支出項目，本次調查多集中在「20,000~29,999 元」(占 24.1%)及「30,000~39,999 元」(占 23.9%)為多數；「2014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較多為「40,000~49,999 元」(占 17.7%)及「30,000~39,999 元」(占 17.4%)；而「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以「19,999 元以下」(占 77.98%)為多數。因為調查時間與地區範圍有所不同，三者有明顯差異。但關於家庭每月平均收支情況，均以「大約剛好足夠(收支平衡)」為多數。

第五，關於身心障礙者家庭商業保險類別項目，本次調查結果在有購買的項目中，以「商業住院醫療險」(占 17.0%)為多數，其次依序為「商業人壽保險」(占 14.1%)；而「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中，表達在有購買的項目中，以「人壽保險」(占 16.12%)與「住院醫療險」(占 16.12%)為多數。

參、福利使用現況與需求

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個人支持服務」中，本次調查表示需要情形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優惠」(占 58.7%)；在「2014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研究報告需要情形最高者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占 9.8%)。二者有所不同。

肆、社會參與及交通需求

第一，在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中外出頻率，本次調查與「2014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結果相似，均以「幾乎每天」為多數。

第二，在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中外出的目的，本次調查多數為「居家附近日常活動」（占 37.8%）與「購物」（占 21.2%）；「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中表示「居家附近的日常生活活動」（占 58.82%）比例最高，其次為「購物」（占 34.47%）；「2014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研究報告表達「日常活動」（占 46.6%）比例最高。

第三，在身心障礙者近一個月外出較常使用交通方式，本次調查表示「步行」（占 30.8%）與「自行駕駛汽車或騎乘機車」（占 21.4%）；「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表示「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占 45.91%）為多數，其次為「自行騎乘機車（含特製機車）」（占 28.64%）；「2014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研究報告表示「步行」（占 41.3%）與「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占 39.4%）比例占多數。三者略有不同。

第四，關於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交通需求」，本次調查表示「知道且需要」最高者為「牌照稅減免」（占 75.6%），其次依序為「大眾運輸優待」（占 68.4%）與「停車優惠措施」（占 66.8%）；相較「2014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研究報告，以「牌照稅減免」（占 22.0%）為最高，其次為「停車優惠」（占 20.8%）與「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車牌」（占 20.1%）。二者略有不同。

伍、就學現況與需求

第一，本次調查有身心障礙者受訪者目前在學比例偏低，近似「2014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結果，受訪者在學比例均低。同時在學身心障礙者目前就讀學校類型中，本次調查與「2014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結果均以「一般學校」（占 30.38%）為多數。

第二，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學現況與需求」中，本次調查表示「知道且需要」最高者為「教育補助費」，與「2014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結果相似。

陸、醫療現況與需求

第一，關於身心障礙者的就醫狀況，本次調查有 74.8%的受訪者表示需要定期就醫，與「2014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結果相似。

第二，在身心障礙者就醫之困難中，本次調查表示有困難者，以「無法獨力完成掛號及看診等就醫程序」(占 11.2%)為多數，其次依序為「掛號、看診時，溝通上有困難」(占 6.5%)與「找不到身障專用停車位」(占 6.3%)；「2014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研究報告表達有困難者，以「醫療院所太遠」(占 7.3%)與「交通不便」(占 6.4%)為多數。兩者結果因問卷設計不同而有差異。

第三，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現況與需求」中，本次調查表示「知道且需要」最高者為「身心障礙鑑定程序」，相較「2014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以「醫療補助」(占 22.2%)為多數，其次為「醫療資源的諮詢」(占 19.7%)與「社區就近醫療服務」(占 19.1%)。兩者有明顯差異。

柒、就業現況與需求

第一，在目前就業身心障礙者工作身分，本次調查結果多數受訪者表示為「受私人僱用」(占 70.6%)，與「107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衛生福利部「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結果相似。

第二，相似的是，在目前職務方面，本次調查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49.6%)為多數，與「2014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研究報告以「基層技術勞工」(占 23.8%)比例最高，衛生福利部「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以「基層技術勞工」(占 27.47%)比例最高，以及「107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27.5%)比例最高，四者結果相同，可觀察到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多數職務。此外，在就業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滿意度，本次調查以「還算滿意」(占 69.0%)、「非常滿意」(占 18.3%)為多數；與「107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結果相似。

第三，較有差異的是，在目前工作型態，本次調查呈現「全時工作」為多數(占 63.5%)，與衛生福利部「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以「部分工時」(占 18.35%)為多數要型態，有所不同。

第四，在目前工作行業別，本次調查呈現以「製造業」為多數（占 23.0%），與「107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以「其他服務業」占多數（占 33.0%），其次為「製造業」（占 17.4%）；與衛生福利部「105 年全國身心障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相較，以「製造業」為多數（占 20.93%），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占 14.05%）。

第五，本次調查表示有工作遭遇困擾者，以「同事間的異樣眼光」（占 9.0%）為多數，其次為「身體病痛或醫療因素」（占 7.9%）。在衛生福利部「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以「待遇太低」、「體力無法勝任」為多數；「107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的困難者，以「體力無法勝任」、「工作無保障」為多數；與「2014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相較，有遭遇困擾者，以「薪資太低」、「工作無保障」為多數。四者的結果有所差異。

第五章 研究發現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研究調查執行期間為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5 月 3 日，完成 614 位樣本的調查。本節分別從基本資料、居住及家庭狀況、個人支持服務使用評價、交通服務措施使用評價、就學狀況與教育福利措施使用評價、就醫狀況與醫療福利措施使用評價、就業身心障礙者就業狀況及使用相關福利評價、未就業身心障礙者未就業狀況及困難等提出主要發現。

壹、文獻探討主要發現

本研究整理其他縣市相關主題的調查發現，分別依據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福利使用現況與需求、外出及交通需求、就學現況與需求、就醫現況與需求、就業現況與需求與其他等說明。

一、關於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的發現

桃園市政府（2015）調查發現近三成的身心障礙者家庭收入不足以因應日常生活需要；個人主要收入來源為子女媳婿及自己工作收入。臺北市政府（2017）調查發現近三成的身心障礙者家庭收入不足以因應日常生活需要；個人主要收入來源為工作收入及政府補助津貼。花蓮縣政府（2014）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發現：身心障礙者家庭主要經濟收入來源，以政府移轉比例最高，達 47.7%；其他相對較高比例為本人（占 29.5%）、子女（含媳婿）（占 32.3%）、配偶或同居人（占 14.1%）與父親或母親（占 12.4%）。

二、關於身心障礙者福利使用現況與需求的發現

桃園市政府（2015）調查發現：在支持需求及取得方面，身心障礙者較多的需求在經濟支持，其次為交通支持，再者為醫療支持；最不知道的支持政策是教育與就業領域，其次為醫療領域；知道並已利用的以交通支持方面最滿意，但同時也是較多不滿意的領域所在。

臺北市政府（2017）調查發現：身心障礙者對醫療福利措施的認知最高的前三項分為「交通協助」、「身心障礙鑑定程序」、「輔具的諮詢服務」，最需要的前三項分為「身心障礙鑑定程序」、「醫療補助措施」、「輔具的諮詢服務」，各項措施的使用滿意度最高前三項為「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醫療補助措施」、「身心障礙鑑定程序」。

高雄市政府（2014）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發現，包括：六大類(保健醫療、教育、就業、支持服務、經濟及其他)福利服務中，各類服務中需要程度較高的有「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復健治療」、「身障者及子女就學費用減免」、「風景區等設施身障者免費」、「風景區等設施陪伴者免費」、「使用牌照稅減免」等。

三、關於身心障礙者外出及交通需求的發現

桃園市政府（2015）調查發現外出為 38.8%，相較全國調查較低，外出的理由以日常活動之比例最高，占 46.6%，就醫為次多的原因，占 34.0%，再其次為因為工作，占 22.6%。

衛生福利部（2016）調查發現：(1)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有外出者」占 91.06%，就外出頻率身心障礙者「幾乎每天」外出活動占 57.46%，而「都沒有外出」或「很少外出(全月 1-2 次)者分別占 8.94%及 9.56%。(2)外出時使用一般交通工具的重要度高於公共運輸工具，以「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較多，其次是「自行騎乘機車(含特製機車)」。

四、關於身心障礙者就醫現況與需求的發現

衛生福利部(2016)調查發現：(1)有 74.83%表示需要定期就醫，其中有定期就醫占 97.15%；有 17.94% 表示需要復健治療，當中有定期復健占 63.42%。(2)有就醫困難者(占全體身心障礙人數 31.82%)之困難項目，以「醫療院所距離太遠」、「交通不便」與「沒有人可以接送」較多。

五、關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與需求的發現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2018）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發現：在身心障礙就業者所曾經遭遇過的困難方面，以「身心障礙被歧視」、「工作機會少」為較多。在身心障礙失業者未找到工作之原因方面，以「體力無法勝任」占 34.5%為較多，其次是「工作內容不合適」占 15.5%，「交通困難」占 11.9%。

衛生福利部（2016）調查發現：身心障礙就業者發生身心障礙後曾做過「1 個」工作占 36.96%較多，「4 個以上」 工作占 25.65%次之，再其次為「2 個」工作占 21.12%，發生身心障礙後平均曾做過的工作數為 3.20 個。

貳、本次調查身心障礙者屬性

受訪者以男性占較多數；年齡層分布大多數為「19 歲~未滿 65 歲」；超過七成的身心障礙受訪者沒有特殊身分別；具有特殊身分別之受訪者，以「榮眷、榮民」為多數；身心障礙

者之障礙類別主要以「第一類」及「第七類」為多數；身心障礙者之障礙等級較多數為「輕度」；造成身心障礙主要原因主要以「後天疾病」為多數；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為多數；婚姻狀況以「已婚」為多數。

參、本次調查身心障礙者居住及家庭狀況

第一，身心障礙者居住地點，以居住在「桃園區」為多數。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

第二，在居住及家庭狀況中，以障礙類別來觀察，除第一類障別受訪者與母親同住為居多的現象，其他障礙類別大多與「配偶或同居人」或「子女（含媳婦）」同住。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

第三，在身心障礙者居所之住宅類型中，受訪者表示「無電梯透天樓房」為其居所之住宅類型占多數(53.9%)。從交叉表觀察，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的意見均未呈現明顯差異。

第四，在身心障礙者家庭日常生活平均支出項目中，除了第七類之受訪者家庭日常生活平均支出則集中在「19,999 元以下」及「20,000~29,999 元」，其餘障礙類別家庭日常生活平均支出約有 5 成集中在「20,000~29,999 元」及「30,000~39,999 元」。

第五，身心障礙者家庭每月平均收支情況項目中，所有障礙等級皆以「日常生活費用不夠」及「教育費用」多數，其次輕度、中度主要為「房屋住宅費用過高」；重度以「照顧費用負擔太重」；極重度主要為「醫療費用支出超過負荷」。

肆、本次調查身心障礙者個人與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使用認知、需求與使用狀況

第一，在個人支持服務方面，受訪者認知情形在「日間照顧服務」及「輔具服務」項目中有 5 成以上之受訪者表示「知道」該項服務。在服務需要情形方面，受訪者在所有服務項目上表示 9 成以上「不需要」該項服務（僅有「輔具服務」占 76.6%）；需要已使用，受訪者在多數服務項目表示「滿意」，僅在「生活重建」以「尚可」意見居多、「婚姻及生育輔導」則以「不滿意」意見居多；最後，需要未使用原因，主要因為「不知道有此項服務」，僅在「日間照顧服務」及「輔具服務」是以「不知道如何申請」之原因為多。

第二，在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方面，在認知情形中，所有服務項目受訪者有 5 成以上表示「不知道」有提供該類別服務；服務需要情形，受訪者在所有服務項目上表示 8 成以上「不需

要」該項服務；需要已使用，受訪者在所有服務項目有 3 成以上表示「滿意」；最後，需要未使用原因，主因為「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第三，在其他各項福利服務方面，在認知情形中，所有服務項目有 6 成以上的受訪者表示「知道」有提供該類別服務；服務需要情形，受訪者在「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優惠」(占 58.7%)表示「需要」該項服務，而「在公益彩券經銷商之申請」有 76.5%的受訪者表示「不需要」該項服務；需要已使用，受訪者在「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優惠」項目有 62.4%的受訪者表示「滿意」該項服務。詳表 90 所示。

表 90 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福利使用現況與需求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不過	不知道有此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個人支持服務													
生活重建	100.0	21.9	78.1	9.3	90.7	5.4	7.1	3.6	1.8	0.0	55.4	19.6	7.1
心理重建	100.0	25.8	74.2	10.3	89.7	11.3	3.2	8.1	1.6	0.0	46.8	24.2	4.8
社區居住	100.0	20.1	79.9	5.2	94.8	9.7	3.2	3.2	0.0	0.0	51.7	29.0	3.2
婚姻及生育輔導	100.0	21.7	78.3	2.1	97.9	0.0	7.7	15.4	0.0	0.0	46.2	23.0	7.7
日間照顧服務	100.0	56.8	43.2	8.5	91.5	21.2	9.6	9.6	11.5	3.8	13.5	23.1	7.7
住宿式照顧服務	100.0	48.0	52.0	9.8	90.2	32.2	3.4	5.0	6.8	3.4	18.6	15.3	15.3
家庭托顧	100.0	32.6	67.4	3.9	96.1	8.3	0.0	4.2	8.3	0.0	37.5	25.0	16.7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100.0	25.4	74.6	7.9	92.1	14.9	0.0	0.0	2.1	0.0	55.4	25.5	2.1
輔具服務	100.0	55.5	44.5	23.4	76.6	32.1	15.0	3.6	7.1	1.4	11.4	21.5	7.9
行為輔導	100.0	25.3	74.7	6.6	93.4	30.0	12.5	2.5	0.0	0.0	35.0	20.0	0.0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臨時及短期照顧	100.0	47.1	52.9	11.4	88.6	34.3	0.0	4.3	1.4	1.4	30.0	25.7	2.9
照顧者支持及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100.0	31.8	68.2	9.6	90.4	28.7	3.4	1.7	0.0	0.0	49.2	15.3	1.7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100.0	45.0	55.0	16.7	83.3	34.7	6.9	2.0	0.0	0.0	31.7	21.8	2.9
其他各項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優惠	100.0	76.3	23.7	58.7	41.3	62.4	21.1	1.7	0.3	0.3	8.7	3.4	2.1

伍、本次調查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措施認知、需求與使用狀況

第一，在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中外出的頻率，以表示「幾乎每天」為多數。若以障礙類別觀察，對於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中外出的頻率，所有障礙類別受訪者皆以「幾乎每天」為多數。

第二，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中外出的目的(複選題)，以「居家附近日常活動」與「購物」為大多數。

第三，若以障礙類別觀察，對於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中外出的目的，所有障礙類別受訪者皆以「居家附近日常活動」為多數，其次外出目的為「購物」。

第四，身心障礙者近一個月外出時較常使用的交通方式(複選題)，以「步行」與「自行駕駛汽車或騎乘機車」為大多數，其次為「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搭乘大眾運輸交通系統」等。

第五，多數身心障礙者表示在身心障礙者乘車時「不需要無障礙設施」。詳表 91 所示。

表 91 身心障礙者對於「交通服務措施」的認知及需求之整體意見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通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復康巴士	100.0	85.2	14.8	14.6	85.4	27.0	12.4	11.2	9.0	1.1	9.0	15.7	14.6
專用停車位	100.0	87.1	12.9	59.3	40.7	57.6	17.5	6.4	1.9	4.7	1.4	5.5	5.0
牌照稅減免	100.0	85.3	14.7	75.6	24.4	77.4	11.4	0.2	0.4	1.1	2.8	4.1	2.6
停車優惠措施	100.0	69.8	30.2	66.8	33.2	53.2	16.1	3.2	1.5	1.7	14.6	7.2	2.5
大眾運輸優待	100.0	83.7	16.3	68.4	31.6	73.0	15.1	1.4	0.5	0.0	5.0	2.4	2.6
無障礙計程車	100.0	58.5	41.5	20.1	79.9	23.6	13.0	12.2	1.6	0.0	23.6	13.8	12.2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100.0	12.1	87.9	22.5	77.5	2.9	1.4	2.2	0.7	0.0	58.7	29.0	5.1

陸、本次調查身心障礙者就學狀況與教育福利措施認知、需求與使用狀況

第一，多數受訪者目前不是就學狀況。依性別觀察，發現男性受訪者就學比例明顯高於女性受訪者。

第二，在身心障礙者目前就讀的學校類型，依障礙類別觀察，第一類受訪者就讀學校類型，較於其他障礙類別的受訪者更加多元，如：「一般學校資源班」「一般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特教學校」，高於其他障礙類別受訪者。

第三，在教育福利服務措施方面，受訪者較多數表示「不知道」有提供該類別服務，但在所有服務措施上也有 8 成以上「不需要」該項服務措施；需要已使用，受訪者多數表示「滿意」。詳表 92 所示。

表 92 身心障礙者對於「教育福利措施」的認知及需求之整體意見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通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教育補助費	100.0	40.7	59.3	15.9	84.1	76.1	14.6	1.0	1.0	0.0	4.2	2.1	1.0
提供特殊教育輔具	100.0	23.7	76.3	3.2	96.8	31.6	15.8	10.5	0.0	0.0	31.6	5.3	5.2
課後照顧	100.0	19.5	80.5	3.0	97.0	40.0	13.3	6.7	0.0	0.0	13.3	6.7	20.0
無法自行上學交通服務	100.0	17.5	82.5	3.3	96.7	70.0	5.0	0.0	0.0	0.0	20.0	0.0	5.0
提供適當教材	100.0	23.5	76.5	1.5	98.5	62.5	0.0	0.0	0.0	0.0	25.0	0.0	12.5
適當考試服務措施	100.0	22.1	77.9	5.7	94.3	47.1	14.7	0.0	0.0	0.0	20.6	8.8	8.8

柒、本次調查身心障礙者醫療服務措施認知、需求與使用狀況

第一，身心障礙者的就醫狀況，以「需要」為多數，其中第四、五類及第六類受訪者高於其他障礙類別，極重度受訪者高於其他障礙等級。

第二，在身心障礙者的就醫頻率，回答情況以「每月 1、2 次」為多數。

第三，在身心障礙者需要定期就醫的原因，主要為「回診拿藥」。

第四，在身心障礙者需要就醫時的陪同情況，主要為「需要人陪同就醫」，除「需要人陪同就醫」者，第四、五類受訪者以「自己前往」占多數。

第五，在身心障礙者陪同就醫的主要協助者，除第一類受訪者以「母親」占多數，回答情況以「子女（含媳婿）」及「配偶或同居人」占多數，除「子女（含媳婿）」及「配偶或同居人」。

第六，在身心障礙者陪同就醫遇到的困難，第四、五類受訪者以「身障專用停車位離入口太遠」及第七類受訪者以「沒有人可以接送」為多數，其餘障礙類別為「無法獨立完成掛號及看診等就醫程序」。

第七，在福利使用現況與需求，整體而言，在桃園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福利措施方面，「醫療補助措施」、「身心障礙鑑定程序」、「居家護理服務」項目多數受訪者表示「知道」該項服務，其餘服務項目受訪者有 5 成以上表示「不知道」；福利措施需要情形，受訪者僅在

「醫療補助措施」、「身心障礙鑑定程序」項目上表示 5 成以上「需要」該項醫療福利措施，而其餘項目則獲得 7 成以上之比例表示「不需要」此項措施；需要已使用，受訪者所有措施項目表達「滿意」。詳表 93 所示。

表 93 身心障礙者對於「醫療福利措施」的認知及需求之整體意見

項目	總計	認知情形		需要情形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需要	不需要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不知道如何申請	其他
醫療補助措施	100.0	58.3	41.7	59.9	40.1	53.3	17.5	2.2	1.1	3.3	13.7	8.5	0.4
食品營養藥物的諮詢服務	100.0	23.1	76.9	22.3	77.7	18.4	7.4	2.2	0.7	0.0	56.6	12.5	2.2
身心障礙鑑定程序	100.0	84.3	15.7	67.3	32.7	59.4	26.8	9.2	0.0	0.0	1.5	1.7	1.4
居家護理服務	100.0	54.0	46.0	12.1	87.9	39.2	20.3	0.0	4.1	2.7	10.8	17.6	5.3
居家復健	100.0	46.2	53.8	10.3	89.7	25.4	17.5	3.2	1.6	1.6	23.8	20.6	6.3
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100.0	35.1	64.9	20.5	79.5	28.0	10.4	4.0	0.0	0.8	44.0	12.0	0.8
到宅醫療的服務	100.0	34.0	66.0	8.7	91.3	22.6	11.3	0.0	3.8	0.0	39.6	17.0	5.7
輔具的諮詢服務	100.0	45.2	54.8	23.6	76.4	29.2	11.1	4.9	2.7	1.4	28.5	19.4	2.8

捌、本次調查身心障礙者就業身心障礙者就業狀況及服務認知、需求狀況

第一，就業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工作身分，超過七成的受訪者表示為「受私人僱用」。工作型態多數是「全時工作」。

第二，在就業身心障礙者的工作行業別，較多為「製造業」。

第三，在就業身心障礙者的職務，多數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第四，在就業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或福利，多數有「健保」及「勞保」。

第五，在就業身心障礙者在工作上需要之協助，多數表示「不需要協助」。

第六，在就業身心障礙者的工作困擾，多數表示「沒有困擾」。

第七，在就業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滿意度，多數表示「還算滿意」。

玖、未就業身心障礙者未就業狀況及困難之主要發現

第一，未就業身心障礙者的工作經驗，以「過去有過工作」占多數。

第二，在未就業身心障礙者沒有工作的原因，以「受傷或生病體力無法勝任」為多數。

第三，在未就業身心障礙者求職時，多數表示「沒有任何困難」。

拾、身心障礙者建議未來照顧規劃或需求之意見

在身心障礙者對於未來照顧的規劃或需求項目，大部分受訪者表示「有其他家人可以協助照顧，沒有服務需求」與「自己可以照顧，沒有服務需求」。此外，希望需求的項目，第一類、第六類及第七類的受訪者以「需要有人定期關懷和提供協助」為多數；第四、五類的受訪者以「需要有喘息服務可以休息，以及居家服務能分擔部分照顧工作」為多數。

第二節 研究建議

過去幾年我國身心障礙福利有相當多的變革，例如實施 ICF 新制、由中央到地方積極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各項福利制度例如長期照顧與年金改革等。這些大環境的因素也會牽動身心障礙者的福利。以下就本次調查的研究發現提出建議事項如下：

一、支持服務

(一)身心障礙者與照顧支持服務

研究發現有三成七的身心障礙者年齡為 65 歲以上，在身心障礙者居所行動是否需要他人協助項目中，「65 歲以上」表示「需要」者超過五成。由於老人與身障人口群的重疊愈來愈高，建議進行身心障礙者老化議題的規劃，包括健康、照顧、安養與經濟安全的規劃。

(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

研究發現關於「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19 歲-未滿 65 歲」和第一類障礙類別，表示需要而未使用原因以「不知道有此項服務」為多數，「不知道如何申請」以第七類為多數；「日間照顧服務」服務「未滿 6 歲」者及障礙類別第一類需要而未使用原因均以表示「不知道如何申請」為多數；「家庭托顧」服務，表示需要而未使用原因以「不知道有此項服務」為多數。建議作為未來政策規劃考量及服務宣導策略。

二、社會參與及交通措施服務

(一)社會參與

關於受訪者希望增加取得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的管道，以地區別觀察，「復興區」多數受訪者表示「市府專線 1999」。因復興區位置偏遠，在服務資訊的管道可近性較低。建議在相關福利措施的宣導，對此地區著重加強，增加服務的便利性與資訊的對稱；強化市府及各區身心障礙資源中心的福利宣導功能；製作宣導品並印製福利專線電話，以供民眾查詢。

(二)交通措施服務

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措施的無障礙計程車服務，需要未使用者多數為「不知道有此項服務」。建議有關無障礙計程車宣導，持續透過桃園市愛心卡及敬老卡優惠宣導公布於市民知曉。

三、就業權益

(一)社會倡導與社會融合機制

研究發現就業身心障礙者表示工作上有困擾者，主要是「同事間的異樣眼光」，故同事間的異樣眼光以及相處問題，仍被視為工作困擾。建議透過社會倡導與社會融合機制，減少對於障礙者的工作歧視。例如除加強專業能力，並強化職場人際互動之能力與技巧，改善員工或部門主管與身心障礙者之互動。建議針對提供公平的身心障礙者就業環境加以宣導，以政策降低社會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歧視，強調同理與尊重。

(二)提升或擴展工作項目

就業身心障礙者的職務，回答情況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多數，與「107 年的桃園市身心障礙勞動狀況調查」的在身心障礙就業者之行業方面，以「基層技術及勞力工」占多數近似，顯示障礙者的工作職務偏向於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建議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使其不僅有工作，也能提升或擴展其工作項目；並建議參考其需求，提供專為身心障礙者開設的專班式職業訓練，及多元管道職業訓練等，提升其職業技術能力；同時建議避免非營利組織提供的就業機會，僅服務單一的障別，容易使社會大眾落入身障者「只能」做某些事情的刻板印象，身障人士受到標籤化的現象更不利於他們在社會中尋求自立。

四、教育權益

在學身心障礙者曾使用過特殊教育輔具時遇到的困難主要為「輔具僅限在校園使用，離開校園須更換輔具造成不便」。建議針對身障生活輔具使用需求，建議加強轉介及資源提供，讓在學身心障礙者在學校及社區獲得合適輔具。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壹、研究限制

本研究遭遇之研究限制，包括：

第一，本研究抽樣依據身權法 ICF 新制 8 大類分層，但因樣本數為 600 份，在依據障礙類別、區域別與級別分層後，部分類別合併與第八類未進行調查，同時因為母體資料為依據 2019 年 7 月 10 前全面換證故統一以 8 大類進行調查，未再對各障別細分障礙種類。

第二，本研究發現身心障礙者參與商業型保險比例較低，其是否因為保險業者不賣保單給身心障礙者或是身心障礙者本身不想購買，實際原因未能得知。

第三，台灣在 2020 年 3、4、5 月 COVID-19 期間疫情吃緊，因為對於疫情的傳播途徑未能全然掌握，以及有效的治療方式也尚未研發出來，但透過降低未進行無呼吸道防護下的近距離接觸，能減少人傳人的感染風險，因而各國政府採取封鎖、管制等作為，本研究面訪調查也遭遇困難，一方面為保護訪員的健康，另一方面受訪者亦擔心感染風險，且在維持社交距離的規範下，影響調查的執行進度，此為本研究遭遇的主要限制。

貳、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提出之未來研究建議，包括：

第一，由於第一類較其他類別高，但第一類涵蓋項目包含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及失智症者，建議日後設計相關問卷可針對各障別細分障礙種類進行調查與分析。

第二，由於第八類研究母體為 300 多位，依分層抽樣後樣本數為 0，此部分除將委員建議列入研究限制外，並建議未來調查能針對少數族群意見以質化研究方式瞭解其需求。

第三，本研究年齡分層部分，區分為「未滿 6 歲」、「6 歲~未滿 19 歲」、「19 歲~未滿 65 歲」、「65 歲以上」，但 19 至 65 歲涵蓋範圍廣泛，尤其就業中高齡族群界定在 40 至 65 歲，建

議未來研究能針對 19 至 65 歲的各年齡層樣本進行深度分析。

第四，因無法取得桃園市全體市民教育程度資料，無法將身心障礙者的教育程度與桃園市全體市民的差異進行比較，可列入未來研究需求。

第五，本研究未調查受訪者的家庭型態，無法深入討論家庭照顧議題，未來研究可將家庭型態列入調查項目。

第六，研究發現受雇者參與勞保比例較低，未來研究可調查其原因是否為雇主不願意納保，而維持使用國民年金保險。

第七，研究發現關於「身心障礙者居所行動是否需要他人協助」之問題較為廣泛，文字不夠精確，未來研究可參考衛生福利部「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的問卷設計內容，將起居生活狀況進行細項問答，分為能否獨自進行？有沒有困難？並將活動項目逐一進行分析：進食、更換衣服、洗頭髮、洗澡、洗臉刷牙、上下床、上下椅子、如廁（坐式）、如廁（蹲式）、大小便控制、擦拭臀部、修剪（手、腳）指甲、上下樓梯、室內走動、室外走動。因此可做為此次研究改善建議之項目，避免呈現問項過於籠統，使整體研究呈現更完整。

參考文獻

壹、中文文獻

周宇翔、李淑貞、謝東儒、陳政智、張聿淳（2015）。〈從服務使用者觀點探討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流程之研究〉。《身心障礙研究季刊》，13(2)，86-106。

林昭吟（2008）。〈身心障礙者老化現象之概念探討與初探性實證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9，37-80。

林昭吟、孫健忠（2014）。〈我國公部門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實施之多面向檢視〉。《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6，47-75。

林昭吟、鄭雅之、張恒豪（2018）。〈當「不標準的病人」遇到醫療專業體制：身心障礙者就醫經驗的質化分析〉。《臺大社會工作學刊》，38，99-145。

花蓮縣政府（2015）。《103 年花蓮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

邱滿艷（2011）。〈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探討身心障礙者需求與地方政府資源〉。《特殊教育季刊》，118，13-23。

邱滿艷、張千惠、韓福榮、許芳瑜、鍾聖音、貝仁貴、簡宏生、陳月霞、徐文豪、林婉媛（2010）。〈從傑出身心障礙者就業歷程，探討就業影響因素〉。《特殊教育研究學刊》，35（3），1-25。

邱滿艷、韓福榮（2007）。〈從使用者與提供者觀點探討我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措施之研究〉。《復健諮商》，1，47-63。

邱滿艷、韓福榮、張千惠、余月霞（2010）。〈從福利服務使用者觀點探討參訓身心障礙者的自我決策〉。《特殊教育季刊》，116，1-10。

屏東縣政府（2017）。《105 年屏東縣原住民鄉鎮心智障礙者及多重障礙類別中合併心智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

桃園市政府（2015）。《2014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研究報告》。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2018）。《107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高雄市政府（2017）。《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成果報告》。

彰化縣政府 (2017)。《105 彰化縣政府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需求調查成果報告書》。

臺北市府 (2017)。《105 年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蔡宗諺、黃啟梧 (2018)。〈高齡輪椅身障者廚房設計之實例研究〉，《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術研討會》，頁 15-32。

衛生福利部 (2017)。《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0)。〈疾病介紹〉。網址：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vleOMKqwuEbIMgqaTeXG8A>。取用日期：2020 年 6 月 17 日。

貳、英文文獻

Bergeskog, A. (2001). Labour market policies, strategies and statistic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Sweden: IFAU.

Stauser, D. R., Lustig, D. C., & Urul, A. C. (2006). Examining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disability statu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uma symptomatology and select career variables.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Bulletin*, 49(2), 90-101.

Winkler, A. (1998). Integra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to the labour market and state intervention: Crucial design feature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compulsory employment policy from a German perspective, In S. Klosse et al. (Eds.), *Rehabilitation of partially disabled people: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pp. 65-83). Amsterdam: Thesis Publishers.

附錄一 焦點團體座談會紀錄

會議時間：2019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00-12:00

會議地點：元智大學五館五樓 5509 會議室

主持人：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劉宜君教授

委託單位出席人員：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蘇美惠科長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李玉菁股長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徐恭厚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石泐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心燈啟智教養院李榮崇院長

桃園市身心障礙聯盟常務理事葉金鳳

【紀錄全文】

壹、研究計畫內容說明（略）。

貳、會議討論重點：

- 一、抽樣設計部分建議將 65 歲以上高齡者排除，以老人福利需求調查為主，避免調查結果失焦。
- 二、在類別部分，將「跨兩類別以上者」、「ICF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合併，同持考慮部分類別人數偏少，合併「ICF 二類」、「ICF 三類」，以及合併「ICF 四類」、「ICF 五類」。
- 三、題目設計簡化：題目設計能考慮受訪者的狀況，不需要問過於瑣碎的題目，避免造成受訪者之困擾或混淆。
- 四、複選題設計：建議不需要限制較多選三項，以及調整排序問題。
- 五、代答理由修正為可複選，代答者關係的照護人員修正為「照顧人員」。
- 六、「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部分：刪除證明文件問題、身心障礙類別選項以封閉題呈現、婚姻狀況選項修正、外籍幫傭修正為「外籍家庭看護工」。

- 七、「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部分：經濟收入來源加入「政府補助」。
- 八、「身心障礙者福利使用現況與需求」部分：「支持性措施」修正為「生活福利服務」，「照顧者支持」與「照顧者訓練研習」合併，刪除「定向行動訓練服務」，醫療福利措施的部分選項如「陪同就醫」與「出院準備服務」刪除，部分選項如輔助問題與就醫現況與需求的問題合併，避免重複出現。
- 九、「身心障礙者外出及交通需求」部分：大眾運輸工具部分加入「輪椅位置數量」，「承租停車位補助」與「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合併為「承租停車位補助/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 十、「身心障礙者就學現況與需求」部分：刪除關於就學階段之後的問題(原 5.8 至 5.10)，以及「學前特殊幼兒家長教育費」。
- 十一、「身心障礙者就醫現況與需求」部分：調整就醫遭遇困難之選項。
- 十二、「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與需求」部分：可以民國 107 年勞動局辦理之調查結果為參考，調整目前的題目，避免過於細節的題目。
- 十三、部分跳答題之編號有誤植，需要修正。
- 十四、可以設計對於桃園市政府身障政策的亮點問題，以及未來政策的期待，同時部分題目可以請教育局、衛生局提供意見。
- 十五、問卷設計最後加「結語」。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附錄二 108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問卷

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受託單位：元智大學

核定機關：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桃主公統字第 1090001275 號 調查類別：一般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樣本 序號	受訪者姓名	戶籍地	障別等級	訪員姓名與訪談日期	
	流水號					
1. 本訪問表係依據「統計法」第 15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受訪者有據實詳盡報告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只供整體決策與調查分析之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						

A. 名單地址：_____

B. 現居地址： ☐ (1) 同名單上的地址
☐ (2) 不同 _____

C. 受訪者姓名：_____ 代答者姓名：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_____

D. 問卷填答者：

☐ (1) 全部由本人回答 (跳答至第一部分)

☐ (2) 部分由別人代答

☐ (3) 全部由別人代答

D1. 代答理由【可複選】：

☐ (1) 未滿12歲之身心障礙兒童 ☐ (2) 植物人 ☐ (3) 失智症者

☐ (4) 自閉症者 ☐ (5) 中、重度以上且缺乏溝通能力之身心障礙者

☐ (6) 身心障礙者因體衰或精神狀況不佳無法溝通理解而無法作答

☐ (7) 其他 (請說明)：_____

D2. 代答者與身心障礙者關係：

☐ (1) 配偶或同居人 ☐ (2) 父母 ☐ (3) 兄弟姊妹 ☐ (4) 子女 (含媳/婿)

☐ (5) (外) 祖父母 ☐ (6) 孫子女 ☐ (7) 朋友 ☐ (8) 照顧人員

☐ (9) 其他 (請說明)：_____

第一部分 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

1.1 性別：☐ (1) 男 ☐ (2) 女 ☐ (65) 其他 (請說明) _____

1.2 出生年：民國____年____月

1.3 是否有以下身分別？【可複選】

- ☐ (1) 原住民 ☐ (2) 新住民身分 ☐ (3) 榮民、榮譽
☐ (4) 低收入戶 ☐ (5) 中低收入戶 ☐ (6) 無以上身分
☐ (65) 其他 (請說明) _____

1.4 身心障礙類別：

- ☐ (1) 第一類 ☐ (2) 第二類 ☐ (3) 第三類 ☐ (4) 第四類
☐ (5) 第五類 ☐ (6) 第六類 ☐ (7) 第七類 ☐ (8) 跨兩類別以上者

1.5 身心障礙等級：☐ (1) 輕度 ☐ (2) 中度 ☐ (3) 重度 ☐ (4) 極重度

1.6 造成身心障礙的主要原因 (若為多重身心障礙者，請勾選最早發生的原因)【單選】

- ☐ (1) 先天 (出生即有) ☐ (2) 後天疾病 ☐ (3) 交通事故
☐ (4) 職業傷害 ☐ (5) 暴力傷害 ☐ (6) 事故傷害
☐ (7) 老年退化 ☐ (8) 心理／社會因素造成 ☐ (9) 不明原因
☐ (65) 其他 (請說明) _____

1.7 最高教育程度：【未滿6歲者，請於選項(1)～(2)擇一勾選；6歲以上請於選項(3)～(9)擇一勾選】

- ☐ (1) 未上幼兒園之學齡前兒童 (未滿6歲) ☐ (2) 上幼兒園之學齡前兒童 (未滿6歲)
☐ (3) 不識字 (6歲以上) ☐ (4) 自修識字 (6歲以上)
☐ (5) 國小 ☐ (6) 國／初中
☐ (7) 高中／職 (含五專前三年) ☐ (8) 大專院校
☐ (9) 研究所及以上

1.8 婚姻狀況：

- ☐ (1) 未婚 ☐ (2) 已婚 ☐ (3) 離婚 ☐ (4) 喪偶 ☐ (65) 其他 (請說明) _____

1.9 有哪些人與您同住？【可複選】

- ☐ (1) 獨居 ☐ (2) 配偶或同居人 ☐ (3) 父親
☐ (4) 母親 ☐ (5) 兄弟姊妹 ☐ (6) 子女 (含媳婿)
☐ (7) 祖父母 ☐ (8) 孫子女 ☐ (9) 其他親戚
☐ (10) 外籍家庭看護工 ☐ (11) 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 (65) 其他 (請說明) : _____

1.10 目前最主要是由誰照顧您的生活起居？【單選】

- | | | |
|---|---------------------------------------|---------------------------------------|
| ☐ (1) 配偶或同居人 | ☐ (2) 父親 | ☐ (3) 母親 |
| ☐ (4) 兄弟姊妹 | ☐ (5) 子女（含媳婿） | ☐ (6) 祖父母 |
| ☐ (7) 孫子女 | ☐ (8) 其他親戚，請說明 | ☐ (9) 同學同事或朋友 |
| ☐ (10) 鄰居 | ☐ (11) 民間團體 | ☐ (12) 外籍家庭看護工 |
| ☐ (13) 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 | ☐ (14) 無人照顧 |
| ☐ (15) 生活自理，不需要照顧者 | | |

1.11 請問您的住家類型

- | | |
|---|---|
| ☐ (1) 平房（含三合院、四合院） | ☐ (2) 有電梯透天樓房 |
| ☐ (3) 無電梯透天樓房 | ☐ (4) 無電梯集合式住宅（公寓） |
| ☐ (5) 有電梯集合式住宅（華廈） | |

1.12 住宅所有權屬？

- | | |
|--|-------------------------------------|
| ☐ (1) 自有（指本宅為戶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擁有） | |
| ☐ (2) 不住在一起的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擁有 | ☐ (3) 借住 |
| ☐ (4) 租賃公宅或宿舍 | ☐ (5) 租賃私人房屋 |
| ☐ (65) 其他（請說明）： | _____ |

1.13 出入住宅、上下樓是否需要他人協助？

- | | |
|---------------------------------|----------------------------------|
| ☐ (1) 需要 | ☐ (2) 不需要 |
|---------------------------------|----------------------------------|

第二部分 家庭經濟狀況

2.1 家裡的經濟收入來源是誰？【可複選】

- | | | |
|------------------------------------|--|------------------------------------|
| ☐ (1) 本人 | ☐ (2) 配偶或同居人 | ☐ (3) 父親或母親 |
| ☐ (4) 兄弟姊妹 | ☐ (5) 子女 (含媳婿) | ☐ (6) 祖父母 |
| ☐ (7) 孫子女 | ☐ (8) 其他親戚 | ☐ (9) 社區鄰里 |
| ☐ (10) 政府補助 | ☐ (65) 其他 (請說明) : _____ | |
| ☐ (98) 不知道 | ☐ (99) 拒答 | |

2.2 家裡一個月的日常生活平均支出金額大約多少？

- | | | |
|--|--|--|
| ☐ (1) 19,999 元以下 | ☐ (2) 20,000-29,999 元 | ☐ (3) 30,000-39,999 元 |
| ☐ (4) 40,000-49,999 元 | ☐ (5) 50,000-59,999 元 | ☐ (6) 60,000-69,999 元 |
| ☐ (7) 70,000-79,999 元 | ☐ (8) 80,000 元以上 | |

2.3 家裡平均每月的收入是否足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

- ☐ (1) 大約剛好足夠 (收支平衡) (跳答至第 2.5 題)
- ☐ (2) 足夠且有餘 (有儲蓄) (跳答至第 2.5 題)
- ☐ (3) 不敷實際需要 (不夠用)
- ☐ (4) 不知道 (跳答至第 2.5 題)
- ☐ (5) 拒答 (跳答至第 2.5 題)

2.4 請問造成不夠用的主要原因【可複選，最多選3項】

- ☐ (1) 醫療費用支出超過負荷 ☐ (2) 日常生活費用不夠
- ☐ (3) 購買輔具費用超過負荷
- ☐ (4) 照顧費用負擔太重 (雇用照顧人員、其他照顧服務的費用)
- ☐ (5) 房屋住宅費用 (房屋貸款、房租) 過高
- ☐ (6) 教育費用 (包含自己或子女教育費用)
- ☐ (7) 收入過低
- ☐ (65) 其他 (請說明) _____

重要度順序為：第一 _____；第二 _____；第三 _____

2.5 除了社會保險外 (例如:全民健保、公保、勞保、軍保、農保)，有參加哪些商業保險？

【可複選】

- | | | |
|--------------------------------------|--|-------------------------------------|
| ☐ (1) 商業住院醫療險 | ☐ (2) 商業防癌保險 | ☐ (3) 商業人壽保險 |
| ☐ (4) 商業儲蓄險 | ☐ (5) 商業長期照顧保險 | ☐ (6) 微型保險 |
| ☐ (7) 商業意外險 | ☐ (65) 其他 (請說明) : _____ | |
| ☐ (8) 都沒有購買 | | |

第三部分 福利使用現況與需求

3.1 您知道桃園市政府對身心障礙者提供以下哪些生活福利服務？

支持性措施	(A) 認知情形		(B) 需要情形 (參考說明)		(C) 使用情形			
	知道 (1)	不知道 (2)	需要 (1)	不需要 (2)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1)	尚可 (2)	不滿意 (3)	請填代碼 (1) 申請麻煩 (2) 申請不通過 (3)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4) 不知道如何申請 (65) 其他(請說明)
個人支持服務								
(1) 生活重建	☐	☐	☐	☐	☐	☐	☐	
(2) 心理重建	☐	☐	☐	☐	☐	☐	☐	
(3) 社區居住	☐	☐	☐	☐	☐	☐	☐	
(4) 婚姻及生育輔導	☐	☐	☐	☐	☐	☐	☐	
(5) 日間照顧服務	☐	☐	☐	☐	☐	☐	☐	
(6) 住宿式照顧服務	☐	☐	☐	☐	☐	☐	☐	
(7) 家庭托顧	☐	☐	☐	☐	☐	☐	☐	
(8)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	☐	☐	☐	☐	☐	
(9) 輔具服務	☐	☐	☐	☐	☐	☐	☐	
(10) 行為輔導	☐	☐	☐	☐	☐	☐	☐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1) 臨時及短期照顧	☐	☐	☐	☐	☐	☐	☐	
(12) 照顧者支持與照顧者 訓練及研習	☐	☐	☐	☐	☐	☐	☐	
(13)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	☐	☐	☐	☐	☐	☐	
其他各項福利服務								
(14) 風景區、康樂場所或 文教設施之優待(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優惠)	☐	☐	☐	☐	☐	☐	☐	
(15) 公益彩券經銷商之 申請	☐	☐	☐	☐	☐	☐	☐	

說明：(B) 需要情形，如果勾選不需要則免答 (C) 使用情形

第四部分 社會參與及交通需求

4.1 請問您最近一個月外出次數為何？

- ☐ (1) 幾乎每天 ☐ (2) 每週3、4次 ☐ (3) 每週1、2次
☐ (4) 很少外出 (每月1-2次) ☐ (5) 幾乎都沒有外出
☐ (65) 其他 (請說明) _____

4.2 請問您最近一個月外出理由？【可複選】

- ☐ (1) 購物 ☐ (2) 探訪親友 ☐ (3) 旅遊
☐ (4) 運動 ☐ (5) 社團、公益及宗教活動
☐ (6) 居家附近日常活動 (例如:散步、外食、倒垃圾或接送小孩等)
☐ (7) 參加職業訓練、教育訓練等課程
☐ (65) 其他 (請說明) _____

4.3 最近一個月外出時較常使用的交通工具？【可複選】

- ☐ (1)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系統 ☐ (2) 自行駕駛汽車或騎乘機車 (含特製機車、改裝機車)
☐ (3) 步行 ☐ (4) 自行騎乘腳踏車 (含電動腳踏車)
☐ (5) 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 ☐ (6) 坐計程車
☐ (7) 搭乘復康巴士 (福祉車) ☐ (8) 使用電動輪椅或電動代步車
☐ (65) 其他 (請說明) _____

4.4a 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火車、公車、客運) 時，較需要下列哪些無障礙設施？【可複選】

- ☐ (1) 上下交通工具之無障礙坡道 ☐ (2) 上下交通工具之升降設備或出入口
☐ (3) 站名播報或顯示設備 ☐ (4) 輪椅停靠或固定設施
☐ (5) 服務鈴/下車鈴 ☐ (6) 具無障礙設施之衛生設備 (如:洗手間)
☐ (7) 扶手及防滑地板 ☐ (8) 動線指引 (如:指示出入口)
☐ (9) 站台上的語音播報服務 ☐ (95) 不需要無障礙設施 (跳答至第4.5題)
☐ (65) 其他 (請說明) _____

4.4b 在使用上述無障礙設施時，最常遇到哪些困難？【可複選】

- ☐ (1) 無障礙的坡道太陡 ☐ (2) 設置升降設備之出入口太遠
☐ (3) 設置升降設備之出入口設置太少 ☐ (4) 無障礙廁所衛生髒亂
☐ (5) 無障礙廁所少或被佔用 ☐ (6) 輪椅位置太少
☐ (7) 輪椅停靠設施不牢固 ☐ (8) 公車下車鈴按不到
☐ (9) 電梯未設置身障按鈕 ☐ (10) 站台上的語音播報故障或錯誤
☐ (95) 沒有困難 ☐ (65) 其他 (請說明) _____

4.5 在交通方面，對於「交通服務措施」的認知及需求？

交通服務措施	(A) 認知情形		(B) 需要情形 (參考說明)		(C) 使用情形			
	知道 (1)	不知道 (2)	需要 (1)	不需要 (2)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請填代碼 (1) 申請麻煩 (2) 申請不通過 (3)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4) 不知道如何申請 (65) 其他(請說明)
					滿意 (1)	尚可 (2)	不滿意 (3)	
(1) 復康巴士	☐	☐	☐	☐	☐	☐	☐	
(2) 專用停車位	☐	☐	☐	☐	☐	☐	☐	
(3) 牌照稅減免	☐	☐	☐	☐	☐	☐	☐	
(4) 停車優惠措施	☐	☐	☐	☐	☐	☐	☐	
(5) 大眾運輸優待(如： 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 優惠)	☐	☐	☐	☐	☐	☐	☐	
(6) 無障礙計程車	☐	☐	☐	☐	☐	☐	☐	
(7)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 補貼或承租停車位租 金補助	☐	☐	☐	☐	☐	☐	☐	

說明：(B) 需要情形，如果勾選不需要則免答 (C) 使用情形

第五部分 就學現況與需求

【0-6 歲免答第五部分】

5.1 目前是否在學中？（在學校有學籍，含就讀各種特殊教育班，不含成人教育、補習教育）

☐ (1) 是 ☐ (2) 否（跳答至第5.7 題）

就學情形：（僅目前有就學者回答）

5.2 目前就讀的學校類型為？

- ☐ (1) 一般學校 ☐ (2) 一般學校資源班 ☐ (3) 一般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 (4) 特教學校 ☐ (5) 在家教育（在家或在機構照護）
☐ (65) 其他（請說明）_____

5.3 在學校學習時曾經使用過哪些特殊教育輔具？

- ☐ (1) 視覺障礙學習輔具（如：點字機、擴視機等）
☐ (2) 聽覺障礙學習輔具（如：調頻輔具、溝通輔具等）
☐ (3) 擺位移行學習輔具（如：擺位椅、站立架、助行器、輪椅、電動輪椅）
☐ (4) 學校未提供
☐ (95) 無使用需求（跳答至第5.5題）
☐ (65) 其他（請說明）_____

5.4 使用特殊教育輔具時遇到的困難為何？【可複選】

- ☐ (1) 提供的輔具種類有限
☐ (2) 輔具僅限在校園使用，離開校園需更換輔具造成不便
☐ (3) 提供的輔具無法完全符合需求
☐ (4) 老師或學校未主動協助提供特殊教育輔具
☐ (5) 沒有提供適合的考試輔具（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
☐ (95) 沒有困難
☐ (65) 其他（請說明）_____

5.5 在就學通勤時曾經接受哪些服務？【可複選】

- ☐ (1) 學校提供交通車協助上下學 ☐ (2) 學校未提供交通車協助，接受交通費補助
☐ (3) 學校未提供 ☐ (95) 沒有需求（跳答至第5.7題）
☐ (65) 其他（請說明）_____

5.6 在就學通勤時曾經遭遇過哪些困難？【可複選】

- ☐ (1) 上下車有困難，缺乏協助 ☐ (2) 交通車缺少無障礙設施
☐ (3) 沒有提供接送服務 ☐ (95) 沒有困難
☐ (65) 其他（請說明）_____

5.7 在教育方面，對於「教育福利措施」的認知及需求？

教育福利措施	(A) 認知情形		(B) 需要情形 (參考說明)		(C) 使用情形			
	知道 (1)	不知道 (2)	需要 (1)	不需要 (2)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請填代碼 (1) 申請麻煩 (2) 申請不通過 (3)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4) 不知道如何申請 (5) 其他(請說明)
					滿意 (1)	尚可 (2)	不滿意 (3)	
(1)教育補助費(如教科書補助、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等	☐	☐	☐	☐	☐	☐	☐	
(2)提供特殊教育輔具	☐	☐	☐	☐	☐	☐	☐	
(3)課後照顧(適用國小生)	☐	☐	☐	☐	☐	☐	☐	
(4)無法自行上學交通服務(由教育局提供交通車或交通費補助)	☐	☐	☐	☐	☐	☐	☐	
(5)提供適當的教材(大字課本、點字書、有聲書)	☐	☐	☐	☐	☐	☐	☐	
(6)適當考試服務措施	☐	☐	☐	☐	☐	☐	☐	

說明：(B) 需要情形，如果勾選不需要則免答 (C) 使用情形

第六部分 就醫現況與需求

6.1 是否需要定期就醫/就診？

- ☐ (1) 需要 ☐ (2) 不需要 (跳答至第6.6題) ☐ (3) 拒答 (跳答至第7.1題)

6.2 定期就醫/就診的頻率為何？

- ☐ (1) 幾乎每天 ☐ (2) 每週3、4次 ☐ (3) 每週1、2次
☐ (4) 每月1、2次 ☐ (65) 其他 (請說明) _____

6.3 定期就醫/就診的原因為何？

- ☐ (1) 復健治療 ☐ (2) 回診拿藥 ☐ (3) 洗腎 ☐ (65) 其他 (請說明) _____

6.4 最主要就醫的場所為何？

- ☐ (1) 醫學中心 ☐ (2) 區域醫院 ☐ (3) 地區醫院 ☐ (4) 診所
☐ (5) 聯合醫院駐外門診 ☐ (65) 其他 (請說明) _____

6.5 需要就醫時，通常是自己前往還是需要人陪同就醫？

- ☐ (1) 自己前往 (跳答至第6.7題) ☐ (2) 需要人陪同就醫

6.6 誰是陪同就醫的主要協助者？(可複選)

- ☐ (1) 配偶或同居人 ☐ (2) 父親 ☐ (3) 母親 ☐ (4) 兄弟姊妹
☐ (5) 子女 (含媳/婿) ☐ (6) 祖父母 ☐ (7) 孫子女 ☐ (8) 其他親戚
☐ (9) 鄰居 ☐ (10) 同學、同事或朋友
☐ (11) 社工或照護人員 ☐ (65) 其他 (請說明) _____

6.7 在就醫過程中曾經遭遇過哪些困難？(可複選)

交通部份

- ☐ (1) 交通費太貴 ☐ (2) 復康巴士預約不易
☐ (3) 沒有人可以接送 ☐ (4) 叫不到無障礙計程車
☐ (5) 醫院專車缺乏無障礙設施 ☐ (6) 找不到身障專用停車位

醫院設施設備

- ☐ (7) 院所內通行環境缺乏無障礙設施 ☐ (8) 檢查或診療設備不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
☐ (9) 身障專用停車位離入口太遠

就醫環境

- ☐ (10) 醫護人員對障礙者態度不友善
☐ (11) 無法自行正確辨識藥袋之用法、用量說明
☐ (12) 標誌或院所內動線設計對身心障礙者不友善
☐ (13) 掛號、看診時，溝通上有困難 ☐ (14) 衛教資訊無法閱讀

其他

- ☐ (15) 無法獨立完成掛號及看診等就醫程序
☐ (65)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95) 沒有困擾

6.8 在醫療方面，請問您對於「醫療福利措施」的認知及需求？

醫療福利措施	(A) 認知情形		(B) 需要情形 (參考說明)		(C) 使用情形			
	知道 (1)	不知道 (2)	需要 (1)	不需要 (2)	需要已使用			需要未使用
					滿意 (1)	尚可 (2)	不滿意 (3)	請填請填代碼 (1) 申請麻煩 (2) 申請不通過 (3) 不知道有此項服務 (4) 不知道如何申請 (5) 其他 (請說明)
(1)醫療補助措施 (協助經濟弱勢者排除就醫障礙)	☐	☐	☐	☐	☐	☐	☐	
(2)食品營養藥物的諮詢服務	☐	☐	☐	☐	☐	☐	☐	
(3)身心障礙鑑定程序	☐	☐	☐	☐	☐	☐	☐	
(4)居家護理服務	☐	☐	☐	☐	☐	☐	☐	
(5)居家復健	☐	☐	☐	☐	☐	☐	☐	
(6)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	☐	☐	☐	☐	☐	☐	
(7)到宅醫療的服務	☐	☐	☐	☐	☐	☐	☐	
(8)輔具的諮詢服務	☐	☐	☐	☐	☐	☐	☐	

說明：(B) 需要情形，如果勾選不需要則免答 (C) 使用情形

第七部分 就業現況與需求

(15 歲以下不用回答)

就業情形：(僅目前有就業者回答)

7.1 請問您的工作身分？

- ☐ (1) 雇主 ☐ (2) 自營作業者 ☐ (3) 受私人僱用
☐ (4) 受政府僱用 ☐ (5) 受家屬僱用 ☐ (6) 無酬家庭工作者
☐ (65) 其他(請說明) _____

7.2 請問您的工作型態？

- ☐ (1) 全時工作 ☐ (2) 部分工時 ☐ (3) 定期契約
☐ (4) 勞動派遣 ☐ (5) 業務承攬 ☐ (65) 其他(請說明) _____

7.3 目前的工作場所就業多久？ ____年 ____月

7.4 目前從事何種行業？

- ☐ (1) 農、林、漁、牧業 ☐ (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3) 製造業
☐ (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6) 營建工程業
☐ (7) 批發及零售業 ☐ (8) 運輸及倉儲業 ☐ (9) 住宿及餐飲業
☐ (1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 (11) 金融及保險業 ☐ (12) 不動產業 ☐ (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14) 支援服務業 ☐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16) 教育業 ☐ (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19) 其他服務業
☐ (65) 其他(請說明) _____

7.5 目前擔任的職務是什麼？

- ☐ (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2) 專業人員 ☐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4) 事務支援人員 ☐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 (10) 軍人 ☐ (65) 其他(請說明) _____

7.6 雇主是否提供下列就業權益或福利？【可複選】

- ☐ (1) 勞保 ☐ (2) 健保 ☐ (3) 退休金 ☐ (4) 三節獎金
☐ (5) 加班費 ☐ (6) 意外/醫療保險 ☐ (65) 其他(請說明) _____

7.7 請問您認為自己在工作上需要哪些協助？【可複選】

- ☐ (1) 提供職訓課程 ☐ (2) 心理/人際關係輔導 ☐ (3) 就業或轉業資訊
☐ (4) 職務再設計(調整工作內容、方法、程序、輔具提供或人力協助等)
☐ (5) 手語翻譯或聽打服務 ☐ (6) 職場無障礙設施設備
☐ (7) 獎勵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 ☐ (8) 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協助
☐ (95) 不需要協助

7.8 在工作環境中，曾經遭遇過哪些困擾？【可複選】

- ☐ (1) 與上司或同事相處困難 ☐ (2) 上下班交通困難 ☐ (3) 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設施
☐ (4) 工作條件受到差別待遇 ☐ (5) 同事間的異樣眼光 ☐ (6) 工作技能訓練不足
☐ (7) 身體病痛或醫療因素 ☐ (8) 升遷困難 ☐ (9) 使用電腦或相關器具有困難
☐ (10) 年紀大體力退化 ☐ (11) 不符合興趣與意願 ☐ (12) 不知道反映意見的管道
☐ (13) 用餐協助措施不足 ☐ (65) 其他（請說明）_____
- ☐ (95) 沒有困擾

7.9 請問您是否滿意目前的工作？（限目前有工作者填答）

- ☐ (1) 非常滿意 ☐ (2) 還算滿意 ☐ (3) 不太滿意 ☐ (4) 非常不滿意

第7.9題組就業情形題組完成後，請跳答至第八部分

未就業情形：（僅未就業者回答）

7.10 過去有工作嗎？

- ☐ (1) 從來沒有工作過
☐ (2) 過去有過工作（跳答至第7.9題）
☐ (98) 代答者不知道（跳答至第8.1題）

7.11 過去從來沒有工作過的主要原因【單選】：

- ☐ (1) 剛畢業（指畢業1年內） ☐ (2) 自己不想工作
☐ (3) 家庭因素無法外出工作（料理家務） ☐ (4) 家庭經濟許可，不必工作
☐ (5) 找不到合意的工作 ☐ (6) 未被錄用
☐ (7) 受傷或生病體力無法勝任 ☐ (8) 交通困難
☐ (9) 準備考試或升學 ☐ (10) 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設施
☐ (65) 其他（請說明）_____

7.12 在求職時有遇到哪些困難？【可複選】

- ☐ (1) 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設施 ☐ (2) 工作機會少 ☐ (3) 被歧視
☐ (4) 專業知能不足無法勝任 ☐ (5) 缺乏專業能力 ☐ (6) 身體狀況無法勝任
☐ (7) 求職資訊缺乏 ☐ (8) 害怕面對人群 ☐ (9) 無法與人溝通
☐ (65) 其他（請說明）_____ ☐ (95) 沒有任何困難

第八部分 其他

8.1 對於未來照顧的規劃或需求，下列哪一項比較符合您的想法或期待？【單選】

- ☐ (1) 自己可以照顧，沒有服務需求。
- ☐ (2) 有其他家人可以協助照顧，沒有服務需求。
- ☐ (3) 需要有人定期關懷和提供協助。
- ☐ (4) 需要能有更多照顧訓練。
- ☐ (5) 需要提供更多輔具服務。
- ☐ (6) 需要有喘息服務可以休息，以及居家服務能分擔部分照顧工作。
- ☐ (7) 需要附近有日間照顧的服務，白天可以送托，晚上接回家。
- ☐ (8) 需要有住宿型的機構照顧服務。
- ☐ (65) 其他（請說明）_____

8.2 請問您建議增加哪些管道得知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訊息？【可複選，最多選3項】

- | | |
|---|---|
| ☐ (1) 醫療人員 | ☐ (2) 居家服務人員 |
| ☐ (3)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如：基金會) | ☐ (4) 醫療院所公布欄、跑馬燈 |
| ☐ (5) 區公所公布欄、跑馬燈 | ☐ (6) 政府社會局/社會課 |
| ☐ (7) 媒體(電視、廣播、報章雜誌) | ☐ (8) 戶外公布欄(含車體廣告) |
| ☐ (9) 網際網路(網站、FB、LINE) | ☐ (10) 親朋好友 |
| ☐ (11) 政府辦理的宣導活動 | ☐ (12) 市府專線1999 |
| ☐ (65) 其他（請說明）_____ | |

8.3 請問您目前在婚姻或伴侶關係中需要的協助為何？

- | | |
|--|---|
| ☐ (1) 兩性交往諮詢輔導 | ☐ (2) 性教育及性諮詢諮商輔導 |
| ☐ (3) 親職教育諮商輔導 | ☐ (4) 婚前與婚後諮商輔導 |
| ☐ (5) 生育諮詢 | ☐ (6) 產前、產期、產後健康服務 |
| ☐ (7) 嬰幼兒健康服務 | ☐ (8) 育兒指導 |
| ☐ (95) 不需要任何協助 | ☐ (96) 不適合填答 |
| ☐ (65) 其他（請說明）_____ | |

8.4 對於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政策，印象最深刻的是？

8.5 希望桃園市政府未來能在哪一些方面協助您？

《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的協助》